

工会工作文件汇编

山东省教育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1.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
2.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6
4. 中国工会章程	31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53
6.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63
7. 中宣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80
8. 关于提升工会理论研究水平加强理论研究课题管理的工作指引	92
9. 工匠人才培育实施办法	96
10.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101
11.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114
12.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24
13.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133
14.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138
15.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160
16. “会聚良缘”工会婚恋交友服务工作指引	166
17. 工会职工子女假期托管服务工作指引	168
18.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71
19. 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183
20. 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3
21.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200
22. 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	216
23. 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	218
24.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221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228
26.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235
27. 关于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38
28.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一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名单的通知	243
29. 山东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254
30.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若干措施	260
31. 山东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69
32. 山东省职工移动体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74
33. 关于以改革思维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意见	278
34. 山东省工会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	284
35. 关于创新打造“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的工作方案	288
36. 关于做好“毕业进企入工会、就业提质促发展”工作的意见	294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299
38. 关于实施“齐鲁职工乐业工程”的意见	303
39. 关于公布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312

40. 关于推进新时代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349
41. 山东省总工会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355
42. 关于开展“工助未来”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 359
43. 关于开展2026年“十万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359
44. 省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 367
45. 关于深化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院所”活动的通知 371
46. 关于实施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健康促进行动的通知	. 373
47.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 378

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 年 5 月 1 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

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

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 100 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 100 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 100 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 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

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习近平

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五育并举”理念深入人心，学校思政课建设全面加强，素质教育扎实推进，一批又一批听党话、跟党走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更加充实，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60%，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面实现，学生资助覆盖全学段、累计14亿人次；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4.2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超过2.4亿人，高校在人才培养和基础研究、重大科技突破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职业教育为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输送了70%以上新增一线从业人员；教育综合改革更加深入，教育评价体系日趋完善，“双减”推动基础教育生态发生深刻变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基本形成，有力促进学

生成长、国家选才、社会公平；中国教育国际影响力更加彰显，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欧美之外首个全球性一类中心落户中国。这些成绩有目共睹，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教育越来越成为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因素。我国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人口发展呈现新的趋势性特征，对人才数量和专业结构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和质量充满期盼，从“有学上”到“上好学”的愿望更加强烈。建设教育强国仍然任重道远。

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建设这样的教育强国，必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以质图强、以治促强，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持和运用系

统观念，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的关系。要把培养国家重大战略急需人才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质量更加多样的教育需求。

二是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的关系。要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核心素养培育，夯实学生知识基础。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是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关系。培养人才是教育的基本职能，而能否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衡量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标准。要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努力让每一位人才都能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得其所。

四是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的关系。要完善学校管理体系，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学校安全风险，筑牢高校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以改革添动力、增活力，让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大胆探索，让广大学生朝气蓬勃、追逐梦想。

五是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是由我国历史、文化、国情决定的，是我们党发展

教育事业的重要经验。要坚定文化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确保我们培养的人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途径。要把握世界教育强国的共性特征和规律，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更好服务我国教育事业发展。

如期建成教育强国，任务艰巨、时不我待。我们要以百年树人的战略眼光，以百舸争流的奋斗姿态，勠力同心、锐意进取，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第一，坚定不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道理学理哲理，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并运用和落实到教学实践中。坚持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

资源育人功能，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要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要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超前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从国家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技问题，持续产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大力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校企科研合作，增强协同、搭建平台、打通堵点，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着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实现早发现、早培养，强化工程硕博士培养。通过稳定支持、长周期评价，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顺应人才多样化需求，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明确各类高

校发展定位，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政策环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第三，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加强对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的关心关爱，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好特殊教育学校。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大力加强学前教育、专门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要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注重运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四，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

践各环节。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升师范教育办学水平。统筹优化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学校师生配比、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等，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做好教师荣休工作。进一步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第五，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教育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更好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深化同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建设教育强国是新时代新征程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组

织实施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学校、家庭、社会要同向同行、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建设教育强国的强大合力。

同志们，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我们要坚定信心、勇毅前行，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为实现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目标而不懈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

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

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

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

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

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 （四）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

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

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八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

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中国工会章程

(中国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3年10月12日通过)

总则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是维护社会安定的强大而集中的社会力量。中国工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

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中国工会坚持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中国工会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建设和改革，努力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的民主管理；教育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

中国工会以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为己任，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

法科学维权的维权观，促进完善社会主义劳动法律，维护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权利，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社会利益关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的长期稳定，维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贡献。

中国工会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依法发挥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

中国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中国工会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按照促进企事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支持行政依法行使管理权力，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与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发展。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

中国工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

务职工的功能，坚持群众化、民主化，保持同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会员群众开展工会工作。各级工会领导机关坚持把工作重点放到基层，着力扩大覆盖面、增强代表性，着力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维权能力，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保障水平，坚持服务职工群众的工作生命线，全心全意为基层、为职工服务，构建智慧工会，增强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成为深受职工群众信赖的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职工之家”。

工会兴办的企业、事业单位，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中国工会努力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坚持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的统一、繁荣和富强。

中国工会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加强合作、增进友谊的方针，在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基础上，广泛建立和发展同国际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增进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的友谊，同全世界工人和工会一起，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发挥作用，为世界的和平、发展、合作、工人权益和社会进步而共同努力。

中国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章 会员

第一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二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批准并发给会员证。

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三）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五）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互助保障、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六）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

（二）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遵守劳动纪律。

（四）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五）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六）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

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工作）关系变动，凭会员证明接转。

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

出，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宣布其退会并收回会员证。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当视为自动退会。

第七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罚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八条 会员离休、退休和失业，可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

工会组织要关心离休、退休和失业会员的生活，积极向有关方面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主要内容是：

（一）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

（二）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三）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

（四）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

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大会
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工会各级领导机关，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服务，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应及时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工会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充分
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候选人名单，要反复酝酿，充分讨论。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基层工会组织中；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

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各产业工会的领导体制，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建立地方总工会。地方总工会是当地地方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地方组织的领导机关。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级地方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领导机关。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二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委员会，在两次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总工会决定。

全国产业工会、各级地方产业工会、乡镇工会、城市街道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的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由下一级工会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用人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省、

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独立管理经费的全国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设常务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对下一级工会及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各级地方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和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企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者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为保护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组织和代表职工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六条 成立或者撤销工会组织，必须经会员大会或者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工会组织，也不得把工会组织的机构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三章 全国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代表名额和代表选举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决定。

第十八条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修改中国工会章程。

（四）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全体会议，由主席召集。

主席团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组成的主席会议行使主席团职权。主席会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设置，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需要确定。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建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者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者委员

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四章 地方组织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的工会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省、自治区总工会可在地区设派出代表机关。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总工会在区一级建立总工会。

县和城市的区可在乡镇和街道建立乡镇工会和街道工会组织，具备条件的，建立总工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

报上一级总工会批准。

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由常务委员会召集。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由同级地方总工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从实际出发，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建设。

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职工二百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应当在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常务委员

会。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以及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高技能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从脑力劳动者比较集中的特点出发开展工作，积极了解和关心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推动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职工搞好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分厂、车间（科室）建立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分厂、

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由分厂、车间（科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基层工会委员会和分厂、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若干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

按照生产（行政）班组建立工会小组，民主选举工会小组长，积极开展工会小组活动。

第六章 工会干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本职业务，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法律、科技和工会业务等知识，提高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二）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勇于开拓创新。

（三）信念坚定，忠于职守，勤奋工作，敢于担当，廉

洁奉公，顾全大局，维护团结。

（四）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愿望和要求。

（五）坚持原则，不谋私利，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增强群众意识和群众感情，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干部，重视发现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成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基地。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县和县以上工会可以为基层工会选派、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工作人员。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建立与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办好工会干部院校和各种培训班。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工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督促落实相应的待遇，支持他们的工作，坚决同打击报复工会干部的行为作斗争。

县和县以上工会设立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保障工会干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三十六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或者建会筹备金。

（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四）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的补助。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各级工会组织应坚持正确使用方向，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应当与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合作，依照规定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和应当由财政负担的工会经费拨缴工作。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依法设立独立经费账户。

第三十九条 工会资产是社会团体资产，中华全国总工会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各级工会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资

产监管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管体制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下审一级”的经费审查监督体制。工会经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以及工会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预算、决算，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工会委员会报告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情况，接受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监督。

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不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八章 会徽

第四十二条 中国工会会徽，选用汉字“中”“工”两字，经艺术造型呈圆形重叠组成，并在两字外加一圆线，象征中国工会和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统一。会徽的制作标准，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国工会会徽，可在工会办公地点、活动场所、会议会场悬挂，可作为纪念品、办公用品上的工会标志，

也可以作为徽章佩戴。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

工匠、10000 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 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

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

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

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

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

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

题研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具有强大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突出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强化战略引领、支撑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协同融合，坚持自主自信、胸怀天下。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

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关系，全面构建固本铸魂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体系、自强卓越的高等教育体系、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创新牵引的科技支撑体系、素质精良的教师队伍体系、开放互鉴的国际合作体系，实现由大到强的系统跃升。

主要目标是：到 2027 年，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各级教育普及水平持续巩固提升，高质量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教育布局结构与经济社会和人口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契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要教育中心建设迈上新台阶。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建成，基础教育普及水平和质量稳居世界前列，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能力显著跃升，教育现代化总体实现。

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理阐释。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

加快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系统完善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标准，整体优化设计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大思政课”品牌。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坚定文化自信，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进校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开展教育系统党员教育基本培训。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成果应用。深入阐释党的创新理论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构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全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相应的学科方向和课程教材，将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及其蕴含的道理学理哲

理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

（三）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统筹推动价值引领、实践体验、环境营造，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组织学生体验感悟新时代生动实践和伟大成就，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支持学生参加红色研学之旅。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品牌，加强青少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等教育，塑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网络空间和育人生态。

（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學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加强校园足球建设，有效控制近视率、肥胖率。推进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分学段完善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宪法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

（五）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思政课教材建设。深入总结新时代伟大实践，推出“中国系列”原创教材，打

造自主教材体系。开发一批基础教育科学教材，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一批本科和研究生一流核心教材，遴选引进一批理工农医学科前沿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教材数字化转型。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健全国家、地方、学校、出版单位分级分类负责机制。完善教材建设相关表彰奖励制度。规范教辅材料和课外读物管理。

（六）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提高全民语言文化素养。健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建设新型国家语料库。开展语言国情国力调查。加强网络空间语言文字规范引导。深入实施国家语言文化传承发展系列工程。加强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

三、办强办优基础教育，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

（七）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加强近期和中长期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支持人口20万以上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八）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促进学校优秀领导人员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健全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持续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有序推进市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九）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稳步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至3岁幼儿。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

（十）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果，严控学科类培训，规范非学科类培训。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数字化、全流程管理。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压减重复性作业，减少日常考试测试频次。提高课后服

务质量，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科学教育，强化核心素养培育。

四、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打造战略引领力量

（十一）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实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区分综合性、特色化基本方向，明确各类高校发展定位，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差异化发展。建立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在办学条件、招生计划、学位点授权、经费投入等方面分类支持。根据不同类型高校功能定位、实际贡献、特色优势，建立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十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统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发展。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地方高校应用型转型。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发展，优化省部共建高校区域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等办学条件。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十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自主科学确定“双一流”标准，聚焦优势学科适度扩大“双一流”建设范围。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

求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推动学科融合发展，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支持濒危学科和冷门学科。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十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着力加强创新能力培养，面向中小學生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面向具有创新潜质的高中學生实施“脱穎计划”等。在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探索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推进理工结合、工工贯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建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深入实施国家卓越医师人才培养计划。打造一流核心课程、教材、实践项目和师资团队。

（十五）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构建以各学科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为主干的自主知识体系。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加快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步伐，覆盖哲学社会科学所有一级学科。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加

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建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五、培育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十六）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国家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策源地作用，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互支撑、带动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库建设，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现基础学科突破，引领学科交叉融合再创新。

（十七）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师资和学术大师。

（十八）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强与各类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和高新园区等的协同，搭建校企联合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强技术转移转化等专业人才队伍。打造高端成果交易会、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品牌。

（十九）建设高等研究院开辟振兴区域发展新赛道。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促进高水平高校、优势学科与重点行业和头部企业强强联合，以需求定项目、以项目定团队，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转移为

一体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样本。

六、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二十）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深入推进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试点，落实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建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有条件地区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市县。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在产业一线培养更多大国工匠。

（二十一）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支持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教育、劳动教育。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加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加强教考衔接，优化职教高考内容和形式。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开设职业技术专业。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

（二十二）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化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建设集实践教学、真实生产、技术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

（二十三）优化技能人才成长政策环境。加大产业、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支持，新增教育经费加大对职业教育支持。积极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招录（聘）、职称评聘、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落实“新八级工”制度，以技能水平和创造贡献为依据，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七、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

（二十四）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构建以资历框架为基础、以学分银行为平台、以学习成果认证为重点的终身学习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好国家数字大学。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十五）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推动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横纵贯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体系。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搭建教育专网和算力共享网络。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探索数字赋能大规模因材施教、创新性教学的有效途径，主动适应

学习方式变革。打造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数字教育联盟、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指数、数字教育权威期刊等公共产品，推动优质慕课（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走出去。

（二十六）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强课程体系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建设云端学校等。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和科学决策制度。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人工智能算法和伦理安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二十七）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贯穿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各环节，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师党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

（二十八）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健全教师教育体系，扩大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提高师范教育办学质量。加强义务教育班主任队伍建设。完善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面向全球聘任高水平师资，加强教师培训国际交流合作，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

持服务体系。强化教师全员培训，完善国家、省、市、县、校分级研训体系。

（二十九）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招聘制度。优化各级各类学校师生配比，统筹做好寄宿制学校、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备。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按规定互聘兼职。制定高校工科教师聘用指导性标准。深入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的重要来源。

（三十）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优化教师工资结构，落实完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完善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保障制度，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落实社会公共服务教师优先政策，做好教师荣休工作。加大优秀教师选树表彰和宣传力度，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三十一）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防止和纠正“分数至上”等偏差。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加快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构

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或考核内容体系，重点强化学生关键能力、学科素养和思维品质考查。深化研究生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分类选拔，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推进信息技术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深化高校人才评价改革，破除人才“帽子”制约，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科学认定标志性成果。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三十二）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坚持总体适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探索建立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加强分行业分领域人才需求分析和有效对接，定期编制发布人才需求报告和人才需求目录。开展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强化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加强就业质量监测和评价反馈。超前布局、动态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办学资源配置，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加快构建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十三）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健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研究编纂教育法典。完善学校管理体系，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坚决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及学术腐败，完善师生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教育培训机制。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国家、省、市、县教育督导机构。构建校园智能化安防体系，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机制，加强防

溺水、交通安全等教育，完善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

（三十四）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预算拨款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完善各级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建立学生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优化完善教育领域相关转移支付。搭建高校、企业、社会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经费筹措合作机制。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强化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价。

（三十五）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主管部门定期会商，共同做好政策协调、项目统筹、资源配置。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强化教育对科技和人才的支撑作用，教育布局 and 改革试点紧密对接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接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重要教育中心

（三十六）提升全球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强对出国留学人员的教育引导和服务管理。改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完善来华留学入学考试考核。鼓励支持选拔优秀人才到国际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研修，扩大中外青少年交流，实施国际暑期学校等项目。提升高等教育海外办学能力，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国际合作机制，深耕鲁班工坊等品牌。支持更多国家开展中文教学。

（三十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大科学装置、主持重大国际科研项目，推动建设高水平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高质量推进国际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开放科学国际合作。

（三十八）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合作。建立教育创新合作网络，支持国际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研究所建设发展。支持国内高校设立教育类国际组织、学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系列指数和报告。设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国际教育合作区。实施中国教育品牌培育计划。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

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推动解决教育强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纲要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国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国强大合力。

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

——中宣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意义。

答：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鲜明特色和突出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回答了思想政治工作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展现出新气象新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加彰显，为制定出台《条例》奠定了坚实的思想理论和实践基础。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思想政治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纲要（2023—2027年）》明确将制定《条例》列为重点项目。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宣传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5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9

月 16 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主干法规，是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出台，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起草工作的总体考虑。

答：在起草《条例》过程中，注重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正确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主线贯穿全篇。二是坚持守正创新。深入总结党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概括提炼反映实践新要求、体现新时代特点的有效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分析把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层面补短板强弱项，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措施办法。四是坚持于法周延。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等相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

答：《条例》共 14 章 58 条，分为 3 个板块。第一板块为第一至第三章，主要阐述制定《条例》的目的依据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义作用、总体要求、原则，明确思想政治工作的

体制机制、工作职责、内容方式。第二板块为第四至第十章，主要对企业、农村、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新兴领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作出规定。第三板块为第十一至第十四章，主要对发挥群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保障和监督作出规定，以及附则相关内容。

问：《条例》如何规定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总体要求？

答：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作用，《条例》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和历史使命动员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所进行的思想教育、政治引领、道德培养、精神激励、文化涵育、心理疏导、关怀服务等实践活动，是坚持和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党的主张、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的重要保证。

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条例》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的理念，把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为根本任务，把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放在首位，以理想信念教育为

核心，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着力点，完善工作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创新方式方法，注重实际实效，促进全体人民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

《条例》对思想政治工作遵循的原则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人民立场、以人为本，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坚持全党动手、全面覆盖，坚持做在日常、落到基层。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全党的工作。《条例》强调，全党必须深刻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党的全部工作之中，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引领作用。各级党组织应当把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应当养成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习惯，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问：《条例》如何体现坚持和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条例》通篇体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在总则中，将其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在组织领导和职责中，强调党中央对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决定思想政治工

作大政方针，决策部署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举措和重大事项，明确地方党委、党组（党委）的领导职责，明确党委宣传部、基层党组织的职责，明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在企业、农村、机关和事业单位、学校、社区、新兴领域、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等章中，分别规定了各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要求和具体举措，等等。这些规定，必将有力保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思想政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问：《条例》如何体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推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条例》紧紧围绕这个首要任务，作出一系列明确规定。在指导思想中，强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推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放在首位。在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责任中，明确要求党员带头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领导干部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主要内容中，鲜明提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基本方式中，明确规定理论学习教育要聚焦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在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

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岗位、进头脑。在农村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立足农村实际组织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在机关和事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完善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制度。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坚持思政课建设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在社区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在新兴领域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新兴领域。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强调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在发挥群团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中，强调指导和推动群团组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这些规定，对于推动干部群众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增强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必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问：《条例》对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有哪些规定？

答：思想政治工作涵盖各个领域、各类群体，内容非常丰富、十分广泛。《条例》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做人的工作，应当着眼引导人、感召人、凝聚人、塑造人，结合形势变化和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内容，并从9个方面明确了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教育；二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

三是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四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五是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法治宣传教育；六是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全民国防教育，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七是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深化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教育，强化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教育，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八是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加强无神论教育；九是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很重要。《条例》强调，思想政治工作应当遵循规律，坚持继承优良传统和改进创新相结合，注重分众化、对象化、精准化，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增强亲和力、感染力。《条例》从理论学习教育、舆论氛围营造、主流价值引领、文化浸润滋

养、榜样示范感召、关怀服务引导等6个方面，明确了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方式。

问：《条例》对各领域思想政治工作有哪些任务要求？

答：《条例》适应社会群体发展变化，结合各领域的实际和特点，分别对相关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任务作出规定。一是明确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围绕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注重同生产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企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建设等相结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发劳动热情、创造潜能，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明确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围绕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农民群众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三是明确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同落实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相结合、同机关业务工作相融合，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推动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明确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思想政治工作应当结合单位属性、行业特点、职能职责、人员构成等实际情况，参照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四是明确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

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五是明确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应当结合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宣传普及党的创新理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强化对社区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社区群众的教育引导，凝聚思想共识，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增进邻里团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六是明确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思想政治工作，应当着眼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结合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构建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扩大覆盖，精准施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凝聚服务工作，促进新兴领域健康发展。七是明确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做好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创新和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方面，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运用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推动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问：《条例》对发挥群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作了哪些规定？

答：群团组织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条例》专门对发挥群团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优势单列一章，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推动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和各种活动，把所联系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同时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指导和推动群团组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组织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提高所联系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二是推动群团组织在服务中加强对所联系群众的团结引领，及时了解和反映所联系群众的思想状况、愿望和诉求，维护所联系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制度机制，引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为群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问：《条例》对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有哪些要求？

答：队伍建设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支撑。《条例》强调，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适应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形势任务要求，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配齐建强以党务干部和宣传干部，学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和群团干部，城乡社区工作者等为主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充实优化以党员干部、学校教师、英雄模范、公众人物、调解员、

讲解员以及各行各业代表人士为主体的兼职工作队伍，发展壮大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抓好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培养、管理、使用，完善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常态化规范化教育培训体系。同时，《条例》对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作出了规定，强调鼓励和支持其面向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问：《条例》在保障和监督方面主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条例》从政策经费、阵地载体、调查评估和理论研究、表彰奖励、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6个方面，对各级党委（党组）完善相关保障监督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制定完善支持思想政治工作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稳定持续的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保障机制。二是建好用好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平台和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资源向基层延伸和倾斜。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调查研究，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综合评估，结合实际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基层联系点，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机构和智库建设。四是对思想政治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五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六是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印发《条例》的通知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具体来说，需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的培训内容，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广泛宣传解读，推动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二是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的制度机制，推动《条例》落地见效。三是加强督促指导。抓好《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注意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关于提升工会理论研究水平 加强理论研究课题管理的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理论研究，提高基础理论、实践创新和前瞻性研究水平，培养队伍专业、结构合理、连续稳定的研究力量，增强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和实效性，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全总本级，包括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地方工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室负责统筹、规划和管理研究工作，推动构建大研究格局。财务部负责研究课题经费管理。

第二章 研究内容

第四条 研究室定期发布年度研究课题计划、研究主题清单，指导各单位开展研究。

第五条 夯实基础理论研究，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工会思想，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研究工人阶级本质属性、

地位作用、历史使命，加强新时代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研究；研究工会组织性质、社会职能、基本职责，加强对工会组织架构、职能定位、工作机制等的

系统性研究；研究国内外工人运动历史规律、制度根源、现实意义等。

第六条 强化实践创新研究，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职工群众建功立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健全劳动法律法规、精准维权服务、一体推进工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等重点问题研究；加强职工群众创新活动、工会工作创新做法的典型研究；加强区域和国别工会研究。

第七条 突出前瞻性研究，聚焦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趋势、职工队伍结构变化和劳动关系发展态势，开展新就业形态用工规范、数字劳动者权益保障、人工智能替代风险防控等研究；开展工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数智化工会建设、工会参与全球劳工治理等研究。

第三章 研究队伍

第八条 培养全系统研究力量，研究室、中国工运研究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侧重基础性、学理性研究；全总其他单位侧重契合各自职能的实用性专业研究；地方工会及所属院校侧重体现地方特色的工会实践研究；全总智库专家为各方研究提供咨询意见。

第九条 组建研究课题专项研究团队，培养研究力量，促进形成老中青相结合、覆盖工会工作各方面的研究梯队。

第十条 加强分级分类培训，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组织工会通识培训、专题研修等，提升研究队伍的研究能力。

第十一条 采取座谈研讨、约稿征文、课题评审、联合调

研等多种方式，与党政机构、高校院所、地方工会、行业企业等研究力量建立长期合作，广泛开展联合研究。每2年对全总智库专家和智库基地进行评估和调整。

第十二条 强化对研究队伍的资料支撑，注重研究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有效发挥基层联系点、蹲点工作点、“职工之家”APP等作用；建立完善中国工会文献资料数据平台。

第十三条 鼓励参与研究课题、按有关规定发表研究成果等，对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给予激励。

第四章 研究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室对研究课题明确选题立项、实施、结项、成果转化等环节的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研究课题实行申报立项。各单位紧扣全总年度重点工作，向研究室申报研究课题，研究室统筹形成年度研究课题，报全总党组、书记处审定。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所承担的研究课题负主体责任，确保研究课题的进度和质量，及时向研究室报送开展情况。研究室加强对研究课题全过程的监督指导。

第十七条 研究课题结项经查重检测、专家评审、研究室审核后，报全总领导审批。研究室适时对各单位研究课题成果进行抽查，必要时进行二次评审。二次评审未通过的，暂停下年度研究课题申报。

第十八条 加大研究成果转化力度，重要研究成果报送中

央有关部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政策性较强、应用较广的研究成果，推动形成工作性意见、上升为政策法规。指导性较强、示范性较好的研究成果，及时运用到工会具体工作中。

第十九条 搭建研究成果共享平台，举办成果发布会、专家研讨会等，在工会“报网微端刊号”宣传优秀研究成果，推动出版研究专著。

第二十条 优化调研方式、改进调研作风、注重实际效果，各单位结合培训、出差、蹲点等开展调研，做到“一次多能”，避免扎堆调研。

第二十一条 按照研究课题重要程度、预期目标与工作量合理安排研究课题研究经费，重点支持重大研究课题和研究成果转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课题中确须开展问卷调查的，按《全总机关问卷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工厅字〔2024〕19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的意见》（总工发〔2016〕14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8〕7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工会大兴调查研究的具体措施》（总工发〔202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研究室负责解释。

工匠人才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目标是，力争到 2035 年，培养造就 2000 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 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 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匠人才包括大国工匠、省级工匠、市级工匠。大国工匠由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培育，省级工匠、市级工匠经组织部门同意后，可参照本办法分别由省级总工会、地市级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培育。工匠人才培育要充分发挥企业作用。

第二章 培育对象

第四条 培育对象应政治素质过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第五条 大国工匠培育重点面向新质生产力领域，以制造业为主，重点从链主企业、头部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企

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单位中推荐。推荐人选基本条件是：有7年以上生产现场工作经历，坚守在一线岗位；在大国工匠卓越能力，即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以下简称工匠五力）上具备明显发展潜力。

第六条 省级工匠培育重点面向省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等领域推荐。推荐人选基本条件是：有5年以上生产现场工作经历，坚守在一线岗位；在工匠五力上具备较好发展潜力。

第七条 市级工匠培育重点从市域龙头企业、地方骨干企业、本地成长型企业等单位中推荐。推荐人选基本条件是：有3年以上生产现场工作经历，在一线岗位工作；在工匠五力上具备一定发展潜力。

第八条 注重推荐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能够熟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化技术的人才。加强青年工匠、巾帼工匠培养。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大国工匠培育对象遴选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发布通知。全国总工会制发遴选通知，明确推荐范围、名额和工作要求等，名额分配综合考虑地区发展状况、制造业发展水平、产业工人数量等因素。

开展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原则，各省（区、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和经研究批准的中央和国家机

关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根据培育对象基本条件择优推荐人选。

确定名单。全国总工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并确定大国工匠培育对象名单。

第四章 培育措施

第十条 全国总工会会同推荐单位、所在企业聚焦提升培育对象工匠五力，制定培育方案。大国工匠培育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一条 工匠人才培养可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工匠学院以及大型企业举办工匠人才培训营。建立“测一学一践一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导师和技能导师“双导师”助学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培育对象进行系统培训。

第十二条 组织并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专题研修、境外培训等学习交流活动中，定期举办创新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组织培育对象积极参加“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开展宣讲活动，支持其到各类学校任兼职导师、辅导员等。

第十四条 组织培育对象入驻“职工之家”APP，展示风采、传承技能、分享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培育期满后，对培育对象的学习成长和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评价，考评合格后颁发相应的工匠人才证书。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把工匠人才纳入各级党管人才总体安排。推动以地方党委政府名义出台工匠人才礼遇政策。

第十七条 全国总工会和省、市级总工会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工匠人才培育工作。

第十八条 全国总工会给予大国工匠走访慰问、健康体检、疗休养、就医服务等待遇。省、市级总工会根据本地区情况给予省、市级工匠相应待遇。

第十九条 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职工之家”APP，开展工匠人才宣传活动，厚植工匠文化，营造全社会重视工匠培养、支持工匠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构建工匠人才常态化联系机制，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工匠人才退出机制，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法以及其他不适宜继续作为工匠人才情况的，经审核批准，收回证书，终止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健全完善工匠培育工作制度，支持工匠人才参加培育活动，建设创新工作室，履行相应社会责任；根据工匠人才实际能力水平落实薪酬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总工会要定期向全国总工会提交省级、市级工匠人才培育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总工发〔2024〕1号）同时废止。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会作用，促进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事业单位工会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中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事业单位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事业单位职工群众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对不在事业单位所在地的直

属单位工会，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工作应遵循把握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加入工会。

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事业单位建立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事业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会工作。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七条 会员人数较多的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工会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可以建立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会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

事业单位被撤销，其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已取得社团法人资格的，办理社团法人注销手续。

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应同时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和相应机构。

第十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二条 会员在一百人以下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召开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 （六）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十五条 大型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工会批准，可设立常务委员会，负责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下属单位可建立工会委员会。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 5%和 10%。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工会委员会（常委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党组织、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党组织、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四）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内部事务公开，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倾听职工意见，反映职工诉求，协助党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至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事业单位工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事业单位工会承担以下与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向单位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事业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的党政工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由本单位工会召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警机制，做好劳动人事关系争议预测、预报、预防工作。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应以专职为主，兼职为辅。职工两百人以上的事业单位，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人数由事业单位工会与单位行政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和经费许可，事业单位工会可从社会聘用工会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干部队伍。

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八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事业单位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事业单位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第六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工会应当独立设立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三十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

建立工会组织的事业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事业单位工会拨缴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经费的，工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财政统一划拨方式执行。

事业单位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单位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事业单位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事业单位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事业单位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事业单位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及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按同级工会副职级配备。

经费审查委员会或者经费审查委员的选举结果，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事业单位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三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事业单位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工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会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工会，依照《企业工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会员不足 100 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会员 100 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第七条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办理会员代表大会交办的具体事项。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开展会员评议，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四）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劳务派遣工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如用人单位工会与用工单位工会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劳务派遣工会员会籍所在工会行使。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二)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三) 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四)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五)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举单位进行，两个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可作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可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选出后，应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

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四）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五）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一条 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

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基层工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作用。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

- （一）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
- （二）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
- （三）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对选举单位会员负责，接受选举单位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

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

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应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执行。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第三十二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第三十五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第三十六条 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

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女职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

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

- （一）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
- （二）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上述（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

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第四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会员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除会员代表的特别规定外，召开会员大会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年4月14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四条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六条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第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第二章 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

第八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第九条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第三章 候选人的提出

第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

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十四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会员1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按照有关规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

第十七条 参加选举的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5%和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的，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

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

第二十条 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召开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二十四条 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五条 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七条 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符合第八条规定，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二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第二十九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

15 日内应予批复。违反规定程序选举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第三十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第三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

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

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六章 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六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七章 女职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第三十九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条 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下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1992 年 5 月 18 日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增强会员意识，保障会员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会员会籍是指工会会员资格，是职工履行入会手续后工会组织确认其为工会会员的依据。

第三条 工会会员会籍管理，随劳动（工作）关系流动而变动，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在哪里，会籍就在哪里，实行一次入会、动态接转。

第二章 会籍取得与管理

第四条 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可以加入工会为会员。

第五条 职工加入工会，由其本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提出申请，填写《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和《工会会员登记表》，经基层工会审核批准，即为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发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以下简称“会员证”），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工会会员卡（以下简称“会员卡”）也可以作为会员身份凭证。

第六条 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职工，按照属地和行

业就近原则，可以向上级工会提出入会申请，在上级工会的帮助指导下加入工会。用人单位建立工会后，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七条 非全日制等形式灵活就业的职工，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单位工会，也可以申请加入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和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等。会员会籍由上述工会管理。

第八条 农民工输出地工会开展入会宣传，启发农民工入会意识；输入地工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广泛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农民工会员变更用人单位时，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不需重复入会。

第九条 劳务派遣工可以在劳务派遣单位加入工会，也可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劳务派遣单位没有建立工会的，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加入工会。

在劳务派遣工会员接受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可以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对会员组织活动、权益维护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加入劳务派遣单位工会（含委托用工单位管理）的会员，其会籍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管理。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会员会籍由用工单位工会管理。

第十条 基层工会可以通过举行入会仪式、集体发放会员证或会员卡等形式，增强会员意识。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档案，实行会员实名制，动态管理会员信息，保障会员信息安全。

第十二条 会员劳动（工作）关系发生变化后，由调出单位工会填写会员证“工会组织关系接转”栏目中有关内容。会员的《工会会员登记表》随个人档案一并移交。会员以会员证或会员卡等证明其工会会员身份，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应予以接转登记。

第十三条 已经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工作）关系并实现再就业的会员，其会员会籍应转入新的用人单位工会。如新的用人单位尚未建立工会，其会员会籍原则上应暂时保留在会员居住地工会组织，待所在单位建立工会后，再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十四条 临时借调到外单位工作的会员，其会籍一般不作变动。如借调时间六个月以上，借调单位已建立工会的，可以将会员关系转到借调单位工会管理。借调期满后，会员关系转回所在单位。会员离开工作岗位进行脱产学习的，如与单位仍有劳动（工作）关系，其会员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五条 联合基层工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联合基层工会负责。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的会员会籍接转工作，由会员所在基层工会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分级负责本单位本地区的会员统计工作。农民工会员由输入地工会统计。劳务派遣工会员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统计，加入用工单位工会的由用工单位工会统计。保留会籍的人员不列入会员统计范围。

第三章 会籍保留与取消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休（含提前退休）后，在原单位工会

办理保留会籍手续。退休后再返聘参加工作的会员，保留会籍不作变动。

第十八条 内部退养的会员，其会籍暂不作变动，待其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办理保留会籍手续。

第十九条 会员失业的，由原用人单位办理保留会籍手续。原用人单位关闭或破产的，可将其会籍转至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工会。重新就业后，由其本人及时与新用人单位接转会员会籍。

第二十条 已经加入工会的职工，在其服兵役期间保留会籍。服兵役期满，复员或转业到用人单位并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及时办理会员会籍接转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对于要求退会的会员，工会组织应做好思想工作。对经过做思想工作仍要求退会的，由会员所在的基层工会讨论后，宣布其退会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应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十三条 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会员所在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基层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同时收回其会员证或会员卡。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0年9月11日印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工会会员会籍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总工发〔2000〕18号）同时废止。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基层性，实现工会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资产是指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房屋和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字画、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无形资产（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数据资产、软件、网络资源、特许经营权）、投资、借款等。

各级工会的范围包括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省级工会、地市级工会、县级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其他基层工会组织。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工会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会资产是属于工会所有的社会团体资产，其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全总对各级工会的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实行“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的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并参照全总本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等，建立健全所辖工会资产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是全国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工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落实分级管理工会资产责任，设立或明确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工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对下级工会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基层工会应当明确专（兼）职人员对本单位工会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对所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负责。

各级工会资产管理人员应当相对稳定。县级以上工会分管资产工作及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在工作变动时，必须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就管辖范围内的资产总体情况、重点工作、待完成事项、遗留问题等进行交接，书面交接材料经双方签字后，作为资产管理资料存档。

第六条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全总有关工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工会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工会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制度，指导改革发展，组织开展工会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对工会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事项进行

审核、审批，负责编制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资产盘点清查、统计调查、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工作；

（四）根据本级工会授权，履行本级工会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对本级工会资产重大事项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组织开展本级企事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监督其落实工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负责对下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行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职责。

第二章 资产配置

第七条 资产配置是指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为保证履行职能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结合资产存量、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经费承受能力，通过调剂、购置、建设（包括新建、重建、改扩建）、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配置资产。

第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艰苦奋斗、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明确资产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预算批复配置资产。严禁通过举债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第九条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参照全总本级采购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本级招标采购制度，并在配置资产时严格执行。

第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活动主办单位按照程序报批。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购置资产和会议或活动形成的资产（包括职工活动形成的字画、手工艺品等）按财务管理要求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外事（含港澳台事务）活动赠品按财务管理要求纳入固定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不动产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关于楼堂馆所建设、基本建设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工会内部立项审批、列入年度预算后，由该项目产权人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组织项目实施，办理竣工结算决算、不动产权证等全部手续。

各级工会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应当参照全总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相应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有明确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新建项目应当避免除政府（含政府平台企业）资金外的社会资本参与。

第十三条 工会企事业单位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根据单位需要和捐赠资产性能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工会资产使用是指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行为。

工会资产使用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实物管理和价值管理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自用资产的验收、领用、使用、保管、维护、维修、更新改造等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查，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工会资产出租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以及全总有关规定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闲置资产，经单位领导班子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依据审批权限履行出租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经批准出租的工会资产不得转租。不得向工会系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借不动产。

第十七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出租工会资产，应当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的价格。出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

不得在资产闲置、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租用借用、购置、建设同类资产。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得向工会系统

以外的单位出借资金、提供担保、抵押和质押。

县级以上工会之间、县级以上工会对其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借款，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借出方不得收取借款利息。同级工会之间借款事项，须报上一级工会审批。

各级工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会行政性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工会事业单位不得利用房屋类资产对外投资。工会企事业单位利用工会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工会资产保值增值，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买卖股票、期货、基金、公司债券、信托产品等，购买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违反法律的投资事项。

第四章 资产处置和收益

第十九条 工会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

工会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建设，地方城乡规划调整等政策性搬迁涉及的资产；

（四）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引起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盘亏、呆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工会资产的产权交易，特别是向工会系统外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当地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进行（政策性搬迁除外），不得私下交易。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工会资产置换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地方政府主导下，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采用产权置换方式，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整体或部分政策性搬迁。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不动产被列入政策性搬迁、新建事项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地方政府拆迁公告；

（二）地方政府补偿安置意见；

（三）新址的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应当适宜服务职工群众，地理位置应当合理，处在城市区域中心地带、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或职工聚集区，交通便利；

（四）新址的房屋、土地必须权属合法、无争议，权属证明齐全，房屋、土地价值不得低于原址价值，共有土地情况下土地范围应当明确；

（五）原址的房屋拆除，应当在新址的房屋、土地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土地手续和拆迁补偿资金后再进行；

（六）新址建设资金应当有保证，包括原有土地、房屋有偿转让所得、政府补助以及工会自筹资金等（不含银行贷款）必须达到总建设资金的 100%。

第二十二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提供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提供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并进行账务处理：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呆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工会资产收益，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收入等。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收益，纳入工会经费统一核算与管理，不得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等。

第五章 产权登记和资产统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工会资产产权登记是对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向政府部门申请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工会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关系的法律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时申请、办理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工会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二）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单位，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工会资产实行统计报告制度。全国工会资产统计调查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各级工会执行《全国工会资产统计调查制度》，负责所辖工会资产的统计调查，核准数据后逐级上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定期向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所辖工会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照全总明确和规范的报告范围、分类、标准，准确、及时报告所辖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

处置和效益，年度建设和投资计划，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确保年度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工会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上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财务状况、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重大事项等情况。

第六章 资产清查和资产评估

第二十九条 工会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上级或本级工会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工会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会计制度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条 各级工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每五年布置开展一次全面性资产清查工作。

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财务账存在差异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说明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盘盈、盘亏的库存物品应当按照确定的成本入账或冲减其账面余额，

报经本级工会财务部门、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相应增加、减少资产基金。对于报废、毁损的库存物品，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报本级工会财务部门、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后相应减少资产基金。清理中取得的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费用后的净收入（或损失）计入当期收入（或支出），按规定应当上缴财务的计入其他应付款。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本级工会党组织批准后组织实施，清查结果向本级工会党组织、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工会企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按规定程序报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实施。清查结果向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工会资产评估工作，由产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根据拟处置资产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工会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交易；
- （三）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五）单位合并、分立、清算；
-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工会单位；

(七)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八)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工会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各级工会作为产权人的资产评估项目，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围，由其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并经本级工会党组织批准。

各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作为产权人的资产评估项目，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围，经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负责备案。

上级工会或其他报告使用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评估机构解释，必要时可委托其他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第三十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从地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机构资产评估备选机构库中以随机方式选择确定，或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对未经批准，不按照规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不予核准或不予备案。

第七章 维修和更新改造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新改造制度。定期对房屋和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破损、脱落、变形、故障等问题进行评估，编

制年度维修计划，制定维修或更新改造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维修应当以能修则修、应修尽修、以修为主、全面养护为原则。按照房屋和设备设施的完损等级和修理范围，维修包括日常维修和大修。

日常维修是指房屋和设备设施完损等级为完好房和基本完好房的，对房屋和设备设施一般伤害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外立面、屋面、室内的面层修补、局部补漏等；水、电、暖、气、电器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维修；绿化铺装的面层修补、个别苗木的更换、绿化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维修等；家具设施的修理等。

大修是指涉及到拆换主体构件或设备设施系统的修缮工程，恢复其原有功能和性能，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修复；屋面大面积维修或翻新；外墙大面积修复或翻新；水、电、暖、气等系统基础设施的全面维修；因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害修复等。应当根据房屋和设备设施实际使用情况和损坏程度，及时启动局部大修或全面大修。

第三十七条 更新改造是指进行一定规模的改造，以完善性能、提升效率、适应新需求或实现功能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部分主体结构进行的改建，新增功能区，新增大型设备设施，独立或系统性设备设施的更换等。

更新改造坚持聚焦主责主业、服务职工群众原则，能显著提升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经营绩效。同时量力而行，力戒不切实际的“高、大、上”。

第三十八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规定，对房屋、设备设施足额计提折旧。日常维修支出直接列入当期成本费用，大修和更新改造支出应当进行资本化。支出进行资本化的，应当作为原有房屋、设施设备的新增价值统一管理。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房屋、设备设施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积累资金应当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大修和更新改造，任何单位不得挪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进一步明确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保障渠道，优先保障工人文化宫、工人疗养院等服务职工群众的阵地，确保功能完善、物尽其用。日常维修所需资金由产权单位自筹资金安排，大修和更新改造所需资金由折旧积累资金保障，折旧积累资金不足的可以通过本级工会补助、上级工会补助和积极争取同级财政资金支持等多渠道保障。

各级工会应当加强对维修和更新改造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第八章 工会企事业单位重大事项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工会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坚持党的领导和法人治理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工会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企事业单位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

构。

第四十一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管好用好工会资产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资产监管制度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投资、资产出租出借等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资产监督管理重大事项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和党组织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健全完善工会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工会企事业单位考核目标应当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突出不同类型工会企事业单位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经营业绩考核一般以年度为考核期，也可根据需要由各级工会确定考核期。

第四十三条 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经营业绩考核全覆盖。

各级工会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工会企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分配挂钩，并作为工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各级工会采取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工会企事业单位承办职工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疗休养、互助保障、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活动。鼓励工会企事业单位积极争取社会资金以赞助、捐赠、冠名等形式参与公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会根据中央及全总有关规定，决定

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分立、合并、改制、撤销、破产、解散、增减资本、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重大事项，审核批准重组、转企改制、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属工会企事业单位章程。

第四十六条 各级工会可按照行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对所属同类同质工会企事业单位进行整合重组，实行统一经营管理。严格控制新增企业的设立。

各级工会可对产权关系清晰、管理较为规范的所属从事生产经营事业单位、工会独资企业进行工会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单位对其全资、控股企业中工会投资形成的工会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承担工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会对公益服务职能发挥不明显、主责主业不突出的工会企事业单位，或资不抵债、停业停产、不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和其他需要改制退出的工会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实行有序退出。

第九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全总负责审批事项：

（一）县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建筑面积在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或地市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建筑面积在两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或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

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投资金额在一亿元及以上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含股权形式收购）；

（二）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向工会系统以外出售出让工会土地、房屋建筑物事项（省级以上政府城乡规划调整，无法承担职工服务阵地功能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三）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社会影响力，拟易地重建的职工服务阵地资产处置事项；

（四）省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产权置换方式，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整体或部分政策性搬迁事项；

（五）县级以上工会所属工人文化宫、工人疗养院等职工服务阵地关停或改变用途，改变县级以上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至工会系统以外事项；

（六）省级工会向工会系统以外捐赠资产价值五百万元及以上事项，送温暖、送清凉、慰问、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会专项工作及对遭受自然灾害等地方政府的捐赠除外；

（七）省级工会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八）省级工会转让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工会股权，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独资地位，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事项等。

第四十九条 省级工会负责对所辖不需全总审批的资产

监督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或备案。

省级工会根据全总和地方、行业有关规定，参照全总本级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所辖省级工会本级和省级以下工会资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办法，明确所辖资产管理事项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权限。

省级工会对购置和建设不动产、投资的审批、备案权限不再下放。

省级工会负责审批事项，应当在完成审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备案。

第五十条 全总负责审批资产监督管理事项以下内容：

（一）评估是否符合中央和国家、全总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等要求，是否符合工会资金使用方向，省级工会关于该事项的申请报告、会议决议等决策意见是否一致明确，省级工会是否已核准可行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方案、协议合同、资金来源说明等材料。

（二）配置规模是否符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是否与职工队伍规模相匹配等，是否定位明确、量力而行，是否推进工会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五十一条 凡报送全总审批的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省级工会应当履行分级监管职责，负责对可行性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意向性协议、合同草案、不动产权属证明、资金来源说明等材料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评估服务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包括区位优势、建设规模、功能规划，概算编制和核定，资金来源构成，地

方工会经费保障能力，服务职工群众覆盖面、普惠性、专业性、便利性，服务内容、能力和水平等。

（二）明确运营机制、方式和绩效，可持续性措施，分阶段落地计划，量化长期收益预期，确保工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实现职工服务阵地设施完好、内容优质、线上线下、物尽其用，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持续优化。

（三）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合同、协议的内容条款，潜在法律纠纷，资产瑕疵，舆情风险，潜在风险等。

第五十二条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的报批程序：

（一）各级工会对所辖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事项提出审核意见，经本级工会党组织审议同意后进行审批、备案或报送上一级工会；

（二）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须对下一级工会报送的请示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提请同级工会党组织审议同意后，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经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对省级工会上报的请示进行审核，提请全总党组、书记处会议审议同意后，按照全总党组、书记处会议要求进行审批；

（四）已批复的请示事项不得擅自改变，在实施过程中有重大改变或者出现对原方案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原方案确定的地点变更，土地面积、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增加5%及以上等）须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五）未按规定向上级工会报批，或未经批复同意已经

执行的事项，不予补报补批。

第五十三条 健全完善预报沟通机制。凡报送全总审批的事项，省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提请党组会议集体研究之前，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预审，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问题，补充完善报批材料，进行实地勘察予以核实，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如确有必要，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进行实地复核。

经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预审已具备审批条件的事项，省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请省级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正式上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如不具备审批条件，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各省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会资产档案并按规定期限保存，全总批复的工会资产管理事项，在实施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须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当坚持资产监督管理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建立资产监督管理检查制度。

第五十六条 上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下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资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七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工会经审组织审计监督。

第五十八条 各级工会在资产监督管理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工会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工会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处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批；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资产使用、处置过程中造成工会资产流失；

（四）截留资产使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

（五）其他造成工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全总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各级工会主管部门对违反第五十八条规定、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等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工会行政事业

性资产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5号）、《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9〕22号）、《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总工办发〔2011〕42号）同时废止。此前颁布的其他有关工会资产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大力推进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会女职工组织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团结

引导广大女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教育女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素质，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第五条 推动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主题和方向，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动员和组织广大女职工在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第六条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完善，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法依规参加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和帮助女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并参与监督执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权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 做好女职工关爱服务。开展困难女职工帮扶救助、职工婚恋服务和职工子女关爱等工作。落实国家生育政

策，协同做好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加强女职工心理关怀。

第八条 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女职工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倡导和支持男女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九条 推动营造有利于女职工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积极争取党政支持，会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权益问题时，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发现、培养、宣传和推荐先进女职工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与国际组织开展交流活动。讲好中国工会故事、中国女职工故事和中国巾帼劳模工匠故事，为促进妇女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工会委员会有女会员十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十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或明确女职工工作责任部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等，应

当建立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或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和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注重提高女劳动模范、一线女职工和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者在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委员中应有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代表。

第十四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并报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十五条 县和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十六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七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和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和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干部

第十八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

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九条 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职工工作干部的教育培养和关心关爱，提高女职工工作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工会女职工工作干部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工会业务，热爱女职工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建立完善委员工作机制，发挥委员在建言献策、专题调研、参加活动、联系基层等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县和县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

对基层的联系、指导和服务，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注重向基层倾斜力量和资源，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工会组织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会聚良缘”工会婚恋交友服务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口高质量发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积极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创新实施“559”工作部署，持续打造“会聚良缘”工会婚恋交友服务品牌，进一步加强规范和指导，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工作，聚焦职工婚恋交友需求，坚持公益性、服务性、自愿性原则，积极开展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工作，加强对职工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教育和引导，推动工会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二、根据职工需求和交友意愿，匹配合适的交友对象，搭建沟通交流平台，避免形式化、娱乐化，确保活动内容贴近职工，提高成功牵手率。

三、各级工会职工婚恋交友活动应充分体现工会元素，活动名称应带有“会聚良缘”字样。

四、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风险预案等，涉及多个单位合作的，需明确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分工等。可向具备一定资质、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购买服务，并与第三方签订明确的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涉及商业推销、敏感话题等内容。

五、加强工会婚恋交友服务数智化建设，充分运用数智技术手段赋能工会婚恋交友服务。

六、注重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工会服务职工阵地等场所，以当下职工喜爱的形式和项目开展活动。有条件的可组建红娘志愿者队伍，合力推进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工作。

七、注重收集职工意见建议，做好活动总结评估，通过海报、广告、直播和视频展播等形式展示活动成果，并依托工会新媒体平台宣传“会聚良缘”品牌。

八、关爱婚恋困难职工，建立回访制度，关注牵手成功职工发展动向。适时举办集体婚礼。

九、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单身职工信息管理和监督。在开展活动和宣传展示等期间注重个人隐私保护，防止信息泄露。

十、严格执行财务有关规定，将职工婚恋交友服务工作列入年度专项经费预算，规范使用工会经费，落实好厉行节约相关要求。

工会职工子女假期托管服务工作指引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创新实施“559”工作部署，持续打造“工会爱心托管”品牌，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工会托管服务，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生育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立足需求、因地制宜，依法依规、协同配合，安全第一、稳妥推进，公益自愿、公开透明。

二、条件成熟的单位，可单独开办单位内部职工子女托管班。职工需求较强且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等，可集中开办职工子女托管班。暂时不具备独立办班条件的单位，可依托街道、社区、学校或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开办职工子女联合托管班。

三、托管服务对象主要为6至12岁职工子女，同时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等群体。有条件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可根据托管服务对象年龄差异，进行分班管理。

四、托管服务内容符合托管服务对象的年龄段和学习需求，围绕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寓教于乐，与学校课堂教学差异互补，设计开展红色教育、优秀传统文化、科学普及、文体锻炼、劳动体验、职业教育等课程。

五、托管班应设置在其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

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安装安保设施和监控设备。场地干净整洁，管理所需设备齐全，水电供给到位。

六、托管班应根据托管规模和实际需要，配备专人管理和看护，有条件的可以配备助教，鼓励符合条件的职工及子女、社会人士、大学生等以志愿者身份参与托管服务。应建立健全托管服务对象健康档案等，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卫生教育。

七、举办单位应与托管服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应为托管服务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险种，确保托管期间托管服务对象处于有效保障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托管服务工作的，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并签订委托协议。

八、托管班可根据需要提供餐饮服务。自行配餐的托管班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预防食物中毒；无法自行配餐的托管班，应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提供餐饮服务的托管班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相关规定。

九、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2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工女字〔2023〕7号）等规定（可通过“职工之家”APP“婚育家园”查阅），做好托管服务相关经费使用管理。开展托管服务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列支办公费、奖金、津补贴、通讯设备等方面支出。经费收支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职工代表监督。

十、开展托管服务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不得以游学、研学等名义组织或参与营利性、收费类活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3年9月2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4月17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修正2003年11月28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5年3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工会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工会在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工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五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七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和

身心健康，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八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九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完善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工会工作和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会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配合做好工会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

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地方的产业工会或者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企业或者社会组织较为集中的区域，可以建立区域性工会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的组织或者未取得工会授权的个人，不得以工会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依法组建工会，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应当推动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工会，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以加入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工会，也可以加入工作地、居住地的相关工会。

第十四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用人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按照规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女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可以设女职工委员。

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接受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以及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

第十七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专职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的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

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工会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地方总工会、地方的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被依法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予以保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接转。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制定或者修改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政策、措施，应当听取同级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

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研究并协调解决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对社会就业、劳动报酬、安全生产、社会保险、职工队伍状况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要求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委员会是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的意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涉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的，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

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地方的产业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代表职工与相应的企业代表组织或者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等。

地方的产业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可以与平台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或者行业协会等就行业计件单价、报酬支付办法、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等开展协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可以通过向用人单位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等形式予以督促整改；用人单位拒不整改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发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县级以上总工会在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发现侵害新就业形态、特定群体等劳动者权益且属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范围的问题线索，依法移交检察机关。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八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用人单位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职工、企业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积极参与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充分发挥工会在调解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并加强与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劳动争议化解工作。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应当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援助等服务，并支持乡镇、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爱祖国、善学习、守法纪，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

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开展困难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关爱职工生产生活。

工会可以通过建设服务站点、购买社会服务、开展志愿活动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服务。

第三十三条 工会应当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工会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创新服务职工方式。

第四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四条 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照本单位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机关和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应拨缴的工会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足额拨缴。

用人单位按月拨缴的工会经费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

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会应当催缴；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工会经费主要用于职工教育、职

工维权、困难职工帮扶等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上级工会有权对用人单位拨缴工会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职工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为职工疗休养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并按照规定筹措落实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设施建设，并纳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三十八条 工会财产、经费和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任意调拨。

工会依法加强对工会资产的监督管理，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工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登记和管理。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组织合并的，其财产、经费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的，其清算后剩余的财产、经费由上一级工会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依法参加、组织工会，或者阻挠工会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立基层工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对工会提出的安全生产意见建议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构成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是指工会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情况进行的有组织的群众监督。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遵循依法规范、客观公正、依靠职工、尊重权益、协调配合、注重预防的原则。

第四条 地方总工会或者地方产业工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或者本产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基层工会负责实施本单位或者本区域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依法支持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同级地方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与健康、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地方总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方面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机关，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劳动法律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应当邀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参加；在处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时，应当听取同级地方总工会意见。

第七条 工会与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协商制度，定期就涉及职工合法权益事项进行协商，积极协调劳动关系，化解劳动纠纷。

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引导职工依法表达合理诉求。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依法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二章 监督组织

第八条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用人单位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在用人单位聘请职工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承担所在单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第九条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指导和支持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

（二）受理、交办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接受下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交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报告，并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三）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办理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四）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五）提请同级地方总工会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十条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

责：

（一）组织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二）受理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接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交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报告，并根据情况组织调查处理；

（三）提请同级工会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四）向同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办理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职责确有困难的，可以由同级工会提请上一级工会代为履行。

未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照上述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组成，主任由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其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从同级工会会员中推选产生。

有三名以上女职工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设一名女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基层工会可以聘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特邀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聘期根据聘请协议确定。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
- （二）熟悉劳动法律、法规，具备履职能力；
- （三）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四）奉公守法，清正廉洁。

地方总工会负责免费培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考核合格的，颁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任职期满或者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收回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书》。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名单应当报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工会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 （一）平等就业情况；
-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情况；
- （三）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的订立、履行情况；
- （四）工资支付、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福利待遇规定执行情况；
- （五）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

（六）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对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等处理情况；

（七）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规定和职工救助执行情况；

（八）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等特殊保护规定执行情况；

（九）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

（十）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规定执行情况；

（十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保障职工权益的民主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十二）职工教育培训及其经费提取、使用情况；

（十三）直接涉及职工利益的用人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决定和执行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法律监督事项。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实地检查、网络巡查、风险评估等方式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活动，排查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重大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应当通过同级工会及时向上一级工会报告。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投诉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投诉举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投诉人、举报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应当进行登记。经审查，投诉举报事项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的，应当开展调查，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由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不予受理，并自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充分听取职工和用人单位的意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核查事实，如实记录。调查记录经用人单位核阅后，由调查人员和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签名或者盖章。用人单位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记录上注明。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对用人单位进行调查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只有一人的，由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指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参加调查。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职、遵纪守法，不得徇私舞弊、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发生劳动争议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依法组织职工和用人单位协商解决。职工、用人单位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向同级工会或者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由同级或者上一级工会根据调查情况向用

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用人单位予以整改。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的工会作出书面答复，说明情况并提出整改措施。存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

用人单位拒绝接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地方总工会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收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在办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的工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在结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实名投诉人、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工会开展劳动法律监督所需经费纳入同级工会预算。

地方总工会可以通过设立法律顾问、聘请律师、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劳动法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争议诉讼、从业禁止等信息的互联互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地方总工会就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相互通报，定期会商，实现资源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条件和时间。

用人单位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无正当理由不得以调整工作岗位、降低职级、免除职务、扣减工资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等方式，减损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情况，营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对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一）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向工会及其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或者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匿、毁灭资料的；

（四）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七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实施侮辱、诽谤或者人身伤害、财产侵害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会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劳动法律监督职责的，由上一级工会向其发出督办函，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同级工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资格，并不得再次担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6〕468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会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使用，坚持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对象、方向及方式

第四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救助对象为困难职工家庭，包括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第五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一）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

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救助标准：基本生活支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为每户每年不超过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为每户每年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和取暖降温补贴等参照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2. 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具体救助标准：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80%。

3. 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具体救助标准：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不超过3000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

勤工俭学项目，鼓励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中在读的大学生、当年高考录取的大学一年级新生寒暑假期间参加工会组织的帮扶服务困难职工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俭学补贴不超过上年度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可按月、周、日等方式计酬。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及鼓励困难

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在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 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帮扶救助；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给予3-5万元的帮扶救助。

2.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给予不超过3万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医疗费用的帮扶救助。

3.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帮扶救助。

第六条 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应报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应报请全国总工会同意。

第七条 各级工会应综合考虑专项帮扶资金的分配额度、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户数、困难程度，参照物价指数、社会救

助水平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制定分配方案。

第八条 专项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一）支付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二）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基本建设投资。

（四）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

（五）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

属于政府采购、购买社会服务、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九条 专项帮扶资金须实名制发放，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困难职工。

第三章 资金的预决算和管理

第十条 专项帮扶资金的预算、决算按照工会预算管理要求执行，纳入工会预算、决算统一管理。专项帮扶资金专款专用，建立明细台账。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流程，严格按照《山东省总工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执行。因特殊原因专项帮扶资金预计将造成结转结余的，应于当年11月15日前由市级工会书面报告省总工会；11月30日前由省总工会报告全国总工会并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专项帮扶资金最晚应于次年度春节前使用完毕。

第十二条 专项帮扶资金重点支持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项目，向困难程度深的职工家庭、困难职工多的地区倾斜。对相对困难职工和意外致困职工的帮扶，由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和其他来源帮扶资金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省总工会收到专项帮扶资金分配额度后尽快制定资金分配方案，2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帮扶资金安排额度下达到县级以上工会或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资金到达后及时发放给相关困难职工。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应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县级及以上工会应当在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总工会备案，并录入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省总工会汇总报全国总工会。

第十五条 专项帮扶资金按财政部和全国总工会、省总工会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工会应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帮扶资金监管机制，权益保障部门和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财务部门、经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配合，做到各司其责：

（一）权益保障部门（负责工会帮扶工作职责部门）负责制定困难职工认定和帮扶标准，制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会同财务部门编制专项帮扶资金分配方案，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工会帮扶中心负责

建立和管理困难职工档案，开展具体帮扶活动。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帮扶资金的接收、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加强财务指导和绩效管理。

（三）经审部门负责对专项帮扶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必须严格遵守本实施细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推诿刁难、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形严肃问责。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要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督促有关人员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可免除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市级工会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报省总工会备案。市级以下各级工会制定的实施细则须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同级行政拨付、工会经费投入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帮扶资金，其他来源帮扶资金除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外，可按照地方财政、同级行政、工会经费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捐款单位（人）的意愿，科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省总工会制定的其他有关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山东工会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家庭精准认定，规范困难职工家庭档案动态管理，夯实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基础，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对困难职工家庭的认定、帮扶和档案管理。

第三条 各级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工作中，应主动引导和帮助困难职工家庭申请社会救助，切实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第四条 坚持“应建尽建”原则，强化精准识别，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立卡，纳入工会常态化帮扶体系。

第二章 困难职工家庭类别和认定

第五条 困难职工家庭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包括但不限于：

（1）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

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困难职工家庭。

(2) 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3)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具体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职工家庭。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病种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或因公殉职、牺牲的职工家庭。

(2)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

(3)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

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

第六条 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扶应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居住在独立工矿区、企业集中生活区的离退休人员、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可纳入帮扶范围。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是指“（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家庭总人口数”。

1. 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各类社会救助款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项目等不计入家庭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1）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

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其他情形按当地评估标准和方法推算。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

计算。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收入扣除户籍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后的一定比例推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5)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2. 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 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 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

照料的费用。

(3) 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 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租住当地人均住房面积以内房屋的费用。

(5) 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的可以累积计算。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可以纳入家庭刚性支出的其他情形。

3.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不计入家庭人口情形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为准。

第八条 职工申报时提供的家庭收入、家庭刚性支出等，如与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不一致时，收入应以高者为准，支出应以低者为准，家庭刚性支出费用可为零。

第九条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及建档的排除性条件：

1.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收费标准超过当地相同等级公立学校2倍）就读或自费留学的。

2.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4. 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料及证明的家庭。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5. 在城市有2套（含）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除外）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6. 省总工会结合实际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帮扶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地方各级财政和各级工会经费安排的专项用于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的资金。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使用，坚持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

第十二条 帮扶资金的救助对象为困难职工家庭，包括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第十三条 帮扶资金使用范围：

1. 生活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支出、住房、取暖降温等方面生活保障。

2. 医疗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罕见病、重病残疾护理、患慢性病长期服药、感染重特大传染病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互助保障等报销和其他部门救助后，仍然难以承担的医疗医药费用补助。

3. 助学救助项目，主要用于困难职工子女上学期间所需生活费、路费和其他必要支出，以及工会勤工俭学项目岗位补贴。

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项目，主要用于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以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业的补贴。

5. 法律援助项目，主要是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6. 省总工会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帮扶资金使用标准：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标准严格按照《山东工会贯彻落实〈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使用不同来源帮扶资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地方各级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各级工会经费）累计帮扶救助的，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一）深度困难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

1. 生活救助项目。基本生活支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2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相对困难职工家庭每户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8个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住房、取暖降温补贴等不超过当地政府同类项目标准。

2. 医疗救助项目。深度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相对困难职工家庭补助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80%，

并且累计医疗救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3. 助学救助项目。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高中（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含研究生）以及接受特殊教育的每生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4. 职业培训补贴。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每人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3000元且不超过个人承担费用。

5. 省总工会结合实际确定的其他情形。

（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1. 对在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因公殉职或牺牲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2.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疫情、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染病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不超过其救治费用个人承担部分。

3. 对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职工家庭年收入的80%），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的职工家庭，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应报省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应报请全国总工会同意。省财政专项帮扶资金，全年每户单个帮扶项目补助额度超过2万元应报市总工会审批，超过5万元应报请省总工会同意。

第十六条 省总工会结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资金总量、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户数等制定分配方案。各级工会应综合考虑帮扶资金的分配额度、在档困难职工家庭户数、困难程度，参照物价指数、社会救助水平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制定分配方案。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弥补各级总工会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基本建设投资，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其他与困难职工帮扶无关的支出。

第十八条 各级工会帮扶资金分配方案应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县级及以上工会应当在帮扶资金使用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总工会备案，并录入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

第十九条 因特殊原因帮扶资金预计将造成结转结余的，应于当年11月15日前由市级工会书面报告省总工会，并按照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程序

第二十条 申报。困难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向困难职工所

在单位或社区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并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等。申报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需提供家庭房产和机动车情况。

第二十一条 调查摸底。申报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在收到职工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确定联系人并开展入户调查，对申报职工的家庭成员、经济收入、健康状况、致困原因、刚性支出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确保情况真实。

第二十二条 公示上报。申报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对职工的申报材料和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内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困难职工所在单位或社区工会在《困难职工家庭申报表》上签具意见，并及时将申报材料报乡镇（街道）工会或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三条 审查。收到申报材料的乡镇（街道）工会或上一级工会，应对上报的困难职工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派人入户调查。审核无异议后，报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第二十四条 认定。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困难职工家庭认定标准，通过入户调查、与民政等政府部门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严格复核。对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及时录入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逐级上报、审核、备案；对不符

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要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基层工会和联系人，并由基层工会或联系人反馈至申请职工本人。

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在基层工会建档确实存在困难的职工家庭，经职工本人申请，县级（含）以上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可按照上述程序对申请职工进行调查摸底、公示、审查，对符合建档条件的，经集体研究后进行认定建档。

第二十六条 基层工会或职工帮扶（服务）中心应按照山东精准帮扶系统中的困难职工档案内容，真实详细地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充分利用工会与民政等政府部门数据比对、信息共享机制，实行困难职工档案信息化管理，简化建档流程，逐步实现困难职工无纸化建档，一网通办帮扶。

第五章 档案构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档案是指工会组织在对困难职工家庭开展帮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音像（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二十八条 档案由下列三部分组成：

1. 困难职工原始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其中，纸质档案包括困难职工申报材料，家庭成员身份和收支证明材料、公示材料等；电子档案是指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中的困难职工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信息应保持一致。

2. 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档案。有关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

地方财政配套帮扶资金、用于帮扶救助的工会经费以及其它帮扶资金的政策、规定、制度等，帮扶资金的分配方案、会议纪要、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帮扶资金实名制汇总表（发放表）、预决算报表（报告）等。

3. 日常帮扶工作档案。帮扶工作政策、规定、制度；帮扶工作会议记录、纪要；帮扶工作有关请示、报告及上级机关的批复、复函；帮扶工作有关报表和数据统计资料等。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并接受上级工会、本级工会及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困难职工建立档案须以家庭为认定单位，坚持一户一档案，避免重复建档、重复统计。原则上以困难职工为主建立档案，夫妻双方都是困难职工且不在同一单位的，原则上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

第三十一条 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由用人单位工会负责建立档案。符合建档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下岗失业人员，由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工会负责建立档案；乡镇、街道（社区）尚未成立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或县级（含）以上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负责建立档案；重新就业后仍符合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工会更新档案。

第三十二条 原用人单位被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

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档案转移到职工所在的新用人单位工会或所属街道（社区）工会和县级（含）以上工会职工帮扶（服务）中心。

第三十三条 加强困难职工档案分类动态管理。

1. 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年核查、调整一次。每年11月，市县级工会根据核查结果对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中的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档案进行调整。

2. 对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半年核查、调整一次。每年5月和11月，市县级工会根据核查结果对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中的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档案进行调整。

3. 困难职工联系人每季度对困难职工家庭调查走访一次，并及时将有关视频、图片等资料上传至山东工会精准帮扶系统。

4. 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5. 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要保持同步，一种档案发生变化时，另一种档案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工作。

第三十四条 档案按保管期限和要求分类管理。按财务制度管理的有关档案，应根据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其他档案均按文书档案归档要求，独立设置类别归档整理。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10年。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图形、数据表格归档时，应同时生成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应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共享、保密等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档案管理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办妥档案交接手续。对擅自损毁、涂改、伪造和删除档案和因工作失职造成档案损毁、丢失、失密等，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档案退出

第三十六条 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深度困难职工为解困脱困对象。

脱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纯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脱困后给予6个月渐退期，渐退期后，仍符合相对困难或意外致困建档标准的应纳入相应困难类型档案继续帮扶，防止返困。

解困是指深度困难职工致困因素难以消除，通过政府救助和工会常态化帮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其应继续保留在深度困难职工档案中实施常态化帮扶。

相对困难职工经帮扶救助后，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纯收入连续6个月超过2倍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应做退档处理；若仍符合意外致困建档标准的应继续纳入予以帮扶。

对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给予必要的帮扶救助后，致困因素消除的，应及时做退档处理。

第三十七条 档案退出以家庭为单位。对已经脱困的深

度困难职工在渐退期后纳入脱困库管理，对已经超出建档标准的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做退档处理，对已经死亡的进行注销，对因各种原因返困的困难职工，应恢复档案继续给予帮扶。

第三十八条 建档困难职工退出要严把质量关，对工作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级工会可以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指数等实际情况，对那些不符合本办法建档要求但又确实有困难的职工，制定相应管理细则，分层建立档案实施帮扶。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山东工会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鲁会办〔2018〕17号）同时废止，有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上岗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为使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尽快熟练掌握工会基础业务知识，提升实际工作能力，根据《2020—2023年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根据省委、全总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针对我省基层工会干部的特点，按照按需培训、分级负责、便于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教育的覆盖面，着力提升工会干部素质，推动基层工会干部持证上岗。

二、培训对象

全省新入职的基层工会干部。

三、培训内容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

四、培训方式

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在岗自学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

五、培训程序

1. 新入职基层工会干部入职后，在15天内完成山东省工会干部管理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系统）注册工作，并

在3个月内通过观看应知应会工会知识短视频的方式，完成工会应知应会知识的学习。3个月内未能完成培训的，培训系统自动提醒干部本人，并通知基层工会负责同志，由基层工会负责督促其完成培训任务。视频观看完成后，参加工会知识网上答题，巩固学习成效。

2. 上一级地方总工会每年组织本辖内所属基层工会新入职的干部集中培训至少1次，每次1-2天。集中培训后组织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发放上岗证，考核不合格者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者，上一级地方总工会可视情建议干部所在单位按法定程序调整其工作岗位。

3. 集中培训完成后，上一级地方总工会将新入职工会干部培训情况录入培训系统。

4. 基层工会干部学习培训情况和基层工会干部持证上岗情况，纳入参加工会系统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每年从完成培训的工会干部中抽取部分人员进行话费奖励。

六、职责分工

1. 省总工会负责组织做好培训系统的规划管理，工会应知应会基础知识短视频录制、更新等工作。每个短视频一般不超过5分钟，便于随机点播学习。

2. 市、县级工会落实本辖区内新上岗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组织工作。

3. 基层工会负责本单位工会干部的培训系统注册、干部信息完善、培训监督等工作。

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的管理，激发工会干部参训动力，培养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根据《2020—2023年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我省基层工会干部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要求，根据省委、全总关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精准施训，创新培训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培训覆盖面，着力提高基层工会干部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

二、培训对象

全省基层工会干部。

三、培训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知应会的工会基础知识，工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专业知识和应用，工会新任务、新要求、新部署等。

四、培训方式

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在岗自学与短期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的覆盖面。

1. 岗位适应性培训采取学时学分制管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基层工会干部获得总学分不得低于 90 分（40 学时），达到培训要求的干部，获得《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电子合格证书》。

2. 网上培训。干部在山东省工会干部管理培训系统（以下简称培训系统）观看培训视频或网络直播授课，并通过考核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者，该门课程不得分。

3. 集中培训。干部在线下参加各级工会举办的培训班，考核合格后，其参加线下培训情况由培训班举办单位上传相关材料到培训系统，经地方工会或省产业工会审核认定，授予相应学分。

4. 网上答题。定期开展网上答题活动。根据干部答题成绩授予相应学分或相应奖励。

5. 建立培训档案。培训系统根据网上培训、网上答题、集中培训等情况自动生成注册干部培训档案，主管工会和干部个人可即时查询。

6. 培训成果运用。适时将市县级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新时代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标准体系。干部所得培训学分作为评选“双十佳”等评先树优的参考依据。

五、职责分工

1. 全省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管理工作，由省总工会组织部负责，各级工会分级管理。

2. 省总工会负责全省基层工会干部岗位适应性培训的

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督促检查；组织做好培训系统的规划管理，根据基层工会干部培训形势任务、培训需求录制、更新授课视频、题库建设等工作。

3. 市、县级工会做好本辖区内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计划组织、督促检查、学分认定、统计分析等工作。

4. 基层工会做好本单位工会干部的用户信息完善、集中培训信息上传、培训监督等工作。

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依法确立基层工会民事主体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乡镇（街道）工会，村（社区）工会等工会组织（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申请取得、变更、注销法人资格，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基层工会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经审查登记，领取赋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取得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市、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当为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所需费用从本级工会经费列支。具备条件的，可以专人负责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开展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不得向基层工会收取费用。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为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信息共享，协调配合做好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按照属地原则，根据工会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实行分级管理：

（一）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地方工会的，或与地方工会建立经费收缴关系的，由基层工会组织关系属地或经费关系属地相应的省级、市级或县级地方总工会负责登记管理；

（二）基层工会组织关系隶属于铁路、金融、民航等产业工会的，由省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三）中央驻鲁企业（集团）工会由省总工会登记管理或授权市级总工会登记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之间因登记管理权限划分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省总工会研究确定。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备工会法人登记专用章，专门用于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其规格和式样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章 申请登记

第十条 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三）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为前提条件。

第十一条 凡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当于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申请表；

（二）上级工会的正式批复文件；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应及时通知基层工会补充相关文件，申请时间从文件齐备时起算；审查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四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应标注工会法人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和证书编码。

工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编定。其中第一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以数字“8”标识；第二位为组织机构类别代码，以数字“1”或“9”标识，为基层工会赋码时选用“1”，为其他类别工会赋码时选用“9”。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登记工会法人名称，应当为上一级工会批准的工会组织的全称。一般由所在单位成立时登记的名称（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应冠以区域、行业名称），缀以“工会委员会”“联合工会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等组成。

基层工会的名称具有唯一性，其他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基层工会，应当重新申请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第四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和相关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换

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收回原证书。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法人跨原登记管理机关辖区变更组织关系、经费收缴关系或住所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管理权限变更手续，并按本实施细则确立的原则，将该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关系转移到变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合并、分立后存续，但原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未经变更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事项。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二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撤销的，或因所在单位终止、撤销等原因相应撤销的，应当自撤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工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上级工会同意撤销的文件或向上级工会备案撤销的文件，以及该基层工会经费、资产清理及债权债务完结的证明等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注销登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查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章 信息公告和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层工会取得、变更、注销工会法人资格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是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基层工会，不得以工会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由省总工会按照全总下发的格式统一印制。

第二十六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至五年，具体时间与工会的届期相同。

第二十七条 基层工会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换领申请表和工会法人存续证明材料，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合格后换发新证，有效期重新计算。

第二十八条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不得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遗失的，基层工会应当于一个月内在报刊或网络上发布公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补领申请表、遗失公告和说明，申请补发新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工作的监督管理，基层工会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上级工会应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开展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不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组织或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收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不严，或者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总工会等机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管理的工会组织，由机构编制部门制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产业工会委员会申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县以上各级地方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委员会、工会办事处等工会派出代表机关，工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仅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工作的基层工会，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1月26日山东省总工会印发的《山东省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 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全总部署要求，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始终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会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用好用活职工思想教育阵地，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四史”等教育，持续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责任部室、单位：宣传部、生产保护部、融媒体中心）

二、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的工作理念，把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精准化落实，加强督

促指导，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坚持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以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作用发挥为关键，以健全机制为保障，以职工满意为标准，突出问题导向、突出服务职工、突出改革创新，着力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坚持力量下沉、面向基层，推动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将经费更多地用于保障基层工会开展工作、服务职工，常态化开展全省工会系统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等工作，切实为基层和职工办实事解难题，推动工会重点工作在基层落实落地。（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财务部）

三、大力开展建会入会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机制，统筹推进政治建设、组织覆盖、队伍培养、作用发挥、资源共享、责任落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在巩固传统领域建会入会基础上，不断拓展建会入会新的增长点。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推动新业态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大力推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建会模式，实施清单化、项目化建设和动态化管理。聚焦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重点群体，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积极推行“扫码”入会、网上会员之家“兜底”入会等新途径，采取集体登记入会、流动窗口入会、职工沟通会现场入会等方式，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入会工作。（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省财贸金融工会、省建设建材工

会、省总工会、省邮政工会）依法纠正国有企业在改革改制中随意撤并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弱化工会组织地位作用问题。（责任部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认真组织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工作、“小三级”工会建设、非公有制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以及社会组织建会专项行动，实现50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年度建会增长率2%，非公有制企业职工年度入会增长率3%。其中，百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会全覆盖，具备建会条件的社会组织建会率动态保持在85%左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每年新发展15万人以上。（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四、扎实推进“小三级”工会建设。以建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工会为重点，督促指导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工会组织，夯实“小三级”工会组织架构。持续推进产业（行业）工会、区域（行业）性工会联合会、新业态工会联合会建设，积极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不断扩大对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逐步推动开发区（工业园区）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立新业态工会联合会，构建起纵横交织、覆盖广泛的工会组织体系。（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五、着力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设。依法依规推进基层工会民主选举，严把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环节，选优配强基层工会领导班子。积极推行“两新”组织中符合条件的党组织书记和工会主席交叉任职。推动基层工会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工会主席和工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基层工会通过新增兼职、

挂职副主席和工会干部的方式，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一支数量相对充足的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基层工会干部队伍。鼓励“两新”组织党组织成员和管理人员参与工会工作。加强工会小组建设，选好工会小组长，推进工会积极分子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聚焦工会主责主业，运用各级工会培训资源，加强基层工会干部专业技能培训。依托山东省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系统开展多元化培训，落实好新任工会主席、副主席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常态化开展“我的业务我来讲”活动，提升基层工会干部能力水平。（责任部室：组织部、基层工作部）

六、广泛组织职工群众建功立业。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在推进产改中的主体作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建设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劳动大军。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等重大部署，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深入开展全员创新竞赛活动、“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应用转化。持续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打造高水平工匠人才培育体系和培养阵地。（责任部室：生产保护部）加大工友创业园培育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责任部室：权益保障部）

七、不断增强维权服务实效。完善“普惠性+特殊性”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健全以工会法律援助、劳动法律监督、集体协商、民主管理等为重点的工会维权体系。（责任部室、

单位：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职工帮扶中心）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级工会深度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工会驿站、共享职工之家、网上职工之家、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省交通工会）持续加大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深入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落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责任部室：法律工作部）持续深化集体协商工作，推广运用企业工资（薪酬激励）集体协商“一样本两指引”，落实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部室：权益保障部、基层工作部）持续深化“安康杯”“查保促”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责任部室：生产保护部）扎实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持续巩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常态化开展“四季服务”、心理健康、一线职工疗休养、“求学圆梦”“会聚良缘”、托管托育等普惠服务工作，不断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认真做好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责任部室：宣传教育部、生产保护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部）探索更多“互联网+普惠”服务，增强服务实效性和精准度。（责任部室：宣传教育部）坚持维权维稳有机统一，以更高质量维权服务促进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夯实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基础。（责任部室：法律工作部）

八、持续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坚持从工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出发，大力推进“六有”工会建设（有依法选举的工

会主席、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自主管理的工会经费、有会员满意的工作绩效)。加强对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抓好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选举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基层工会按期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完善基层工会会务公开制度机制,深入开展会员评家工作。(责任部室、单位:基层工作部、法律工作部、女职工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广泛开展“双争”活动,基层工会参与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落实《山东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清单》,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逐步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建制率达到并动态保持在85%以上。(责任部室:基层工作部)

九、切实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拓展工会经费来源渠道,争取政府财政补助、活动经费或专项经费,强化基层工会经费保障。省总工会设立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基层工作力量建设等,鼓励各地各单位采取购买服务、项目化补助等方式推进基层工作力量建设。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将工会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加强审查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责任部室、单位:基层工作部、财务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鼓励和支持基层工会大胆

探索实践，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针对不同产业、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基层工会培育一批标杆，使之成为服务职工群众的模范职工之家。建立模范职工之家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形成“培育一个、带动一批、影响一片”的辐射效应。加大宣传舆论引导力度，发挥工会媒体优势，借助主流媒体影响，通过现场观摩、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各地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取得更好成效。（责任部室、单位：宣传教育部、基层工作部、融媒体中心）

以往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发挥劳模工匠人才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开展 2025 年度“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省组织不少于 2000 人次的劳模工匠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管理提升服务，参与企业技术革新、科技攻关等，为企业解决不少于 2000 个现场技术问题，帮助不少于 1 万人次企业职工提升技能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技术服务。组织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深入企业，通过现场指导、技术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聚焦重点行业，组织相关产（行）业劳模工匠服务队深入所属产（行）业企业，帮助解决产（行）业共性工艺技术难题。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劳模工匠服务队主动帮助本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解决产品生产技术难题。

（二）开展技能培训服务。组织劳模工匠技术服务

队成员组成讲师团，依托工匠学院等职工服务阵地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服务，帮助企业职工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依托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传承技能的作用。

（三）参与企业研发、技术攻关和工艺改进。根据我省企业实际需求，组织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员通过兼职参与创新、短期合作、联合攻关、联盟结对等方式，到企业开展技术咨询、产品开发、技术攻关、工艺改进、成果转化等服务，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四）开展管理提升服务。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在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攻关等服务的同时，传授企业管理、班组建设、沟通交流等经验做法，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强对职工的思想引领，推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企业文化。

三、主要举措

（一）组建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组织各级劳模工匠、技术能手、科学技术奖中工人创新项目获得者等，按照区域分布、行业类别、专业特长等组成各具特色的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形成“省级服务队+市级服务队+企业服务队”共同行动的工作格局，构建全地域、全领域的劳模工匠“资源库”。

（二）推进供需服务有效衔接。建立技术难题需求

征集和劳模工匠人才资源匹配机制，汇总梳理劳模工匠人才服务“资源清单”，征集企业问题“需求清单”。鼓励各级工会搭建线上平台，强化数据互联，加快对数据标签化分析分类，运用算法进行快速匹配，实现双向选择、精准对接，为实现劳模价值、满足企业需求提供保障。

（三）注重工作统筹与协同推进。将专项行动作为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与“四技五小两比”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等协同推进。在对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指导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避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企业专利，注重对行动中重大原创成果的使用、转化、保障。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把专项行动纳入工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主动与工信、科技等相关部门联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要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总结经验，推动各劳模工匠技术服务队根据自身实际打造服务品牌，及时发掘提炼一批可学习、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在各级媒体进行宣传，并适时予以推广。

关于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教育重点

（一）突出政治性，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关心关爱，宣传工人阶级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的历史贡献，教育引导广大职工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加强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向好，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突出先进性，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

宣传一批爱岗敬业、锐意创新、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先进模范人物。持续做好劳动模范、大国工匠、最美职工等先进典型的常态化宣传，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

（三）突出群众性，做到工会宣传教育为职工、惠职工、育职工、聚职工。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站在职工的立场、聚焦职工的关切、围绕职工的所思所想做好主题宣传教育。提升职工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更好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需求。坚持“小切口”宣讲“大主题”“小故事”阐释“大道理”，推出更多优秀理论宣传作品，把透彻的理论讲透彻，把鲜活的思想讲鲜活。

二、主要活动形式

（一）全力打造山东“工人大思政课”。深入开展“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行动，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宣传宣讲队伍管理和作用发挥，依托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阵地建设宣传宣讲站点，举办20场全省劳模工匠示范性宣讲活动，拍摄制作15个劳模工匠示范宣讲视频，带动全省各级工会广泛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机关宣传宣讲活动5000场以上。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在春、秋两季各举办一场“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劳模工匠进校园同上一堂思政课”全省示范宣讲活动，带动进校园活动深入开展。

（二）营造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良好氛围。做好庆祝全总成立100周年各项活动，在《山东工人报》《职

工天地》和山东工会网等工会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加强与央媒、主要省内媒体的合作联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开展全省职工宣讲比赛，引导广大职工坚定理想信念，笃定奋进步伐。做好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事迹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广泛共识。加强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德”教育基地以及各类工运史馆、劳模工匠展馆的宣传，依托各基地组织全省红色工运故事讲解大赛和优秀作品展播，持续发挥好职工教育引领功能。积极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群众性纪念活动。

（三）强化新闻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统筹谋划做好中央重要会议以及省委、全总重要会议活动的宣传报道。突出工会特色，聚焦“十大行动”，认真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工作，以及全省工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加强与各新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合作，策划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劳模高端访谈和“山东手造工匠”品牌宣传，开展全省工会融媒体优秀作品展播，组织“媒体惠工齐鲁行”系列采风活动，更好地扩大传播圈，发出工会声音。

（四）建强用好网络宣传阵地。大力推进工会新媒体建设，增强议题设置和选题策划能力，讲好山东工会故事。深入推进“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不断

拓展活动覆盖面、影响力，分赛道精细化组织第七届新媒体原创作品大赛暨“劳动我最美”短视频互动、职工达人秀等活动，加大对基层对一线职工的宣传力度。

（五）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以“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为主题，持续擦亮“惠畅齐鲁工创未来”职工文体品牌，组织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全省职工合唱展演、全省职工文化艺术季、山东省文艺惠职工等系列活动，为全省职工送优质文艺演出，为基层培训文艺骨干，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举办全省职工羽毛球、拔河排舞、太极拳等比赛展演活动，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举办“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主题阅读交流活动，上下联动广泛开展“送万福进万家”书法公益活动，不断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工会要强化组织领导，定期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主题宣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要加强与宣传、网信、教育、文化等部门和主流媒体、商业网络平台的沟通协作，争取政策支持 and 资源倾斜。

（二）聚焦精品策划，提升品牌价值。要加强议题设置，做好重大报道、主题报道的宣传策划与实施，形成宣传声势；要时刻关注职工所思所想所盼，构建有温度、有共鸣、有参与的宣传生态，让职工从受众变成参与者。

（三）强化数智赋能，提高工作水平。要高度重视先进

技术工具的应用，特别重视 AI 工具在工会工作中的应用，通过人工智能进行内容生成创作、个性化推荐、自动化摄影、视频剪辑等。要健全活动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掌握运用“短平快”传播规律，分享推广先进典型、优秀案例等。

（四）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坚持为基层减负工作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厉行勤俭节约，注重简朴务实，确保主题宣传教育安全有序进行。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将及时做好各地创新做法的重点发布和推广交流。

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一批 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深化女职工思想引领和素质提升工作，省总工会遴选确定了30名具有一定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宣讲水平和社会知名度的巾帼劳模工匠，建立第一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省总工会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进行统一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各市级工会负责遴选、推荐巾帼劳模工匠，加强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的培训指导和服务，积极为有需求的各级工会联系对接宣讲等事宜，并做好跟踪宣传报道，不断扩大巾帼劳模工匠的社会影响力。

各级工会要邀请入库师资参与宣讲活动和业务培训，充分用好她们的资源优势和技能专长，每年组织她们进行一定场次的宣讲活动。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成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理论素养，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宣讲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工会组织的重大主题宣讲和常态化宣讲活动，引导带动广大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技能素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贡献力量。

附件

第一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1	张海燕	济南超意兴餐饮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主任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农民工、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
2	杨琳	济南市城肥清运服务中心女子清疏班班长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省住建系统好工匠、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山东好人等。
3	朱瑞华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农技员、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4	王慧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公司沧口换热站站长	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齐鲁工匠等。
5	李慎梅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淄博市张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全国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6	宋侃侃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学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山东省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等。
7	赵亚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中心副主任	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个人、第七届野生动植物奋进卫士奖、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青年科学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青年五四奖章、齐鲁巾帼科技创新之星、担当作为好干部等。
8	徐海英	长岛县平安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员	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十佳兵妈妈”等。
9	曹园媛	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养马岛派出所二级警长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山东省最美志愿者、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等。
10	杨守伟	潍坊市儿童福利院副院长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三八红旗手、齐鲁时代楷模等。
11	马丽丽	奎文区苇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全省“担当作为好书记”等。
12	曹景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生技部精密诊断中心组长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泰山产业领军技能人才、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大工匠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13	周晴晴	金乡县晨雨菌业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
14	钱继红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徂徕人民法庭庭长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
15	姜红	威海公交集团高区分公司47路驾驶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鲁兴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
16	赵庆英	日照市金海岸小学党总支书记	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特级教师、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等。
17	马骏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庭庭长，罗庄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挂职）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党建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山东省十大法治人物、齐鲁最美法官、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省审判专家等。
18	杨秀娟	山东德百集团重要客户部经理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个人、山东省劳动模范等。
19	杜立芝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高级农艺师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农技推广先进个人、全国最美基层干部、全国妇女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齐鲁时代楷模、齐鲁最美职工等。
20	董爱荣	滨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教导员、二级警长	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百名成绩突出女民警、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山东省青少年维权先进个人、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21	李凤真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实验小学校长	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22	明建建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首席技师等。
23	田俊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研究员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齐鲁最美职工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4	金晓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宇航产品电子装联生产线班长，高级技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齐鲁最美职工、山东省女职工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创新能手”、齐鲁工匠、齐鲁行业工匠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5	杨丽芝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二级研究员	第六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自然资源十大人物、百年百名地学人物、山东省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等。
26	刘文凭	山钢股份炼钢厂生产技术室/安全环保室主任师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创新能手、齐鲁工匠等。
27	刘丹丹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仪表车间计算机班班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齐鲁大工匠、齐鲁首席技师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28	徐颖慧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焊工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齐鲁巾帼工匠等。
29	张淑香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事业发展处副处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30	李永翠	山东港口科技与数字化部部长，山东港口青岛港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勇于创新奖”先进个人、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山东省第一批巾帼劳模工匠师资库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1	张海燕	济南超意兴餐饮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主任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农民工、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
2	杨琳	济南市城肥清运服务中心女子清疏班班长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省住建系统好工匠、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山东好人等。
3	朱瑞华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农技员、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4	王慧	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五热力公司沧口换热站站长	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三八红旗手、齐鲁工匠等。
5	李慎梅	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淄博市张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全国先进工作者、山东省先进工作者等。
6	宋侃侃	枣庄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研员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学校思政课教师年度人物、山东省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等。
7	赵亚杰	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中心副主任	全国自然保护区先进个人、第七届野生动植物奋进卫士奖、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青年科学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青年五四奖章、齐鲁巾帼科技创新之星、担当作为好干部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8	徐海英	长岛县平安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充装员	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十佳兵妈妈”等。
9	曹园媛	烟台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养马岛派出所二级警长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山东省最美志愿者、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等。
10	杨守伟	潍坊市儿童福利院副院长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三八红旗手、齐鲁时代楷模等。
11	马丽丽	奎文区苇湾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全省“担当作为好书记”等。
12	曹景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县发电厂生技部精密诊断中心组长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泰山产业领军技能人才、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大工匠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3	周晴晴	金乡县晨雨菌业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
14	钱继红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徂徕人民法庭庭长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法官、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15	姜红	威海公交集团高区分公司 47 路驾驶员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鲁兴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
16	赵庆英	日照市金海岸小学党总支书记	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特级教师、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等。
17	马骏	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立案庭庭长，罗庄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挂职）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党建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山东省十大法治人物、齐鲁最美法官、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省审判专家等。
18	杨秀娟	山东德百集团重要客户部经理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个人、山东省劳动模范等。
19	杜立芝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高级农艺师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农技推广先进个人、全国最美基层干部、全国妇女创先争优先进个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齐鲁时代楷模、齐鲁最美职工等。
20	董爱荣	滨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教导员、二级警长	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百名成绩突出女民警、山东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山东省青少年维权先进个人、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
21	李凤真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实验小学校长	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22	明建建	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首席技师等。
23	田俊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研究员	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十佳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齐鲁最美职工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4	金晓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宇航产品电子装联生产线班长，高级技师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齐鲁最美职工、山东省女职工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创新能手”、齐鲁工匠、齐鲁行业工匠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5	杨丽芝	山东省地质调查院二级研究员	第六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先进工作者、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自然资源十大人物、百年百名地学人物、山东省省直机关道德模范等。
26	刘文凭	山钢股份炼钢厂生产技术室/安全环保室主任师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青年五四奖章、山东省创新能手、齐鲁工匠等。
27	刘丹丹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仪表车间计算机班班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泰山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齐鲁大工匠、齐鲁首席技师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8	徐颖慧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焊工	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共青团员、齐鲁巾帼工匠等。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获得的主要荣誉
29	张淑香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医疗事业发展处 副处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巾帼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30	李永翠	山东港口科技与数字化部部长，山东港口青岛港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山东省“勇于创新奖”先进个人、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等。

山东省工会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会资金存放管理，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库〔2017〕33号），结合全省工会资金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资金存放单位”）开立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以及从银行结算账户转出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外汇账户、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等，不包括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的零余额账户。

第四条 资金存放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的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资金收益等

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权责统一。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五条 资金存放单位应建立集体决策机制，成立由组织人事、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部门组成的资金存放工作小组，负责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存放流程

第六条 资金存放单位新开立和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一般采用集体决策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竞争性方式相关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实施。

第七条 竞争性方式。资金存放工作小组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公开邀请备选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备选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包括：

（一）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资金存放工作小组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或定期存款开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参与竞争的银行数量应不少于3家。报名截止后参与银行数量不足的，可以公告延长报名截止时间并扩大竞争性选择公告刊登范围，直至参加银行数量达到要求。

（二）组建评选委员会。资金存放工作小组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组建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资金存放工作小组

组成部门的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外部专家从资金存放单位以外的机构中选择，应当熟悉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

（三）开展综合评分。评选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

（四）提交集体决策。资金存放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择优提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或定期存款开户银行的选定建议，提交资金存放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五）结果公告。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将单位领导办公会议决定的开户银行选定结果对外公告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向选定的开户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第八条 集体决策方式。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对备选银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将评分过程和结果提交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开户银行。主要流程包括：

（一）选取备选银行。备选银行的选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不得少于3家。资金存放单位所在地银行少于3家的，按实际数量确定备选银行。

（二）开展集体评分。资金存放工作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备选银行的评分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会议决定等内容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三）提交集体决策。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将公示结果提交本单位领导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金存放银行。

（四）结果公告。资金存放工作小组将单位领导办公会议决定的开户银行选定结果对外公告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

议的，向选定的开户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

以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对资金存放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分管资金存放业务的领导干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制度，不得将资金存放在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工作的银行。

第三章 资金存放银行评定

第九条 资金存放单位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资金存放银行。综合评分法包括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分方法，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一）评分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等。利率水平主要指承诺的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二）评分方法。评分方法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评分指标体系和评分方法的具体内容由资金存放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确定。

第四章 资金存放工作要求

第十条 纳入财政审批管理范围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存放单位应在确定开户银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交开户申请，待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后按照本办法确定开户银行，并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工会财务部备案。

纳入财政备案管理范围的银行结算账户，资金存放单位应按本办法确定开户银行，并向财政部门 and 上级工会财务部备案。

开户银行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

第十一条 资金存放单位转存定期存款一般在开户银行办理。银行结算账户内除财政拨款以外的资金，在扣除日常资金支付需要后有较大规模余额的，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十二条 资金存放单位在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或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应当在测算资金流量基础上，合理确定定期存款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资金支付需要。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第十三条 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到期后不需要收回使用的，可以在原定期存款银行续存，累计存期不超过2年。到期后不再续存以及累计存期已达到2年的，存款本息应当返回原开户银行。仍需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重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定期存款银行。

第十四条 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不得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资金转到定期存款银行异地分支机构进行定期存款。资金存放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十五条 资金存放单位现有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规定的账户用途划转资金，并在转入资金的开户银行转存定期存款，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

款。

第十六条 资金存放单位选择资金存放银行时，应当要求参与银行提供真实、准确的评分材料并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单位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资金存放单位应当与开户银行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办理定期存款应当与定期存款银行签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资金存放单位发现参与银行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未履行承诺的利率、未出具廉政承诺书的，应取消该银行参与资格。发现资金存放银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应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

第十九条 上级工会应加强对下级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监督指导。资金存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干预、插手资金存放。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经相关部门初步调查核实，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落实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若干措施

为加强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促进工会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5〕11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以下落实措施。

一、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是全省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省工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应当落实分级管理工会资产责任，对本级工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对下级工会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以及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其他基层工会应当明确专（兼）职人员对本单位工会资产实施日常管理，接受所隶属工会组织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二）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上年度工会资产管理情况；并于每年本级工会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向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上年度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按照上级工会明确和规范的报告范围、分类、标准，准确、及时报告所辖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年度建设和投资计划，推进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确保年度报告结果完整、真实、可靠、可核查。

各级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财务状况、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重大事项等情况。

二、明确审批、备案权限事项

(三) 省总工会审批事项包括：

1. 县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及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或市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及以上、不足两万平方米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或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投资金额在两千万元及以上、不足一亿元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含股权形式收购）；

2. 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因省级以上政府城乡规划调整，无法承担职工服务阵地功能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向工会系统以外出售出让土地、房屋建筑物事项；

3. 市、县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产权置换方式，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整体或部分政策性搬迁事项；

4. 省级工会向工会系统以外捐赠资产价值五百万元以下的事项，市级工会向工会系统以外捐赠资产价值三百万元及以上的事项，送温暖、送清凉、慰问、帮扶、对口支援等

工会专项工作及对遭受自然灾害等地方政府的捐赠除外；

5. 市级工会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6. 市级工会转让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工会股权，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独资地位，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事项等。

（四）省总工会备案事项包括：

1. 市级工会负责审批的事项；

2. 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属于上级工会审批的投资事项。

备案事项应由市级工会向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报送负责批复该事项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和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

（五）市级工会审批事项包括：

1. 县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下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或县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或部分使用工会资金，投资金额在两千万元以下的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含股权形式收购）；

2. 县级工会向工会系统以外捐赠资产价值一百万元及以上的事项，送温暖、送清凉、慰问、帮扶、对口支援等工会专项工作及对遭受自然灾害等地方政府的捐赠除外；

3. 县级工会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4. 县级及以下工会转让所属企事业单位全部工会股权，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独资地位，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事项等。

（六）对于上级工会审批权限以外的事项，各级工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上级工会、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以及本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三、规范审批流程和材料报送

（七）各级工会报请上级工会审批的事项，应当落实分级监管责任，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意向性协议、合同草案、不动产权属证明、资金来源说明等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经本级工会党组织审议同意后逐级上报。

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其他基层工会，履行审批、审议、集体决策等相关程序，已建立党组织的，由其党组织履行相关程序；未建立党组织的，由其工会委员会履行相关程序。

（八）凡报送省总工会审批的事项，要一事一议、一事一报。市级工会应当在集体研究之前，报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预审，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问题，补充完善报批材料，进行实地勘察予以核实，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如确有必要，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实地复核。

经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预审已具备审批条件的事项，市级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正式上报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如不具备审批条件，不予受理。

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对市级工会上报的请示事项进行审核，提请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后，按照有关要求审批。

（九）上级工会已批复的请示事项不得擅自改变，在实施过程中有重大改变或者出现对原方案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包括原方案确定的地点变更，土地面积、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增加 5%及以上等）须按原审批程序重新报批。

（十）未按规定向上级工会报批，或未经批复同意已经执行的事项，不予补报补批。

（十一）各级工会对于上级工会批复的审批事项，应当在审批事项实施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批复该事项的上级工会报告。

（十二）报全总、省总工会审批的事项，省总工会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事项的合规性，包括是否符合中央政策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全总和省总工会有关要求，资金筹集是否符合工会经费使用方向。

2. 事项的必要性，包括是否与工会职能和业务需求相匹配，区位优势是否明显，定位是否明确，是否有利于工会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是否有利于提升服务职工覆盖面，增强普惠性、便利性等。

3. 事项的可行性、合理性，包括建设规模是否适度、是否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职工队伍规模相匹配，概算编制和核定是否科学，功能规划是否合理，资金筹措是否到位，

人员和经费保障能力是否可靠，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等。

4. 事项的可持续性，包括运营机制、方式和绩效以及可持续性措施是否明确，分阶段落地计划是否可行，长期收益预期能否量化，能否保障工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是否存在资产浪费、闲置或流失问题。

5. 事项的关键要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合同、协议的内容条款，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资产瑕疵、舆情风险、潜在风险等。

6. 事项的审核把关，是否落实分级监管责任、审查核准事项相关材料，是否严格履行逐级报送的程序要求等。

（十三）需省总工会审批的事项，应当提供请示报告和相关材料。请示报告内容包括：事项动因、资产情况、可行性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相关材料包括：

1. 关于不动产购置、新建、重建和改扩建事项：（1）拟同意该事项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2）不动产建设的合理性分析；（3）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未来五年运营和发挥作用论证）；（4）购置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建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宗地图及政府近期城乡规文件/重建和改扩建项目的原土地、房屋所有权属证明；（5）资金来源证明性材料；（6）出资单位近期资产负债表；（7）同类型阵地布局和作用发挥情况；（8）其他相关材料。

2. 关于向工会系统以外出售出让土地、房屋建筑物事项：

(1) 拟同意出售出让资产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明确出售出让方式、价格及有关要求，对出售出让后阵地明显不足的，须同时明确下一步规划意见）；（2）出售出让原因的证明性材料（省级以上政府城乡规划调整文件，或无法承担职工服务阵地功能的鉴定报告等，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拟出售出让资产评估报告；（4）其他相关材料。

3. 关于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置换事项：

(1) 拟同意资产置换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2）地方政府拆迁公告或明确资产置换的会议纪要；（3）地方政府补偿安置意见；（4）原址材料，主要包括宗地图、不动产权证、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价值、房屋价值分开评估）等；（5）新址材料，主要包括政府近期城乡规文件、宗地图、产权文件、资产评估报告；（6）置换协议草案（必须注明经省总工会批准方能生效）；（7）权属单位近期资产负债表；（8）其他相关材料。

4. 关于向工会系统以外捐赠资产事项：（1）拟同意捐赠资产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明确捐赠对象及方式等）；（2）捐赠原因的说明；（3）捐赠资产价值凭证（无原始凭证的，应进行资产评估）；（4）其他相关材料。

5. 关于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1）拟同意变更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明确变更原因、依据以及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变更后的资产用途方向等内容）；（2）变更的必要性分析；（3）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

物的资料，主要包括宗地图、不动产权证、资产评估报告；

(4) 其他相关材料。

6.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1) 拟同意股权转让的工会党组会议纪要（明确转让原因、依据、方式以及股权价值等内容）；(2) 转让的必要性分析；(3) 涉及股权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4) 其他相关材料。

四、加强产权管理和出租管控

(十四)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划拨、购置、建设等方式配置的不动产，应依法确认工会资产所有权，及时申请、办理和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推动解决产权界定不清、产权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县级以上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应及时报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中心备案。

(十五) 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工会资产出租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以及上级工会有关规定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闲置资产对外出租应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各级工会出租资产应当经本级工会党组织审批。工会所属企事业单位出租资产应当经主管工会党组织审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工会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办法》（鲁会办〔2022〕24号）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其他有关工会资产管理规定，凡与《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本措施不一致的，以《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本

措施为准。

山东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提升职工疗休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工作。

第二章 疗休养对象范围

第三条 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坚持面向基层一线的工作导向，疗休养对象为在职一线职工，优先安排基层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技术工人和长期扎根一线且工作环境艰苦的职工。同时将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疗休养范围。

第四条 参加疗休养的职工一般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身体条件适合疗休养。严禁携带家属和随从人员参加疗休养。

第三章 疗休养内容

第五条 思想政治引领。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学习教育、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体验活动，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始终，团结引领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第六条 注重身心健康。提供安静舒适的环境和营养健康的饮食，适当安排文体活动，通过自有资源和购买服务开展健康体检、康复理疗、健康讲座、心理咨询等活动，帮助

职工充分休养、放松身心、增进健康。

第七条 促进交流提升。通过多种形式搭建交流学习的桥梁，围绕现代产业、经略海洋、“三个精神”体验和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观摩、技术技能交流等方面拓展服务内容，帮助职工互学互鉴、开阔视野、提升素质。

第八条 合理安排参观。参观活动可与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相结合，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具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含）以内。

第四章 疗休养时间地点

第九条 省内每批次疗休养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天，跨省（区、市）每批次疗休养活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天，均含往返路途时间。职工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参加疗休养所占用的工作日，不得冲抵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年休假假期。

第十条 省总工会示范性一线职工疗休养原则上安排在省总工会直属疗休养基地开展。直属疗休养基地超出接待能力的，统筹安排在省总工会公布的其他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市县级工会自主开展的疗休养活动，一般优先选择省总工会公布的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选择省外工会系统疗休养基地开展。同一批次疗休养活动，只能由一个疗休养基地承办，活动期间住宿地点一般不变。疗休养活动费用标准、行程方案等由委托单位与承接疗休养活动的疗休养基地协商确定。

基层工会自主组织的疗休养活动可参照市县级工会开展的疗休养活动执行。

第五章 疗休养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职工疗休养活动实行分级负责制。省总工会负责指导全省各级工会组织的职工疗休养活动，并组织开展全省示范性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市、县级总工会负责做好本地职工疗休养的组织和管理工作。鼓励发动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工会积极争取行政支持，广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职工疗休养活动。

第十二条 各市、县级总工会在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前，要与承接疗休养活动的基地签订责任书或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要选派或委托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或疗休养人员带队，负责疗休养期间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十三条 疗休养活动结束后，要严格按照本次疗休养计划开展活动，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时间、更改行程。

第十四条 疗休养基地要加强各类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按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要不断丰富和完善健康理疗服务内容，提高专业能力，提升服务质量。要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疗休养全过程安全。要保障职工饮食、住宿、理疗和交通安全，落细落实防范措施，制定紧急情况（如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突发疾病、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发生紧急情况后，要立

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要建立职工疗休养满意度反馈评价机制，每批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前，由疗休养职工对疗休养基地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疗休养基地将评价结果交由主管工会，主管工会要将职工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疗休养基地，持续改进和优化疗休养服务。

第十六条 为使疗休养期间所有环节都能形成可追溯的记录，各疗休养基地要建立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内容包括职工疗休养服务协议、每批次疗休养人员信息表、签到表、行程安排等相关资料，做到台账清晰、准确、完整。

第六章 疗休养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省总工会示范性一线职工疗休养费用由省总工会承担，主要含疗休养期间的住宿、用餐、租车、活动、理疗保健、参观、购买保险等费用。职工参加疗休养的往返交通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承担。带队人员疗休养期间的费用由疗休养经费统一列支，往返疗休养地点的交通费用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各地各单位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职工疗休养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活动费用标准由各地各单位与疗休养基地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职工疗休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项目、内容、开支合规，票据合法。严禁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以任何名义截留、挪用、冒领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在组织职工疗休养活动中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以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名义组织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承接疗休养的基地要加强管理，严格把握疗休养对象服务标准，规范疗休养的活动内容，严禁到纯娱乐性游乐场所、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场所、高消费场所、私人会所、封建迷信场所、有低俗庸俗内容的场所等开展活动，不得开展与职工疗休养主题无关的活动。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要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脱离团队，严禁饮酒，严禁组织或参加宴请等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要依法依规开展疗休养工作，不得以权谋私、优亲厚友，要充分尊重基层工会的意愿和能力，不得硬性摊派，不给基层增加负担；要转变作风，切实服务一线职工；要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力戒形式主义，把资金用在疗休养项目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山东省职工移动体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关爱职工身心健康，规范职工移动体检管理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与绩效，根据全总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移动体检”，是指各级工会为解决部分职工（特别是工作地点分散、偏远地区及生产任务繁重职工）体检难问题，利用移动体检车资源，组织实施的体检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开展职工移动体检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省总工会指导全省职工移动体检工作，各市、县级总工会负责指导、监督、组织开展本地的职工移动体检工作。

第五条 各级工会可按规范程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工会所属工人疗休养院、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等（以下简称“承接单位”）承担体检任务。承接单位应具备相应设备设施、工作经验丰富、社会信誉良好。

第六条 各级工会和职工所在单位应做好职工移动体检前的安全教育和提示。职工按照单位安排参加体检，其体检时间（含按合理路线往返路途时间）应视作出勤。

第七条 承接单位按照工会组织移动体检的要求，实施体检工作。

1. 建立健全移动体检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体检准确性。

2. 制定详细服务流程和应急预案，确保体检安全、有序、高效。

3. 现场核对参加体检职工的身份，确保人证相符，且与工会提供的体检名单一致。核对无误后，职工本人在签到表上签字确认。若发现“冒名顶替”等情况时，要立即联系委托单位进行核实，经核实确为违规的，应拒绝为其体检并留存相关证据。

4. 体检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规范、准确的个人体检报告，提供必要的健康咨询服务。

第八条 各级工会在与承接单位合作过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签订正式合同，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标准、费用结算方式等内容，费用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不得提前预拨资金。

2. 各级工会应监督承接单位按合同规定的体检项目与体检费用标准组织开展移动体检，不得存在变相提高费用、减少项目等情况。

3. 承接单位若存在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须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且将其列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承接工会安排的移动体检工作。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实施

第九条 服务对象、体检项目等根据上级工会专项移动体检工作要求确定，各级工会自主组织开展的可自行确定。

第十条 移动体检须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体检地点遵循就近就便、安全可靠原则。自有员工较少的企业，可安排移动体检车至职工工作站点、临时休息区提供服务；自有员工较多的企业，可深入企业园区开展上门体检。

第十一条 移动体检工作结束后，各级工会应通过电话回访、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职工满意度调查，持续改进和优化移动体检工作。

第四章 健康信息管理与隐私保护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和承接单位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关于健康信息保护的规定。使用信息管理平台时，确保数据安全，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体检结果属职工个人隐私，仅限职工本人、其授权人员及经职工同意的后续健康管理服务必要人员知悉。所有接触职工健康信息的承接单位工作人员、工会工作人员，均须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因泄露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来源包括：上级补助经费；本级工会经费；政府财政补助或专项拨款；企事业单位行政拨款；社会公益捐助资金；其他合法合规来源。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标准：上级工会部署的移动体检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通知要求执行；各级工会自主组织的移动体检，可结合本地实际测算费用标准。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要求：上级补助资金须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和工会财务管理规定；各级工会自主开展的移动体检相关经费，要规范审批支付流程；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以改革思维 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以改革思维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的意见》（总工发〔2025〕9号），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以改革思维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深入落实平安山东和法治山东建设总体部署，以系统观念、改革思维、创新实践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进一步提升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水平。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二、强化源头参与，推动完善涉工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工会领域地方立法和事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的制定修改。配合做好地方性法规、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工会工作在法律框架内开展。聚焦民主管理、集体协商等关键制度，围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工作，在涉及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安全卫生等与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中，发挥工会组织优势，加强调查研究，常态化收集职工群众意见建议，积极建言献策。推动立法机关在工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

三、夯实基层基础，依法依规推进工会组织建设。依法规范工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积极协调推动将其纳入企业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全面推进互联网企业、平台企业建会扩面提质，督促其分支机构、加盟企业等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社区（村）工会和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建设，充分发挥“小三级”工会“兜底”作用，广泛吸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加入工会，推进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两个覆盖”。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工会组建方式，扩大工会对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推动基层工会按期换届选举，完善基层工会会务公开制度机制，深入开展会员评家工作，广泛开展“双争”活动。深度整合各类资源，大力推进共享职工之家、网上职工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

四、回应职工需求，不断强化工会维权服务。建立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健全用好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依法维护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方面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优工会就业服务、一线职工疗休养、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等工作，不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推进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职工之家、工会驿站、工会妈妈小屋等阵地建设提档升级，为广大职工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建好用好线上线下维权服务阵地，畅通维权服务渠道。

五、保障民主权利，切实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贯彻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山东省厂务公开条例》，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深化厂务公开制度，依法依规确定厂务公开事项，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探索建立“互联网+”民主管理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鼓励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六、注重源头预防，持续深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贯彻落实，切实提升监督实效。强化涉工法律规定执行情况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与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政协视察考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线索双向移送、联动研判化解机制。常态化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督促企业规范用工。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提升各级工会运用“一函两书”能力水平，

用好“上代下”制度，充分发挥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切实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逐步实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全覆盖、培训全覆盖、工作全覆盖。

七、聚焦矛盾化解，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实践要求，推动构建党委领导、工会履职、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整合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人社等部门资源力量，建强工会“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平台，强化工会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广泛联系引导社会组织，用好工会智能法律服务“一张网”，发挥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站点）等作用，为职工群众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达可得的“普惠性+精准性”法律服务，努力将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八、优化法治环境，着力加强职工法治文化建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劳动法、工会法、民法典、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普法宣传，促进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深入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送法下基层，推动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园区、进车间、进班组。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增强互动性和参与感，扩大覆盖面和传播度。建立并落实工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工会领导干部带头学、普法骨干深入学、工会系统全面学，不断提

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能力。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建设职工法治文化阵地，提升法治文化的感召力和影响力。培育和推广工会工作法治化创新案例，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整体提升。

九、加强协同联动，依法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各级工会组织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各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依托各级地方联动机制，及时处置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常态化摸排、研判、预警、处置风险隐患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演练，不断增强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坚持守正创新，稳步推进工会改革和建设。依法健全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会活动、工会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等规章制度，形成系统科学的制度体系，确保工会改革和建设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依法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夯实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的物质基础。依法依规落实工会资产分级监管责任，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管理，推动工会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充分发挥经审监督服务保障作用。加强工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提升工会机关规范性文件质量。建立健全工会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十一、依靠科技赋能，聚力强化工会数智化建设。依法

规范工会数智化建设中数据采集、存储与使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职工隐私保护机制等，实现技术应用与法律规范、职工需求精准适配。积极融入全国“数智工会”一张网，发挥“职工之家”APP、“齐鲁工惠”APP作用，加大工会网上服务资源整合力度，持续优化提升“数智工会”运营服务效能，为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提供高效法律服务和
工作支持。

十二、强化统筹保障，务求工作实效。各级工会要不断提升对工会工作法治化重要性的认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工会工作总体部署，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作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工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工会工作法治化与工会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完善相应激励措施，更好支撑全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联合立法机关、政府部门就工会工作法治化相关内容开展调研、重点问题研究等，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工会智库、法律顾问等智囊和参谋作用。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打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工作品牌。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务求工作实效。

山东省工会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增强审计整改刚性约束，提升工会审计监督效能，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有关要求和《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山东省审计整改约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约见有关审计整改责任单位（部门）负责同志（以下简称约谈对象），指出存在问题、听取情况说明、提出整改要求的审计整改约谈（以下简称约谈）行为。

第三条 约谈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精准有效。

第二章 约谈情形和约谈准备

第四条 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审办）负责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经审办负责提出约谈建议，经经审会主任批准后，由经审会向同级工会党组织提出约谈意见建议，经同级工会党组织同意后实施。

第五条 为保证约谈客观公正、精准有效，提出约谈建议前，经审办应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全面掌握约谈对象有关问题具体整改情况，对约谈事项进行核实确认。

第六条 经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况进行约谈：

（一）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或者原因不充分的；

（三）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七条 经审办根据批准的约谈建议和约谈事项核实情况，拟定约谈方案，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三章 约谈实施

第八条 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个别约谈和联合约谈方式。对同类问题需要同时约谈多个责任主体的，应当实施集中约谈。多个部门对同一责任主体进行的约谈，应当实施联合约谈。根据工作需要，约谈事项涉及工会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单位的，可邀请其参加。

第九条 经审办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约谈通知书送达约谈对象及有关审计整改责任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抄送相关部门单位。

约谈通知书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提供资料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约谈由经审会主任主持，说明约谈依据和事由，通报整改情况，指出存在问题；

(二) 约谈对象说明情况, 提出下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等;

(三) 主持人提出有关工作要求;

(四) 形成约谈纪要。经审办负责在约谈过程中认真听取约谈对象的陈述和意见, 并做好约谈记录, 形成约谈纪要。纪要应当客观、完整、精炼。约谈时需要录音、录像的, 应当事先告知约谈对象并征得其同意。

第十一条 约谈纪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约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单位、职务等;

(二) 约谈人、记录人的姓名、职务等;

(三) 约谈的日期、地点;

(四) 约谈的事由;

(五) 约谈的具体内容;

(六) 其它需要记录的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责任单位(部门)应当在约谈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经审办提交约谈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约谈情况及约谈后整改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约谈对象述责述廉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参加约谈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擅自对外披露约谈情况。约谈事项涉密的, 记录资料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经审办负责跟踪检查约谈事项的落实情况, 做好约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约谈对象无故不参加约谈，或者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经审办根据审计工作权限和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创新打造“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 ——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 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工作要求，打造具有山东特点、工会特色、职工欢迎的“大思政课”，团结引导全省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凝聚奋进力量，结合我省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理论武装

围绕“讲什么”，传播思想教育大理论，开发多元、立体、精品课程。

1. 讲好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讲好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宣传阐释其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引导广大职工在投身党的中心任务中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自觉。

2. 讲好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深刻内涵、时代价值、实践要求，引导职工自觉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3. 讲好山东故事、工会故事、职工故事。坚持凝聚职工群众力量，服务强省发展大局，讲好山东改革发展成就，讲好工会团结引导广大职工投身高质量发展火热实践的生动

故事，激发奋斗热情、汇聚奋进力量。

二、建强师资队伍，壮大宣讲力量

围绕“谁来讲”，构建授课主体大师资，打造一支能讲、会讲、善讲的“工”字品牌宣讲队伍。

1. 劳模工匠示范讲。做好“齐鲁最美职工”宣传选树工作，以各级劳模工匠、最美职工、技术能手等先进典型为核心力量，吸收高校、社科机构专家名师，充实优化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等宣讲队伍，建立专家名师“菜单式”课程库，方便职工群众按需点单。遴选最具代表性、最具感染力的劳模工匠，深入厂矿车间、项目一线，开展高质量示范宣讲，充分发挥劳模榜样作用，凝聚职工思想共识。

2. 工会干部带头讲。将“如何做好新时代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作为各级工会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将做好思政工作作为工会干部的必备能力，鼓励工会干部围绕职工思想动态、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工作领域和工作实践，开展交流研讨活动，推动工会干部人人学思政、懂思政、讲思政，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3. 一线职工广泛讲。鼓励优秀的一线职工用身边事讲透大道理、用家常话传播新思想，重点发掘和培养来自生产一线的技术能手、班组长、职工“大V”、优秀党员、青年骨干等，充分利用班前班后会、工间休息、职工活动日、线上社群等碎片化时间和灵活场所，广泛开展短小精悍、形式活泼的“车间思政课”“班前十分钟微课堂”等活动，使思政宣讲融入日常、做在经常、深入人心。

三、精准分众宣讲，按需靶向施策

围绕“向谁讲”，面向千万职工大群体，引导广大职工爱听、爱看、爱学。

1. 面向职工群众普遍讲。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依托“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等活动，营造崇尚学习、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广泛组织劳模工匠宣传宣讲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机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主流价值观以职工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传播、入脑入心。

2. 面向青年群体重点讲。针对青年职工、在校学生等产业工人队伍的新生力量和预备队，持续做强做优“劳模工匠进校园同上一堂思政课”等示范宣讲品牌，打造劳动技能展示、“岗位体验日”等沉浸式、互动式学习交流场景，引导青年群体深刻感悟劳动价值、激发创新热情、传承工匠精神。

3. 面向重点群体深入讲。围绕一线产业工人尤其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职工群体的思想状况，定制个性化、实用化的思政教育培训内容，有效激发他们的内生动力、工作热情和创新创造活力。

四、坚持融合创新，构建立体课堂

围绕“怎么讲”，打造线上线下大课堂，把思政课讲好讲深讲活，让职工听得进、用得上，促进思想和行动的统一。

1. 做强工会融媒矩阵。建强用好《山东工人报》《职工天地》杂志等传统媒体，深化拓展网、微、端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整合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格局，更好扩大传播圈。

开设“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专题专栏，举办“职工岗位云讲述”活动，组织媒体系列采风，展播劳模工匠、一线职工岗位建功优秀作品，实现线上线下宣讲资源高效互动、优势互补、融合增效。

2. 发挥服务阵地功能。依托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服务阵地，发挥全省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工运史馆等教育阵地作用，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文化体育、阅读分享、心理讲座等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构筑起“工”字特色职工思政大课堂。

3. 打造特色课程品牌。推出一批“中国工人大思政课”精品、优品、新媒体产品，分赛道开展“劳动我最美”短视频大赛、全省职工达人秀征集等活动，形成现象级传播效应。推动更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叫响“惠畅齐鲁工创未来”职工文化品牌，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形成一批在职工中有口碑、在社会上有影响的思政工作品牌。

创新打造“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是新时代山东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关键抓手。全省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实施，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地方特色，持续提升“中国工人大思政课”的吸引力、穿透力、传播力，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附件：“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重点工作清单

1. 开展“齐鲁最美职工”宣传选树活动
2. 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3. 动态更新全省工会“千人宣讲团”成员，建立专家名师课程库
4. 组织全省工会宣讲骨干交流活动
5. 举办全省劳模工匠示范性宣讲活动
6. 拍摄制作劳模工匠示范性宣讲视频
7. 组织“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团结奋斗新征程”全省职工宣讲比赛
8. 开展“阅读经典好书争当时代工匠”主题阅读交流活动
9. 开展“凝心铸魂 齐心筑梦——劳模工匠进校园同上一堂思政课”全省示范宣讲活动
10. 组织“礼赞劳动”媒体采风齐鲁行活动
11. 联合新华网制作“齐鲁劳动者”全国劳模访谈节目
12. 联合人民网开展“齐鲁守艺者”山东手造工匠宣传
13. 开展全省工会融媒体优秀作品展播
14. 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

15. 组织第七届新媒体原创作品大赛暨“劳动我最美”短视频互动活动
16. 开展“职工达人秀”活动
17. 举办“赓续红色工运血脉谱写时代奋进华章”全省工会红色工运故事讲解大赛
18. 组织“惠畅齐鲁工创未来”文艺惠职工活动
19. 举办“百年工运时代齐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4 周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山东省职工合唱展演
20. 举办“百年工运时代齐鲁”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山东省职工文化艺术季活动

关于做好“毕业进企入工会、就业提质促发展”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提升职业教育和就业环境的质量、适应性、吸引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推动解决“招工难”与“就业难”结构性困局为目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更加重视职业教育、更加尊重关爱技术工人的良好氛围，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年轻人愿学技术，肯在工厂车间争做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推动“毕业进企入工会、就业提质促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创新教育管理方法，提升学校和企业的育人育才效能。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和探索，将学生的成长和发展与社会需求、企业需求紧密结合，组织学生代表参与学生事务的讨论，在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工会组织和人社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十强产业等产业工人集中的企业承接延续好育

人育才职能，积极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在“依靠职工办企业、办好企业为职工”中引导广大职工争做社会的好公民、单位的好职工、家庭的好成员。

二、深耕校企思政课堂，培养坚定理想信念的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中落地生根。结合线上线下教育方式，实现工会资源、学校资源、企业资源互通互联，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学校和企业的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企业的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到职业院校兼职辅导员，共同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和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练就过硬本领，增强主人翁意识，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三、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树起学生和职工成长立志的标杆。深入持续开展先模人物、工匠代表进企业、进车间、进校园、进课堂和“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讲活动，举办优秀毕业生和先模工匠先进事迹报告会、“我身边的榜样”座谈会和交流会，分享他们的成长奋斗历程，引导青年学生、企业职工树立职业榜样，增强职业荣誉感，让榜样的示范作用逐渐在学校和企业中形成普遍效应。持续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

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争当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四、推进匠院匠企建设，打造学校和企业共同育匠机制。

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参与工匠学院、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围绕培育更多能工巧匠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和实践项目。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参加劳模工匠培育选树、技能竞赛和技术成果创新创效竞赛。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培育选树“匠苗”，学生在校期间的技能竞赛成绩、技术创新成果可以作为工作后参加工匠选树、定岗定级的重要依据。鼓励支持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教师，并给予相应补助。推动企业按国家要求落实好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五、加强校企交流沟通，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就业的信心。

邀请不同类型的企业的负责人特别是“依靠职工办企业”典型企业的负责人、工会主席进校园和学生面对面交流，通过视频宣传、PPT展示、现场问答的方式，帮助学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企业就业环境和用人需求，帮助学生更好定位自己的职业目标。定期组织学生进企业的生产一线、进宿舍、进食堂、进职工之家、进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通过“实景观摩”让学生了解企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企业文化、职业发展和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的内容，感受企业发展特别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的重大意义，感受企业生产环境、工作条件的巨大变化，感受产业技术工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劳动价值。

六、聚焦学生就业关注，着力提升各类企业的就业吸引力。激励引导各类企业树立“职工是企业发展的内在力量”“依靠职工办企业”和“建设让职工物质和精神双幸福企业”的理念，进一步健全规范民主管理、薪酬和福利、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工作条件和生活设施保障、奖励激励等方面的制度，逐步打造职工和企业成为“命运共同体”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进校招聘时要讲清工作时间、工资确定、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发展、休息休假、食宿通勤、工作环境、人文关怀、劳动纪律、奖励激励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推动提升各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就业吸引力和职工的体面感、归属感。

七、抓好时机集中宣传，为高质量“就业”“招工”架起桥梁纽带。紧紧抓住企业到校园开展招聘活动、人社部门举办就业招聘会、举办“工会帮就业”活动等有利时机，面向青年学生和企业有针对性地宣传宣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措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好政策、劳动领域的法律法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部署要求、企业成立工会和民主管理的好处、工会为职工提供的服务等，宣传宣讲如何更好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和优秀案例、榜样人物，宣传展示“依靠职工办企业、办好企业为职工”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推动社会各方自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共同把劳动光荣、技

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营造得更加浓厚。

各级工会组织、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和企业、职业院校要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抓出工作成效。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

职工之家是工会组织联系职工、为职工提供综合性服务的重要载体。建设职工之家对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工会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和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职工群众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际需求，按照“扩面提质、巩固发展、赋能增效”的总要求，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和强化工会元素、体现工会特色的思路，加大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切实以创新深化职工之家建设为抓手，让广大职工群众能够就近、便捷、高效地得到工会组织的关爱服务，把职工之家真正建设成为凝聚人心、引导职工、服务群众和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坚强阵地，成为推动全省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过硬品牌。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着眼职工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让职工之家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职工，更好突出功能性、实用性和覆盖面，让职工群众能够找得到、进

得去、用得好。

（二）坚持服务属性。聚焦工会基本职责，丰富服务活动内容，发挥职工之家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维护权益、帮扶服务、活跃职工文体生活和助力基层工会组建等职能作用，鼓励各地提供具有区域特色或行业特点的多样化服务。

（三）坚持分类施策。根据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单位的特点，统筹考虑基层工会工作基础、服务职工群众规模、职工群众工作生活特点规律、基础设施场地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可单独设立功能场所，也可多室合一。

三、方法模式

（一）扩面提质广泛建。基层工会未建职工之家的要尽快建设。已建职工之家的要围绕增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充实建家内容、创新建家形式、完善管理机制、拓宽赋能领域，为职工群众提供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市级、县级工会要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把建家工作向班组、车间、站所等最基层职工身边延伸，不断加强功能增活力。

（二）聚焦共享联合建。各级工会要着眼有效破解“小三级”工会开展工作难和小微企业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群体参与工会活动难、享受工会服务难等问题，按照多企共建、企业自建、群社联建、工会共建、工会自建等模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产业园区、商圈楼宇等区域，建好管用好用区域（行业）性共享职工之家。

（三）数智赋能网上建。各级工会要主动适应信息化网

络化智能化趋势,依托本级工会职工之家APP和齐鲁工惠APP等网上平台,不断优化入会转会、创新创效、心理服务、帮扶救助、职工e家等模块功能,创建直达职工群众、集成工会更多服务内容的网上终端,让职工群众享受到快捷高效的“一键入会”“一网全通”“一终端全维服务”,持续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注重在工作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加强统筹谋划、责任落实。各市级、县级工会负责统筹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基层工会要积极争取所在单位为职工之家建设提供必要场所、设施条件和建设管理资金。

(二) 强化经费支持。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大企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条件的省产业工会可以设立专项资金,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用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职工之家的场所建设、设施设备采购、服务活动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等经费支出。省总工会在年度预算中列出专项资金对基层职工之家建设进行适当资金补助。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工会要坚持“建、管、用”并举并重,加大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指导服务力度,积极指导基层工会制定落实职工之家的建设使用管理制度和长效运行机制,提升职工之家综合利用率和建设效能。基层工会要加强对职工之家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及时、

有效、安全使用，同时要组织开展好工会各项服务活动，确保职工之家服务到位、职工满意。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抓好舆论宣传和组织动员，让越来越多的基层单位更加重视、更加支持职工之家建设，让更多的职工群众关心、参与和认可职工之家建设。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举措好成效，及时宣传推广可学习、可复制、可持续的典型经验，通过现场观摩、互动交流、网络推介等方式，大力营造推进职工之家建设的良好声势和舆论氛围，不断扩大全省职工之家建设品牌影响力。

关于实施“齐鲁职工乐业工程”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和全总“559”工作安排，扎实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大力促进职工成长成才，着力解决职工全职业周期急难愁盼问题，激励广大职工创新实干、建功立业，按照省总工会“1231”工作具体要求，现就实施“齐鲁职工乐业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思路

紧密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工作，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等形势，围绕职工职业生涯全周期、各阶段面临的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工会服务、破解职工成长难题，推动职工职业发展路径更加通畅，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工作环境持续改善，生活品质同步提高，主体地位有效彰显，作用发挥稳步增强，劳动光荣、乐业幸福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汇聚起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奋斗伟力。

实施过程中，坚持全周期覆盖，构建涵盖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职业发展、权益保障到职工荣退的全流程维权服务体系；坚持精准化服务，着眼于不同职工群体和职工职业发展不同阶段的差异化需求开展服务；坚持品牌化

实施，以“十万+”系列品牌工作等为牵引，逐步构建具有齐鲁特色、工会特点的品牌工作矩阵；坚持阶段化落实，对成熟的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对暂不具备全面实施条件的，引导地方工会或企事业单位分步实施、逐步开展；坚持持续推进，根据形势发展和职工需求，及时调整优化工作项目与服务内容；坚持融合化发展，工作力量协同推进，资源手段统筹配置，工作项目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更加方便快捷服务职工群众。

二、主要内容

（一）职业启航工程。聚焦职工职业发展起点，重点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转岗待业职工等特殊群体，帮助对接就业岗位、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夯实职业发展基础，顺利开启职业生涯。

1. 新雁起飞项目。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组织就业创业导师开展就业辅导、举办就业公益讲座，帮助高校毕业生做好职业规划。联合开展企业招聘进校园活动，不断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针对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适时进行一对一就业帮扶。

2. 工会送岗项目。开展“十万优选岗位帮就业”工作，广泛发动企业提供就业岗位，采取专场招聘、流动招聘、驻点招聘等形式推介企业招聘信息。依托职工之家 APP“就业帮扶云”，帮助企业发布招聘信息，开展多种形式就业直播活动。通过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每年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0 万个。

3. 新业护航项目。充分利用工会媒体和各类服务阵地，广泛宣传解读就业扶持政策，帮助求职者享受政策红利。大力开展“菜单式”“定向式”就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2万人。协助有关部门打击就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帮助求职者提高对“黑中介”、虚假招聘的识别能力。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规范企业用工行为，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4. 入会进家项目。深化毕业进企入工会工作，推行“网上入会”“扫码入会”方式和“重点建、行业建、兜底建、激励建”模式，最大限度保障劳动者加入工会。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打造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到2035年，每年支持新建或提升100个共享职工之家、1000个职工之家和10000个职工小家。

（二）职业赋能工程。结合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持续提升广大职工技能水平、文化素质和创新能力，增强职业竞争力和自豪感。

5. 文化润心项目。精心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山东篇”，每年举办20场全省劳模工匠示范性宣讲，带动各级开展宣传宣讲5000场以上，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劳模工匠高端访谈等品牌宣传，做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等典型事迹宣传。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建强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便利型阅读站点、劳模书架等阵地平台，开展职工主题阅读活动及系列文艺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6. 技能培训项目。广泛开展“十万产业工人大培训”，

依托各级工匠学院等培训机构，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和送教入企等方式，对一线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省各级工会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10万人，其中，省总工会重点资助1万人，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7. 数智赋能项目。充分发挥山东省网上工匠学院作用，组织开展闯关练兵、知识竞赛、在线考试等，搭建职工技能提升数字平台。常态化举办山东省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职工创新大赛，设置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互联网协同制造等赛道，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学习数字技术、提升数智技能。

8. 民主管理项目。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依法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化“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开展全省职工代表优秀提案竞赛，实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及依靠职工办企业引路典型培育工程，调动职工群众民主参与积极性、主动性。

9. 建功激励项目。健全完善“1+4”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搭建广大职工施展才华的广阔舞台。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按规定评选表彰山东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有效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三）安业陪伴工程。围绕职工就业稳定与权益保障，着力提升工会维权服务质效，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不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使其稳定就业、安心工作，增强职业归属感。

10. 安全守护项目。持续深化“鲁安杯”群众性安全生

产竞赛，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起草、制定和修订。按规定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女职工“四期”保护和“两癌”筛查工作。

11. 困难救助项目。深化困难职工家庭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困动态监测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帮扶救助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项目，提供多渠道、精准性帮扶。创新常态化送温暖的途径和方法，对遇到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职工及时慰问帮扶。

12. 法律服务项目。组织工会法律服务队，用好线上线下媒体平台，面向职工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升职工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能力水平。加强工会法律援助实体机构和网上法律服务管理系统规范化建设，全省工会每年为职工代理法律援助案件1万件以上。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依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13. 薪资保障项目。积极参与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的调整确定。大力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企业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提高技术工人薪酬待遇。积极参与欠薪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4. 全心惠工项目。建好管好用好工人文化宫、职工之家、职工服务中心、工会驿站、工会妈妈小屋等工会服务阵地，做实基础功能，打造特色品牌。持续开展“十万一线职

工疗休养”，逐步扩大职工覆盖面。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开办寒暑假职工子女托管班，解决职工家庭后顾之忧。针对困难企业职工、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开展健康体检，每年不少于5万人次。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会聚良缘等活动，使更多职工感受工会“娘家人”的温暖。

（四）兴业攀登工程。全方位搭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创新实践、技艺传承的平台，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实现职业价值跃升。

15. 职工创新项目。大力开展“鲁新杯”全员创新竞赛，设置全员创新企业、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创效3个赛道，每年公布全员创新企业、创新工作室赛道省级决赛前50名、100项左右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支持建立创新工作室联盟，对作用发挥好、创新成效显著的工作室持续给予资金资助。广泛组织开展“四技”“五小”“两比”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持续激发职工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充分发挥山东省职工创新创效服务基地作用，为职工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提供一站式服务。

16. 工匠培育项目。持续深化“齐鲁工匠”建设工程，每年培育2名“鲁班首席工匠”、10名“齐鲁大工匠”、100名“齐鲁工匠”和10名“山东手造大工匠”、30名“山东手造工匠”，联合培育“山东交通工匠”“齐鲁巾帼工匠”，扩大重点和新兴产业一线工匠人才队伍，2026年至2030年培育一线工匠不少于10万名，夯实基层工匠人才基础，构建

多级攀登机制，打造工匠雁型矩阵，示范带动各级培育更多工匠人才。积极推进省、市、县、企业四级工匠学院体系建设，省总工会重点支持建设 100 家左右工匠学院。注重发挥山东省工匠学院联盟协同育人作用，提升工匠培育质效。依托企业车间、班组等场所建设工匠培训站（所），到 2035 年，省总工会每年重点支持建设 100 个，全省每年争取建设 1000 个，推动工匠培育向基层拓展、在一线落地。

17. 工匠薪火项目。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名师带徒”、结对帮带、联合培养活动。广泛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活动，全省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0 人次劳模工匠入企服务，帮助不少于 1 万人次职工提升技能水平。

（五）职工焕新工程。围绕适应产业变革、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需求，引导职工主动学习新知识、提升新技能，实现自我革新和成长突破。

18. 淬火历新项目。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导职工学习数字化操作、人工智能应用等，主动适应技术变革、提升自身能力，从“传统技能型”向“数字技能型”“创新技能型”转变。加强对改制企业转岗职工的技术技能培训，帮助尽快适应岗位新要求，赋能职工转岗再成长。组织“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每年助力不少于 1 万名职工提升学历。

19. 暖新关爱项目。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协调机制建设，引导平台企业重点就订单分配、奖惩制度等开展协商，鼓励市级工会、相关产业工会与平台企业分支机构、

合作用工企业就薪酬福利等开展二次协商。建强用好工会驿站，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手机充电等贴心服务。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移动体检。

20. 助力创业项目。扎实推进“助力乡村振兴十大行动”，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技术帮扶、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落实，帮助农民工创业。巩固工友创业园建设成果，重点支持建设省级创业孵化器型工友创业园，提供全链条精准化服务，带动职工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工会探索支持城市有自主创业意愿职工创业的办法措施。

（六）职工晚霞工程。面向临近退休或已退休职工，通过举行退休仪式和提供余热发挥服务等，帮助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21. 老骥传承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支持临近退休的职工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技术“绝活”，通过形成优秀技能汇编、专项技术教材、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师带徒活动等方式，留存宝贵经验，为在职职工传授经验、释疑解惑，发挥“传帮带”作用。各地方工会可适时举办老职工专门经验资料展示或交流活动。

22. 牵手荣退项目。倡导企事业单位定期举行职工集体荣誉退休仪式，通过颁授纪念证书、发放有意义的纪念品等方式，增强退休职工荣誉感。倡导企业负责人或人事管理负责人与即将退休职工开展专题谈心谈话，做好退休职工工资社保政策解读工作，提供力所能及服务。

23. 回望连心项目。鼓励企事业单位或基层工会邀请退休职工回单位讲历史，教育在职职工不忘初心、锐意进取；引导退休职工“为厂献一策”，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采取组建志愿服务队等方式引导退休职工发挥特长和优势。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工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创新开展各种形式服务退休职工的活动。各地方工会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推广相关典型经验做法。

三、保障措施

实施“齐鲁职工乐业工程”，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系统性、牵引性工作。各级工会要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带头解决问题。要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压实责任、抓好落实。要加强资源统筹，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工作实效，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切实把“齐鲁职工乐业工程”建设成为广大职工“全职业周期服务”工程。

关于公布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大企业工会：
现将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予以公布，
供各级工会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参考选择。

- 附件：1.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
2.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简介

附件 1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名单

青岛工人疗养院
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
惠工集团济南分公司（原山东职工之家）
山东惠工齐河疗休养基地
济南维笙雪野大酒店
济南雪野湖假日酒店
商河温泉疗休养基地
青岛湛山疗养院
青岛权品七汤温泉度假酒店
青岛君行藏马文旅医养基地
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淄博沐锶汤温泉酒店
淄博潭溪山疗休养基地
淄博桃花岛疗休养基地
台儿庄古城
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
枣庄东方怡源疗休养基地
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
东营华泰孙武湖大酒店
烟台市工人疗养院

蓬莱欧乐堡国际大酒店
烟台磁山疗养院
南山宾馆疗休养基地
山东青州九龙峪大酒店
沂山研学培训中心
竹山生态谷
曲阜尼山圣境
微山湖疗休养基地
邹城孟苑疗休养基地
泰安天乐城（山东能源集团泰安疗休养基地）
泰山医养中心
山东世外潮泉疗休养基地
石岛宾馆疗休养基地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
荣成倪氏海泰度假酒店
威海天沐温泉疗休养基地
刘公岛疗休养基地
五莲飞天酒店
莒国古城疗休养基地
日照龙门崮疗休养基地
五征松月湖职工疗休养基地
山东港口集团（日照）培训中心
蒙山康谷温泉酒店
颐心·养生苑——大田庄东方国际酒店

观唐温泉大酒店
山东智圣汤泉疗休养基地
临沂龙园疗休养基地
郗谷职工疗休养基地
山东德百温泉·旅游小镇
孔雀王温泉酒店
东海天下康养小镇
东阿阿胶·阿胶世界疗休养基地
临清三和（宛园）疗休养基地
欣悦映寿汇康养服务中心
圣豪丽景酒店
国昌怡心园疗休养基地
山东水浒好汉城
鲁西南记忆小镇
汉韵温泉康养基地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日照疗养院
山东省泰山医院疗养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定点职工疗休养基地简介

1. 青岛工人疗养院：始建于1954年，是中华全国总工会建立最早的疗养院之一。地处青岛市中心地带，身处“1小时都市圈”“3小时服务圈”核心位置。现拥有两个院区，已接待百批国内外工会访问团和数十万人次的劳模和职工疗休养团，被称为“劳模和职工温馨的家”。泉州路院区距离青岛奥帆中心1500米，香港中路院区距离青岛五四广场500米，共配套350人的全日制自助餐厅、多功能厅和网球场、乒乓球馆、健身中心等场所，配套集展览、会议、小型舞台演出于一体的礼堂。门诊部可提供特色理疗保健、悦享健康360°等服务。同时，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劳模和职工可一体享受健康管理、心理疏导以及文化培训、红色教育等服务。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泉州路5号、香港中路5号

联系人：董方慧，15866857781

2. 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始建于1956年，隶属于山东省总工会，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最早的疗养院之一。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温泉小镇，占地129亩，院内林木青翠，景观别致，拥有全世界四处之一的海水溴盐温泉。院区分为水疗中心、接待中心、综合体育中心、理疗中心、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五个中心和房车营地。配套室内、室外大小温泉泡池41个、另外配有独家温泉泥疗、儿童乐

园等设施，可同时容纳 500 余人使用。现有客房 233 间、360 张床位，大中小会议室 7 个，餐饮包间 7 个，可同时容纳 400 余人就餐或会议。40 辆房车分为 13 个院落，每个院落配有独立的庭院温泉池，可满足家庭聚会、团队建设等不同需求。坚持“服务至上、生态疗养”理念，突出“温泉疗养·温暖职工”特色，打造劳模和一线职工信赖的温馨家园。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山东省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中国职工疗养协会理事单位”，是中华全国总工会 41 家重点发展类工人疗养院之一。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温泉一路 62 号

联系人：魏瑞萍，17669763706；苏元业，18661886668

3. 惠工集团济南分公司（原山东职工之家）：地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商务中心、近代建筑集中的经二路，毗邻万达、大观园和老商埠商圈。距离济南火车站5分钟车程，长途车站10分钟车程，机场40分钟车程。2016年酒店重装开业，拥有109间客房、两个餐饮区、一个多功能厅和八个中小会议室。疗休养产品包含济南的名泉古巷、画舫游船、明湖灯光秀和浪潮集团、省博物馆、职工文艺演出等自然和文化资源；济南英雄山、长清大峰山的爱国主义主题教育；章丘三涧溪村的新农村建设；还包含聘请中医专家健康知识讲座、体验养生项目。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87号

联系人：段晓明，13505311394

4. 山东惠工齐河疗休养基地：与济南隔黄河相望，按照

“花园式”院区标准建造，配套有养生温泉、职工心理健康中心、健身运动中心、中医康复理疗等功能，是集住宿、餐饮、会议、休闲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式度假休养基地。基地的温泉会馆设有20多个功能各异的温泉泡池、休闲娱乐区、温泉主题客房，同时配有休息大厅、简餐厅、电影院、会议室、按摩室、棋牌室、健身房、桑拿室、红土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乒乓球室、台球室等，是休憩放松的理想场所。基地温泉属地热温泉，井口出水温度为57度，温泉水中的偏硼酸达到了有医疗价值浓度的标准，可增强免疫力、预防皮肤衰老、有美容养颜等功效。

地址：德州市齐河县永锋大道17号

联系人：钟滢，13869192586

5. 济南维笙雪野大酒店（山东莱芜金叶置业有限公司）：坐落于济南市莱芜区雪野湖东岸，距离莱芜区、章丘区半小时车程，济南市区、泰安市区一小时车程，基地内有乒乓球室、台球室、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房、KTV、篮球、羽毛球、网球、室内高尔夫等休闲娱乐设施。雪野湖是济南 50 公里圈内最大水面，湖面开阔，岸线曲折，四周群山环抱，森林苍郁覆盖率达 70%，空气清新，步步皆景，素有济南小洱海、天然氧吧、度假圣地等美誉，周边配套资源有泰山、济南天下第一泉、千佛山、莱芜战役纪念馆、9363 军工遗址、朱家峪古村、棋山温泉等，包含红色教育、度假养生、拓展体验、乡村振兴学习等项目，可为各行业职工提供特色鲜明的疗休养服务。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野环湖东路 3777 号

联系人：赵炜，18853116157

6. 济南雪野湖假日酒店：位于济南市雪野湖金龟岛，森林覆盖率达 70%，周边山水相映、碧波万顷。酒店客房、餐厅、会议室等硬件设施齐全，另外设有斯诺克台球室、健身房、篮球场、网球场、滑雪场、帆船基地等休闲健身设施。餐饮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特别推出健康食谱，强调食疗养生，曾获“新时代新鲁菜”创新奖。与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可满足疗休养职工的医疗和保健需求。附近有国家级华山森林公园、雪野湖国家湿地公园、房干九龙大峡谷地质公园等自然资源及莱芜战役纪念馆等红色资源。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野街道雪野湖假日酒店

联系人：刘炳春，15763479158

7. 商河温泉疗休养基地：位于风光秀丽的泉城济南北大门、千年古县商河，是济南市打造“中国温泉之都”品牌的重要承载地，其特色在于取自地表 1380 米下的天然温泉水，富含 40 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是难得的弱碱性医疗保健型温泉。温泉中心拥有 58 个不同功效的汤池，包括中医疗效的五脏养生区和二十四节气养生汤。基地按五星级标准打造，由温泉养生区、度假酒店区、别墅独栋区、休闲体育区和儿童游乐区五大区域组成。基地汇集历史文化、生态文明、革命精神、红色传承、中医诊疗、温泉养生、乡村风貌等多元主题，可根据需求安排宜休宜养的特色疗休养旅程，让疗休养人员浸润氤氲温泉、濡染秧歌文化、感受生态之美。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商西路 8 号商河温泉基地

联系人：任倩倩，18615505126

8. 青岛湛山疗养院：建于 1950 年，现已成为拥有东海一路 25 号本部、即墨职工温泉疗休养基地、太平角五路 2 号职工心理健康服务站、湛山四路 3 号中医疗休养基地（湛疗中医馆）的“四点联动”综合性疗养院，被全总授予全国十佳最美工人疗休养院。院区依山面海，背靠太平山中央公园和佛教名刹湛山寺，紧邻八大关和第三海水浴场，现代与天然疗养因子丰富，同时配备体检中心、康复中心、大型多功能厅、会议室、宴会包房、自助餐厅、影院、恒温泳池、健身房、灯光网球场等先进设施。运用山林氧吧、海滨浴场、溴盐海水温泉、中医中药等资源，竭诚为广大劳模职工提供内容丰富的疗休养服务。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一路 25 号

联系人：秦龙，18661607012

9. 青岛权品七汤温泉度假酒店：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引入了世界先进的地源热泵和 24 小时新风置换系统，实现了全年“恒温、恒湿、恒氧”，能为职工提供健康舒心的疗休养环境。同时，基地也可组织前往青岛啤酒博物馆、青岛国际啤酒节主会场、亚洲第一滩—金沙灘、青岛乡村振兴示范点崂山渔家乡村等。与当地多家三甲医院签定长期合作协议，可开展职工身心健康服务。基地周边有中共青岛党史纪念馆、中国海军博物馆、青岛山炮台教育基地、青岛市劳模工匠展示馆等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阵地。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韶山路 568 号

联系人：王辉，15953209056

10. 青岛君行藏马文旅医养基地：位于藏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负氧离子含量 17800 个/cm³，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日臻完善的周边配套，倾心打造集“遇酒店、愈汤泉、御中医、预体检、誉体育、育研学”六大业态于一体的高品质文旅医养综合体。洋房和合院共有 558 处，羽毛球场、沙弧球、游泳馆、健身馆、棋牌室及舞蹈室等活动场地一应俱全；愈汤泉是开采自地下 1800 米深的天然淡水温泉，富含 30 多种有益矿物质，基地内的特色中医院可满足高端体检和医养需求；基地交通便利，距离最近沈海高速口 10 分钟车程，距离青岛高铁西站 30 分钟车程；周边自然和人文资源丰富，30 分钟车程可达杨家山里红色革命老区、东方红红色文化博物馆等主题红色教育基地。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藏马大道 3397 号

联系人：王杰，18766215990

11. 崂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占地 1.7 平方公里，是集中医药文化展示、康养、休闲、研学、旅游度假为一体的中医药康养基地，主要特色为中医药诊疗、康养，利用基地资源优势，体验针灸、蜡疗、推拿等康复理疗项目。主要设施有崂山中医药文化馆、陶琉基地（含中国淄博陶瓷琉璃艺术大师蜡像馆、陶琉大师作品展览馆等）、颐养小镇、月湖景区、崂山文体中心（影视区、琴棋书画馆、健身馆、球类馆、游泳馆等）、玉正堂·药膳坊、玉正堂·体验馆、中

医药博物馆、扁鹊书院等，周边配套红色教育资源有焦裕禄纪念馆、齐文化博物馆、原山国家森林公园、五阳湖生态旅游区等。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岵山村岵山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联系人：宋泽铭，13583382333

12. 淄博沐锶汤温泉酒店：该基地是以黄河文化为背景、以温泉疗养为特色的四星级酒店。温泉锶元素浓度达到46.5mg/L，是国家级命名“锶水”标准的2.5倍，其他微量元素和矿物质种类多达60余种，属于“海洋性碳酸质富锶温泉”。建有文化体验区、美容养颜区、特色养生汗蒸房、健身房等，有利于增强人体免疫力、美容养颜。与中医理疗机构合作，设有专门中医养生理疗区域，推广中医养生文化，为职工提供健康理疗服务。方圆10公里内有齐韵黄河博物馆、蓑衣樊村、国井酒文化生态博览园、高青天鹅湖国际温泉慢城、陈庄西周古遗址等文化和旅游资源。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77甲66号

联系人：董馨泽，15153388999

13. 淄博潭溪山疗休养基地：位于泰沂山脉交汇之地，群山环绕，绿植密布，是得天独厚的“天然氧吧”。拥有四大地标性体验项目：高空玻璃桥、空中漂流、星洞传说、千米速滑道。宾馆依山而建，环境优美，风格各异，文脉、生态与建筑奇观交融。文体活动室、拓展训练场、多功能会议厅等设施一应俱全。建设有职工理疗中心，与山东健康集团

淄博医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为职工提供医疗保健和健康疗养服务。周边有焦裕禄纪念馆、太河水库艰苦奋斗纪念馆、齐长城遗址、蒲松龄故居、齐国历史博物馆等。

地址：淄博市淄川区峨庄乡石沟村

联系人：刘皓宇，17663023938

14. 淄博桃花岛疗休养基地：基地四周群山环抱，空气清新，气候宜人，将传统乡村与现代艺术完美融合，打造了“编织系结”“时间之花”等文化艺术群落，提供了丰富的文化体验，可以和顶级艺术家、文学作家进行深入交流。内有桃花岛露营地、国防教育基地等休闲活动场所。常态化组织和开展徒步、登山等活动，将健康休闲与康复疗养巧妙结合。配备专业医疗团队，提供全方位的医疗服务，确保游客在享受休闲时光的同时，也能得到必要的健康保障。周边配套朱彦夫事迹党性教育基地、618战备电台旧址、万祥山红色记忆馆、李振华事迹展厅等红色教育资源。

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龙子峪村

联系人：张海洋，15169340599

15. 台儿庄古城：位于京杭大运河的中心，地理位置优越，自然环境优美，人文环境优良，被誉为“活着的运河”。古城融合台儿庄大战文化、运河文化、鲁南民俗文化，结合文化养生、运动养生、饮食养生、医疗养生、生态养生、休闲养生，把优越的生态环境、悠久的历史与现代休闲度假产品相结合，全方位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健身、养生、休闲、度假等复合型需求。同时，积极拓宽康养体验线路，与

仙坛山温泉小镇、抱犊崮 115 师纪念园、铁道游击队等合作，推出一系列主题鲜明的疗休养线路，包括养生娱乐、生态采摘、乡村振兴学习、工业文化参观等项目，深度融合地域特色文化和资源优势。

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箭道街南首

联系人：葛军，15589298688

16. 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位于枣庄滕州市，总面积 90 平方公里，紧邻江北最大的生态湖泊微山湖，拥有“水上森林”之称的万亩速生林基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的完整湿地生态系统，负氧离子含量达到 3320 个/cm³，有“天然氧吧”之称。基地以“营养饮食养身、保健理疗养体、体育运动养魄、红色教育养气、文化艺术养心”为疗休养理念，将优越的生态环境、悠久的历史与现代休闲度假产品完美融合。2 万平方米的温泉中心、1.3 万平方米的餐饮中心、8000 平方米的客房中心与 12 万平方米的康养服务中心，可全方位满足广大职工复合型疗休养需求。

地址：滕州市区西部微山湖红荷湿地内

联系人：姚传盛，13863262225；刘大德，13906329656

17. 东方怡源疗休养基地：位于枣庄市峰城区仙人洞风景区，占地面积 10 万多平方米，地理位置优越，是按五星级标准建造的以温泉为特色的综合性疗休养中心。内设仙山客栈、仙山温泉、仙山益膳斋、会务中心四大运营区。基地定位赋能“鲁南中医康养温泉”，搭建“温泉+中医药”创新链，打造集温泉疗养、中医康复治疗、特医食品产学研等多元业

态于一体的医养健康项目。同时，以“榴光峰彩·仙山康养”为主题，规划“疗”愈身心、“养”寿怡神、把脉问“诊”、峰起“健”康、悠“游”自如、乐“学”善行六大主题服务版块，设计了团结精神、抗战精神、工匠精神、青檀精神、艰苦创业精神等五大主题线路。

地址：枣庄市峰城区吴林办事处仙人洞风景区

联系人：张兆雷，13906326889

18. 东营蓝海御华大饭店：位于清风湖畔、玉带河边，毗邻湿地公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距离黄河入海口 57 公里，距离黄河文化馆 2.7 公里。以法国勃艮第庄园为建筑风格，占地 100 余亩，环境优美，富有浪漫风情。饭店拥有 377 间客房，6 个风格迥异的餐厅，9 个不同类型的会议室，配有行政酒廊、大堂吧和茶室、棋牌室，提供专业的客房管家服务，可满足各类住宿、疗养需求。内有水云轩 SPA 国际温泉会馆，设桌球室、乒乓球室、健身房、影视厅、足疗间、按摩间、盐疗室、四季恒温游泳池以及保健、养生功能各异的室内外温泉泡池及韩式休闲氧吧区。其中温泉取自地下 1900 米处，为稀有的氯化钠泉，是休闲娱乐、放松心灵的理想之所。

地址：东营市潍河路 319 号

联系人：李翠霞，18954037277

19. 东营华泰孙武湖大酒店：位于东营市广饶县，是一座集旅游、休闲娱乐、商务接待、兵圣文化为一体的园林式基地。主要有宾馆主楼、生态餐厅、温泉理疗中心三大项目。

宾馆主楼是集住宿、餐饮、会议、商务接待为一体的行政接待楼。生态餐厅是以绿色餐饮为主的餐饮大厅，是一处集休闲、就餐等为一体的天然氧吧。温泉中心集温泉养生泡汤、亚健康理疗检测、中医理疗等功能于一体。中医理疗项目主要涵盖中医推拿、中医针灸、经络拔罐、循经套罐、全息刮痧、艾灸、泥疗、药浴泡汤等。周边红色教育、实践体验元素较为丰富。

地址：东营市广饶县孙子文化旅游区以南康安路

联系人：聂冬冬，13561044717

20. 烟台市工人疗养院：始建于1952年，隶属于烟台市总工会，位于“仙境海岸·鲜美烟台”烟台市芝罘区。拥有登山看海、温泉疗养、沙滩拓展、渔家乐、乡村采摘等不同风格的“疗休养基地酒店”，满足职工疗休养需求，感受“仙境海岸·品重烟台”的魅力。丰富的红色教育路线，包括杨子荣纪念馆、海阳地雷战、许世友将军在胶东纪念馆、胶东文化革命纪念馆、东炮台、张裕酒文化博物馆、蓬莱阁、长岛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进了针灸、保健推拿、督灸、头疗、足疗等中医理疗项目，“医”“养”结合。2017年以来，累计接待全国各地劳模和一线职工疗休养60000多人次，积累了丰富的疗休养经验，深入开展制度化、专业化、细节化服务，打造“服务到感动”品牌。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附3号

联系人：张少丽，13793521797

21. 蓬莱欧乐堡国际大酒店：毗邻三仙山风景区、八仙

过海景区、欧乐堡梦幻世界、海洋极地世界。周边爱国主义教育资源丰富，如戚继光纪念馆、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等。酒店设施完善，房间风格多样，拥有大小会议室及多功能厅近 30 个，餐厅、康养、健身、温泉、游泳馆等设施配备齐全。房间包含欧乐堡骑士度假酒店、国际酒店、海洋度假酒店、度假公寓等类型，可满足不同团体疗休养的需求；餐厅主要有当地特色餐厅、大众餐厅以及自助餐三种形式，可为顾客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各类美食；有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室等丰富的健身及娱乐项目，以及温泉、艾灸理疗、健康讲堂、八段锦养生等康养服务，能够提供高品质的疗休养体验。

地址：烟台市蓬莱区蓬莱阁街道抹直口路 7 号

联系人：徐红，15589527878；王琳琳，15615757755

22. 烟台磁山疗养院：位于国家 4A 级景区磁山温泉小镇内。小镇以阴主文化、秦皇汉武东巡、八仙传说遗迹等历史文化底蕴著称。环境优美，山湖洞泉林等原生态 108 景远近闻名。植被茂密，空气清新，负氧离子含量达 2 万个/cm³以上，为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自产的“磁山泉”富含锶、钙、镁等微量元素，为优质的养生之水。磁山温泉为罕见的弱碱性深层温泉，矿物质含量丰富，水质优于国家矿泉水标准，在促进血液循环、改善睡眠、排毒养颜等方面有良好作用。爱国主义教育展览馆、天文陨石博物馆、地质博物馆等红色教育、文化旅游资源丰富。书画、健身、棋牌、台球、乒乓球等活动场所比较健全。

地址：烟台黄渤海新区磁山温泉小镇

联系人：孙伟，13156930022

23. 南山宾馆疗休养基地：位于美丽的海滨城市龙口，拥有高尔夫球场、康养中心、会展中心、滑雪场、实景演艺等业态，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功能于一体。所在的南山景区风光旖旎、文化厚重，景区内的中华历史文化园，恢宏的各朝代古建筑群临山而立，从远古到明清，雕梁画栋间生动展现中华上下五千年的历史文明。东海度假区拥有 20 公里黄金海岸线，以沙滩细软、海水清澈、夏季凉爽享誉四方。在这里，可徜徉碧海金滩，轻踩细沙浪花，听涛声拍岸；高规格、专业化高尔夫球场、健康小镇等可满足职工对高品质疗休养的需求。

地址：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邢莉，13573581719

24. 山东青州九龙峪疗休养基地：2018 年 6 月份正式挂牌启用，基地位于青州九龙峪旅游度假区旁，该度假区为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占地 5 万亩，植被覆盖率 90%以上，山水秀美，空气清新，非常适合休养度假。基地交通便利，位于省道 223 旁，济青高速中线九龙峪收费站距离基地 200 米。毗邻青州不夜城、仰天山风景区、黄花溪风景区、揽翠湖天沐温泉度假村、青州古城、华东保育院等多个景点，是旅游观光、康养旅居、休闲度假、红色研学的首选。

地址：潍坊市青州市海岱南路九龙峪风景区

联系人：郭琳琳，18365626717

25. 沂山研学培训中心：位于潍坊沂山，依山傍水，空气清新，文化底蕴深厚。依托齐长城文化、东镇沂山文化，规划打造非遗文化创意体验区，能够体验剪纸、年画、面人制作。基地建有康养楼和理疗室，聘请高级营养师精心打造适合疗休养的餐饮菜品。与临朐县人民医院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职工提供艾薰、刮痧、推拿理疗等。附近有齐长城、东镇庙、玉皇顶，疗休养环境佳。周边盛产十余种水果，职工可进行生态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

地址：潍坊市临朐县沂山风景区东大门西南侧

联系人：刘兴泉，13793625087

26. 竹山生态谷：位于诸城市林家村镇，自然环境优越，天然森林、生态果园、富锶山泉水、高品质温泉、野生中药材资源富集。竹山润山泉水锶的含量优于国家标准。建有专门的温泉理疗区和中医理疗室，温泉水取自地下3000米，对人体健康非常有益。基地精心打造生态采摘、森林漫步、拓展训练、品味野菜、康养沙龙、民俗体验、星空民宿等形式多样的疗休养项目。与诸城市人民医院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供健康诊疗、针灸推拿等服务。周边有诸城模式发展历程展览馆、王尽美党性教育基地、刘家庄抗战纪念馆、恐龙博物馆等资源。

地址：潍坊市诸城市林家村镇黑土乔南侧

联系人：孙海燕，13356748677

27. 曲阜尼山圣境：位于孔子诞生地尼山，主要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尼山孔庙、尼山孔子像、大学堂、尼山

讲堂、尼山书院酒店、尼山宾舍、鲁源村游客集散中心等一系列精品文化工程，是一项集文化交流、文化体验、疗休养、餐饮住宿等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载体。与曲阜人民医院、曲阜市中医院、曲阜市中医药学校等有稳定合作关系。可与周边的尼山红色教育基地、孔子博物馆、济宁政德教育学院教学点——曲阜三孔、中共曲阜市委党校党性实训基地、九仙山党史纪念馆等资源相结合，开展传统文化、党性与优秀传统文化、职工四德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疗休养活动。

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尼山镇圣像路9号

联系人：赵彬，15588736668

28. 微山湖疗休养基地：位于国家5A级旅游景区—微山湖旅游区。这里历史悠久、生态环境优良，历史文化资源、康养资源、红色资源丰富。湿地游览、登阁临塔品味运河文化，岛上度假、渔村休闲能体验渔家文化，殷商微子、目夷、张良纪念馆，能寻访仁贤文化。还可乘船赏万亩荷塘、览大湖风光，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产品，体验“重走湖上秘密交通线”，观赏《芦荡烽火》大型实景演绎。基地精心设计“四园三线”疗休养方案，即生态荷园、铁道游击队纪念园、微子文化苑、微山湖文化园、殷微子墓线路和铁道游击队红色教育线路、殷微子传统文化教育线路，满足不同职工群体需求。

地址：济宁市微山县微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院内

联系人：满孝倓，13475200876；王抒，19905475038

29. 邹城孟苑疗休养基地：位于亚圣孟子故里，儒家文

化、母教文化发祥地—邹城市，占地 381 亩，总体风格为新中式，以儒家五常为主题，集人文、艺术、自然、山水为一体。基地绿树成荫、空气清新，疗休养项目众多，可体验孟府六艺拳、太极运动、静心冥想等特色活动；园内廉政文化教育中心可感悟邹鲁清风的廉洁思想；紧邻孟府孟庙，可在孟子大殿聆听儒家文化的活态演绎和传承，体验祭典祈福、拜师礼、乡射礼等非遗活动；在“四大贤母”之首—孟母三迁遗址与子思书院，可聆听三迁择邻、断机教子等典故，近距离感受“三迁择芳邻，七篇矩天下”良好家风传承。

地址：济宁市邹城市邾国大道 6199 号

联系人：景彬，19558683998

30. 泰安天乐城（山东能源集团泰安疗休养基地）：位于泰安南部新城，北上揽胜泰岳、南下膜拜孔圣，与周边 3 个 4A 级景区构成国家级 4A 级景区景观走廊，人文环境独特、交通条件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基地围绕“医养、康养、疗休养、心养、脑养”五养核心，设立健康管理中心、保健运动中心、中医理疗中心、道医药浴中心、盐疗康养中心、乐疗服务中心、未病保健中心。有华东地区唯一的岩盐盐疗、盐浴、盐海漂浮、温泉于一体的缩微版“中东死海”盐文化养生项目（对颈肩腰椎病、关节病、康体美容、具有独特疗效）。秉承“特色化、亲情化、细微化、专业化”服务理念，让广大职工“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地址：泰安岱岳区满庄镇天乐城（北留大街 7 号）

联系人：李国，17305480899

31. 泰山医养中心：位于泰山东麓、碧霞湖畔，依山傍水，风景宜人。泰山医养中心系泰安市中心医院二级机构，设施设备先进、技术雄厚，拥有 200 人活动的会议室、文体娱乐中心，能进行各类健康讲座、文化交流等活动，可为 600 人提供就餐服务，其中，泰山四宝药膳深受欢迎，是大型综合性、示范性公建医养结合的疗休养服务机构。该基地配有专业疗休养服务团队，具备承接疗休养活动的经验，在依托泰山文化、红色文化、工匠文化为职工提供疗休养服务的同时，还发挥自身优势，为职工开展精准健康指导，播撒康养理念。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碧霞湖大街 17 号泰山医养中心

联系人：焉涛，13335285598；周鹏，13375382399

32. 山东世外潮泉疗休养基地：位于泰安肥城市，基地重点建设滨水文旅休闲、桃源生活服务、齐鲁健康产业三大片区。滨水文旅休闲片区已建成湖景：天鹅湖、镜湖、荷花池、千亩花海、镜湖野奢营地、垂钓、围炉煮茶、湖畔烧烤、跑马场、趣味小火车；桃源生活服务片区已建设家庭运动馆、桃源酒店、多功能厅、中庭花园、书画院、红色教育基地、7450 风情商业街等内容；齐鲁健康产业片区设有颐养之家、颐乐学院，配有健身教室、乒羽运动馆、亲子趣乐馆、摄影教室、歌舞教室、书画教室等，能同时为 100 余名职工提供康复理疗服务。

地址：泰安市肥城市潮泉镇大张庄路 001 号绿城泰山桃花源

联系人：罗丽娜，17600800215

33. 石岛宾馆疗休养基地：位于山东半岛最东端——石岛湾畔，占地 28 万平方米，海域使用面积 130 万平方米，共有 6 幢接待楼。馆区三面环海，拥有天然的海湾和沙滩浴场，自然生态优势突出，具有浓郁的园林风格。配有 SPA 水疗中心、健身房、桌球、乒乓球、模拟高尔夫、棋牌室、室内游泳池和两个室外海水游泳池等设施；下设恒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宾馆餐饮提供充足的蔬菜、禽蛋、猪羊等餐饮原料，保证餐饮原料绿色健康。周边红色爱国教育基地有谷牧旧居、郭永怀事迹陈列馆等；乡村旅游方面有渔村·东墩村、画村·牧云庵村、百年花村·西车，石岛民俗方面有桑沟湾海洋牧场、桃园渔家民俗度假村。

地址：威海市荣成市石岛管理区迎宾路 1 号

联系人：毕峰，18606305677

34. 威海华夏培训中心：位于威海市环翠区，距威海汽车站、火车站、青烟威城际铁路站 1 公里，距威海飞机场 30 公里，距威海新港 16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紧邻“天然氧吧”——环翠区华夏生态林场，负氧离子含量能达到每立方厘米 1-2 万个，环境气候宜人。华夏培训中心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拥有多功能厅 47 个，客房共约 700 余间，可一次容纳 30 场会议、8000 余人同时培训就餐，基础设施完备、康养条件优越、环境资源优质、教育资源多样、安全监管到位，接待和服务优良，能满足劳动模范和一线职工疗休养的各种需求。还紧邻人民防空教育馆、神游海洋世界、华夏生

态文明馆等教育资源。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华夏城路

联系人：刘霜，15098139855

35. 荣成倪氏海泰度假酒店：位于荣成市，地理位置优越，硬件设施过硬，客房、餐厅、会议室、多功能厅均可满足不同类型的疗休养团队，承接疗休养经验丰富。基地紧贴海岸线，紧邻拥有 60 年悠久历史的万顷黑松林，入住客房即可拥抱大海。开设艾灸、中医推拿、元气木桶等康复理疗项目；引进别具特色的马铁泉、绢水素风吕、美汗房、岩盐浴、岩盘浴等，打造以泡汤氛围为主题的水文化空间。周边临近郭永怀纪念馆、天福山红色革命纪念馆、昆嵛山红军展览馆、刘公岛-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等，便于组织教育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

地址：威海市荣成市海湾南路 839 号

联系人：祝倩倩，13863075551

36. 威海天沐温泉疗休养基地：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基地温泉水属氯化钠型海水温泉，同时富含偏硅酸、碘、锶等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矿物质元素，具有调节植物神经、改善心血管功能等功效。温泉室内外设有 66 个特色功能汤池，配套瑜伽房、中医理疗馆等温泉设施。基地与威海市中心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为疗休养职工提供中医理疗、运动康复、心理疏导、雷火灸、热敏灸等 14 种康复疗法。基地周边临近张家产镇西洋参文化馆、高村镇张富贵纪念馆、天福山红色革命纪念馆、昆嵛山红军展览馆、刘公岛-中国甲午战争

博物院、威海市一战华工纪念馆等。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邹家床村

联系人：王淑红，18563180039

37. 刘公岛疗休养基地：位于威海刘公岛，岛上自然风光优美，森林覆盖率达 87%，被命名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岛上人文景观丰富，既有上溯千年的战国遗址，又有清朝海军公所、水师学堂、古炮台等甲午战争遗址，中日甲午战争博物馆、刘公岛国家森林公园等均免费开放，是著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内首个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基地。该基地与威海市立医院等三级甲等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共建刘公岛志愿服务站，定期组织医护人员进岛，可提供中医理疗、运动康复、健康查体、心理疏导等服务。

地址：威海市海滨北路 101-2 号

联系人：赵爱娣 13963172765

38. 五莲飞天酒店：坐落在风景秀美的国家 4A 级风景区、国家森林公园——五莲山与九仙山之间，其建筑创意独特、造型典雅与景区浑然一体。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每立方厘米高达 3 万个，是名符其实的天然氧吧。“晨闻鸟鸣、夜见星空、飞天深呼吸”成为飞天酒店的代名词。春的花、夏的雨、秋的果、冬的风，打开窗，这儿都是宛如隔世的幸福，是职工休养康养的理想场所。酒店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设有 122 间雅致温馨的客房，12 间雍容雅致的餐饮包厢和宴会厅、零点厅，配备多功能厅、会议室及商务中心。酒店坚持以“品质、品味、品牌”为理念，倡导“家”文化，开展亲

情化、细节化服务，受到宾客一致好评。

地址：日照市五莲县五莲山风景区南麓

联系人：周玉朋，18363311240

39. 莒国古城疗休养基地：位于莒县县城，基地以莒文化为灵魂，规模宏大，既有国内单体最大的春秋宫殿莒王宫、市井文化浓厚的百工坊，又有城阳王府、文昌阁、雕龙苑、曾子书院、明清文化街等，完美再现了中国春秋第一城的雄伟壮观；充分展示宫廷、军事、科举、市井等古代文化艺术形态。基地内部疗休养项目众多，可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剪纸馆，体验非遗文化；可在老舍茶馆听京剧、赏曲艺、学茶艺、领略京味文化；可在国医馆享受到中医诊疗、针灸推拿、健康查体等，能够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健康、养生、休闲于一体的复合型需求。

地址：日照市莒县城阳中路 163 号

联系人：袁凤全，17686338883

40. 日照龙门崮疗休养基地（日照东港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日照东港区，生态环境优美，植被茂密，森林覆盖率达 95%以上。内有农业科普馆、乡村记忆馆、无公害日照绿茶种植基地，疗养职工可随时参观学习热带植物知识，感受乡村生活风土人情和浓郁的日照绿茶文化；基地内的日照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集党性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家风教育于一体；软硬件设施齐全，可组织开展登山运动、水上乐园玩水、休闲垂钓、滑船畅游等，也可在基地内的鱼跃广场举行篝火晚会、在草坪广场习练太极拳、八段锦等，

为广大职工提供“多元化、全配套、一站式”的疗休养服务。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三庄镇上卜落崮村

联系人：李新峰，18606338571

41. 五征松月湖疗休养基地：由五征集团投资建设管理，依山傍湖，风光秀丽，交通便利，靠近五莲山、九仙山等，是一家以绿色、健康、养生为主题的综合性生态休养基地。客房、宴会厅、会议室、餐厅等设施完善，配备健身房、理疗室等娱乐设施，与多家医院合作提供医疗保障。基地立足五征集团先进机械制造业优势，开展劳模文化、工匠文化创新研讨，先后与白鹭湾艺游小镇、王尽美革命事迹教学基地、臧克家故居等红色教育基地、乡村振兴基地签订长期固定合作协议。服务经验丰富，秉承专业化服务准则，已承接一线职工疗休养 3000 余人次，获广泛认可。

地址：日照市五莲县松柏镇驻地

联系人：张守彬，15706335999

42. 山东港口集团（日照）培训中心：属山东港口日照港分公司，2022 年改造后集培训、疗养于一体，基础设施健全，可满足多样需求，配备多功能厅、健身房、茶文化体验中心、乒乓球室、室外篮球场、茶园步栈道等公共活动场所，职工可体验采茶、炒茶等系列茶文化活动，丰富疗养生活。茶庄环境优美，依山傍水，领略自然和谐之美。每年承接多项教育培训及交流示范疗养活动，服务管理规范，获广泛认可，累计收到客户和疗休养职工表扬信 200 余封。在资质条件、基础设施、疗养资源、服务管理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

地址：日照市岚山区巨峰镇西赵村北

联系人：赵明主，15863309720

43. 蒙山康谷温泉酒店：位于平邑县蒙山龟蒙景区，交通条件便利，蒙山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负氧离子含量为每立方厘米 220 万个单位。基地有 66 个主题温泉泡池以及多个会议室，可同时容纳 1200 人食宿、泡泉。教育资源丰富，包括沂蒙山小调诞生地、大青山胜利突围纪念馆、孟良崮战役纪念馆、九间棚等。设立了专业的二级医疗机构航天康谷温泉疗养院，与平邑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体检合作协议，可诊疗多发病、慢性病等项目。基地整合传统中医资源引入现代医疗科技全力打造集预防、检查和康复于一体、中西融合、医养结合的慢病康复基地。

地址：临沂市平邑县柏林镇田家庄村

联系人：岳霞，18853961296

44. 颐心·养生苑——大田庄东方国际酒店：坐落于“世界长寿之乡”山东费县大田庄，三面环湖一面环山，东依 5A 级蒙山天蒙景区，北邻 5A 级蒙山云蒙景区。酒店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共有各式观景客房 289 间（套），设有 15 间特色景观餐饮包房，配套 10 间大中小型会议室，及多个多功能宴会厅，可同时容纳 800 人住宿、3000 人会议。集旅游度假、餐饮客房、会议培训、养生康体于一体，是沂蒙山腹地规模最大的综合型度假酒店。酒店依托 1600 亩生态农业科技园区，紫荆湖 77 平方千米生态水域，近 2 万平方米康养项目颐心养生苑，形成集观光、休闲、静养、游乐、运动

于一体的疗休养胜地。

地址：临沂市费县大田庄乡驻地

联系人：全海飞，15266393909

45. 观唐温泉大酒店：位于临沂市温泉古镇—汤头温泉核心区，是有史料记载的最古老温泉，全国四大甲级天然温泉之一，与“三孔”、泰山、半岛海岸线并称为四大“国字号”资源，对各种疼痛、风湿性关节炎、动脉硬化、高血压及多种皮肤病等有奇效。建有11大系列主题温泉，提供助浴、足疗、养生、推拿等特色理疗项目。内有汤养文化园，汇集了古民居、石碑坊、古石桥等古建筑群落，建有契约、计量、工匠、中医等主题文化馆，深度融合江南水乡园林风情，打造集明清古民居建筑展示、传统文化暨非遗展演体验、民俗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疗休养胜地。周边红色资源、生态资源丰富，可设计多种个性化疗休养方案。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滨河东路与观唐街交汇

联系人：朱孔云，15315390345

46. 山东智圣汤泉疗休养基地：位于临沂市沂南县，按照第四代温泉旅游的理念设计建设，是集健康查体、温泉沐浴、休闲养生、餐饮住宿、生活居住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温泉疗养区。温泉水日出水量可高达10000多吨，水温高达78℃，富含偏硅酸、氟、碘、溴、锂、锶等30多种有益人体健康的矿物质微量元素。被山东省地质勘探实验室评定为医疗型温泉水。基地推出支前拥军“五个一”特色体验活动，增加了非遗木板年画的拓印和敲染活动，能够切身体验当年沂蒙

老区人民推着小车支援前线的峥嵘岁月。设置了棋牌室、乒乓球室、旱地冰壶等，增加了光波浴、健身区、香薰休眠区、懒人区、影剧院、K歌房等文化娱乐设施。

地址：临沂市沂南县城朝阳路北首

联系人：王玉洁，15266668939

47. 临沂龙园疗休养基地：位于临沂市河东区，占地1200亩，远离城市喧嚣，自然环境优美，人文气息丰厚。基地以龙为魂，打造以龙文化为主题的博物馆群，包括龙灯扛阁文化馆、彩印花布艺术馆、家风家规教育馆、中华陶瓷文化馆等。以徽派建筑、苏式园林、江南四合院落为主，内部水系连通，穿行其间，犹如身处江南水乡。配备国内一流的康养设备，有蜡疗室、盐洞、针灸、推拿、艾灸；研发的特色养生药膳，根据不同的气候、节气及个人体质，配制特色养生药膳，对身体进行全方位调理。基地充分利用周边各种资源，打造了多套涵盖人文历史景观、温泉疗养调理、民俗文化体验等极具地方特色的疗休养线路。

地址：临沂市河东区滨河东路汤头北5公里

联系人：王开磊，15106645636

48. 郯谷职工疗休养基地：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距离日照海边30公里，为峡谷状地貌，群山偎依，峡谷、溪流、瀑布、湖泊等自然景观与山林、花草、飞鸟、游鱼等动植物和谐共生、融为一体，较市区温度低3度左右，森林覆盖率85%，为职工在基地内放松身心提供了优美的生态环境。谋圣鬼谷子曾隐居此处传道，基地内无极鬼谷集中展示鬼谷

子文化，建设道心湖、水运八卦、机心湖水战、悟道水上森林等。基地周边红色文化、现代工业等教育资源独具特色，毗邻沂蒙精神厉家寨展览馆（1957年，毛主席挥笔写下“愚公移山，改造中国，厉家寨是一个好例”）、山东省政府旧址和八路军115师司令部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以及钢铁文化工业园、新能源汽车工业园等现代产业学习交流基地。

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朱芦镇刘家彩村西北

联系人：许棚群，18653908966；费洪敦，18606338666

49. 山东德百温泉·旅游小镇：地处国家 AAA 级黄河故道森林公园，坐拥 12.9 万亩的森林资源，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包括温泉度假酒店、旅游小镇以及古桑产业研究院。是一所集温泉沐浴、养生休闲、生态旅游、会议住宿、餐饮娱乐、桑产品研发于一体的综合性温泉疗养基地。旅游小镇与德百温泉隔河相望，小镇是在充分利用当地地形地貌及古桑树资源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性开发的项目，主要包括多宝楼、将军府、异域民宿、榭仙传奇游乐场、亲子农场等项目。德百古桑研究院以科技创新、技术研发为突破口研发古桑健康系列产品，设有中国古桑博物馆、科技研发区、产品加工区、桑黄种植区等。

地址：德州市夏津县苏留庄镇后屯村

联系人：许廷强，15066549899；赵峰，15963379900

50. 孔雀王温泉酒店：位于德州市齐河县黄河国际生态城，是一家东南亚风格温泉酒店。酒店集会议、餐饮、住宿、温泉理疗等多功能于一体。客房设计别具一格，有东南亚夜

空、森林等不同风格主题。温泉水源于地下 1900 米，属天然锶泉，有助于促进人体骨骼生长发育。温泉区域设有 30 多个室内外温泉泡池，有中温水疗池、中药泡池、鱼疗、石板浴、汗蒸室、理疗室，有理疗师提供康复理疗服务。与齐河县人民医院达成合作，可开展体检、保健、理疗等。周边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基地、时传祥纪念馆、齐河博物馆群等资源丰富。

地址：德州市齐河县 309 国道与黄河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马建涛，15853150701

51. 东海天下康养小镇：位于德州市幸福大道，主要包括东海天下酒店、温泉水世界。酒店客房、会议室等空间充足，餐饮富有特色，由国宴名厨烹饪养生美食。温泉水世界内有各种水上体验趣味项目，并设有温泉理疗中心，有推拿按摩、药浴熏蒸等各类理疗室 10 余个，配备专业健康理疗设施设备，可提供亚健康调理、未病预防、健康养生等特色理疗服务，并设有健身房、书画室、茶室等休闲区域。基地周边有冀鲁边区革命纪念园、全民国防教育基地、董子文化街、吴桥杂技大世界、数字农谷等。

地址：德州市幸福大道马颊河南 500 米

联系人：张红梅，18653400616

52. 东阿阿胶·阿胶世界疗休养基地：位于东阿县城内，主要包括东阿阿胶城、中国毛驴博物馆·毛驴基地、中国阿胶博物馆、阿胶世界体验工厂，是以阿胶中医药文化为核心的国家级中医药健康示范基地。基地内有东阿阿胶 78 号体

验酒店、宴会厅以及休闲、读书、健身、娱乐、购物等设施场所。与中医药养生相结合，配备人体健康状况智能辨识平台系统、雀啄式补温仪、红外线成像健康检测系统等理疗设施，可提供中医膏方、经络理疗、音疗、心疗、茶疗、食疗等康养服务。可与运河博物馆、孔繁森纪念馆、东阿红色文化展览馆、鲁西非遗展馆、曹植风景区、洛神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相结合。

地址：聊城市东阿县阿胶街78号阿胶世界

联系人：张翠翠，13406359082

53. 临清三和（宛园）疗休养基地：位于聊城临清市，以大运河漕运文化为主题，是一个集观光休闲、游乐体验、康养体验、传统美食、文化演艺于一体的综合性职工疗休养基地。基地内部设有温泉区。可在运河民俗非遗展馆内体验剪纸、面塑、糖画等非遗文化；可在三和博物馆学习丰厚的运河文化；可在美食街内，感受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美食文化；可在笑笑生大剧院内听京剧，赏曲艺，领略中国戏曲文化；可乘坐摇橹船静静感受不是江南胜似江南的水上美景。基地与医院合作，能够提供中医诊疗、针灸推拿、健康查体等服务。

地址：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北首

联系人：袁建，13361132267

54. 欣悦映寿汇康养服务中心：位于黄河文化和齐文化的发祥地之一的滨州市，紧邻省级湿地公园—龙江湿地公园。涵盖滨州欣悦康复医院、映寿汇医康养联合体、万物生颐养

花园、健康产品研创智造基地、黄河谣植物园、康复人才教育培养等六大基础板块，配有健康管理中心、营养中心、睡眠中心、康养中心、水疗中心等，可提供先进的中医康复理疗、女性健康管理、体质监测、推拿按摩、睡眠监测改善等50余项服务。秉承药食同源理论，针对疗休养人员的体检报告进行营养评估，制定个性化膳食方案，满足营养膳食需求。周边有龙江湿地公园、黄河沿黄风情带、黄河楼风景区、渤海革命纪念馆、孙子兵法城等。

地址：滨州高新区新五路555号

联系人：卢美霞，13406152728

55. 圣豪丽景酒店：位于滨州市惠民县，以孙子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为底蕴，聚力打造温泉康养品牌。基地温泉属锶型温泉，是理想的医疗性温泉。酒店建有中医温泉康养中心，融合体育保健、中医康养、餐饮元素，开发了瑜伽泉养、中医养生泳池、圣豪特色九汤养生法、食安·泉养、中医养生·智慧康养等项目。以基地为中心，北可到兵器民俗博物馆、清代府衙等体验古城文化，南可到魏集古村落、魏氏庄园等领略黄河风情，东可到有机采摘园等体验生态田园，西可到归化革命历史纪念馆等开展红色教育，疗休养项目丰富。

地址：滨州市惠民县经济开发区乐安二路388号

联系人：徐梅，13371338948

56. 国昌怡心园疗休养基地：位于中国冬枣之乡—滨州沾化，为滨州市营养学会会员单位。基地依托湿地公园打造

海棠春坞园林景观，有江南园林风光之意蕴。设施配备齐全，有健身房、书画室、观影室、游泳池等。客房采用居家设计，温馨、健康、舒适。温泉富含多种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利于增强免疫力和抗病能力，具有较高医疗养生价值。内设中医理疗室，可提供艾灸、推拿等理疗服务。园内拥有247亩的月亮湖，可进行采摘、垂钓、骑行、健步、野炊、烧烤等户外活动。周边有渤海革命纪念园、帝师故里杜受田故居、沾化冬枣生态旅游区等资源。

地址：滨州市沾化区大高镇白云六路7号

联系人：赵洁，13854310837

57. 山东水浒好汉城：位于菏泽郓城县西门街南段，占地400余亩，有36院落，72景观，108处景点，是一家集水浒文化产业、旅游景区综合开发、武术教学培训、影视拍摄、非遗传承与保护、文创研发和销售、研学旅行、餐饮娱乐和休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基地。基地内设置了趣味健身、绿色闯关、八段锦、太极拳等活动，传承宋朝非遗活动，融合现代元素，开发了宋代投壶、大宋射箭、彩带龙等一系列养心智，健体魄的活动。打造了郓城县衙廉洁文化、晁家庄乡村民俗记忆项目以及宋江湖的垂钓、武术养生、乡村游项目等。接待研学、康养团队、企业团建及举办大型活动经验丰富。

地址：菏泽市郓城县水浒路西段水浒好汉城

联系人：张记恺，18105400055；朱迎迎，15020160303

58. 鲁西南记忆小镇（山东惠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定陶

康养分公司): 位于菏泽定陶区, 占地 165 亩, 是一家集民俗风情、历史文化、温泉养生、原乡记忆多种业态于一体的综合性疗休养基地。基地内有 40 多个温泉泡池, 并设有恒温游泳池、水疗池, 温泉富含 40 余种矿物质及微量元素, 属于疗养级复合型温泉。红色记忆馆、文化长廊等文化资源丰富, 职工之家、乒乓球、健身房、桌球、艺术馆、放映厅等活动场所健全。基地南邻万福河湿地公园, 北邻雷泽湖水库, 潺潺水流、幽幽花香、啾啾鸟鸣、盈盈绿树, 漫步其中, 令人心旷神怡。

地址: 菏泽市定陶区珠江东路 1777 号

联系人: 王志伟, 18661580909

59. 汉韵温泉康养基地 (山东景汇颐养有限公司): 位于菏泽巨野县, 占地 2360 亩, 基地充分挖掘麒麟文化、汉文化和以羊山战役为代表的红色文化, 以文化为灵魂, 将“山、水、文化、康养”有机结合, 打造了生态自然、文化丰富、设施齐全、功能配套、宜居宜养的康养胜地。基地拥有地下天然温泉一处, 长年水温 35 度左右, 含 30 多种微量元素和矿物质。基地毗邻被范蠡称为“天下之中第一山”的金山地质公园, 可俯瞰造化之神功; 附近有 600 多年历史的前王庄石头寨, 青石古道, 宁静典雅, 宛如世外桃源。

地址: 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青龙山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 袁林燕, 16653060160

60.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山东省第二康复医院): 坐落于五岳独尊的泰山脚下, 红门登山处、虎山公园、岱庙、

银座购物广场等 8 分钟“文化生活圈”。疗养院康复中心是集餐饮、客房、会议培训、健康疗休养为一体的综合性休养中心，多媒体会议室、多功能宴会厅，可同时满足 600 人会议和用餐。康复健身房、棋牌室、书法室、台球室、篮球场、羽毛球等健身娱乐设施全方位提供贴心服务。同时，依托康复医院自身资源优势，提供医疗、预防、健康查体、教育、中医健康理疗保健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快乐疗养、健康疗养。积极打造“泰满意”服务品牌，精心打造职工满意、老干部向往的疗休养基地。

地址：泰安市擂鼓石大街 396 号

联系人：朱绍斌，13375385568；李素萍，13954859616

61.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疗养院（山东能源集团日照疗休养基地）：建于 1983 年，疗养院位于山海天旅游度假区，东临碧波浩瀚的黄海，北倚峰峦起伏的卧龙群山，向南 200 米处有十里金沙滩，是旅游度假、休闲疗养的优选之地。下辖山海天医院，已取得职业病查体资质。占地 150 余亩，具备会议、培训、疗养、医疗、健康查体、旅游六位一体的综合接待功能。院内设有可同时容纳 500 人就餐的餐厅两座，200 人会议室一个，20—50 人的小型会议室八个，40 人的放映厅一个，客房标准床位 400 余张。2018 年打造的集党史教育、党性查体为一体的“党史教育馆”，被日照市委定为红色教育基地。2022 年利用疫情接待空闲期，全院从新装修。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山海天路 8 号

联系人：崔超，13375536798

62. 山东省泰山医院疗养服务中心：院区 1952 年建院，坐落在 5A 级景区内，占地面积 160 余亩，疗养床位 332 张，承担着全省省部级和厅局级普通保健对象的疗养保健和康复任务。院区以泰山的自然和文化为依托，以疗养保健为主业。院内花木葳蕤，燕雀翻飞，负氧离子超过 2000 个/mm³，享有“天然氧吧”之美誉，是一所“花园式单位”。配备会议厅、宴会包房、书画室、棋牌室、健身房、篮球场、台球室、影院以及职工心理减压室等各项配套服务设施。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天外村街 3 号

联系人：董华蕾，15698122298

关于推进新时代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新时代山东工会经费审查审计工作（以下简称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划（2024—2028年）》《中共山东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会经审工作的领导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把讲政治贯穿工会经审工作始终。坚持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全总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经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工会经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全面向同级工会党组织请示报告。

二、健全完善工会经审监督体制机制

（三）健全“集中统一”的经审工作体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全总工作要求，做到如臂使指。健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落实同级工会党组织的各项部署安排。深入推进全省工会经审工作“一盘棋”向纵深发展，加强上级经审会对下级经审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实现上下贯通、同向发力。

（四）构建“全面覆盖”的经审工作格局。按照工会一切经济活动都要纳入经审监督范围的总体要求，不断拓展经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力争实现对工会经费资产的审查审计无一遗漏、无一例外，做到如影随形。加强审查监督，深化审计监督，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审监督网络，推动审计工作向管理拓展、向基层延伸。

（五）形成“权威高效”的经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审查审计，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做到如雷贯耳。坚持工会经审工作报告机制，各级工会经审会依法履行报告职责，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全委会要印发经审工作报告，并由经审会主任在会上进行宣读。坚持工会经审工作参与机制，经审会主任应当参加工会党组会议、主席办公会议、常委会议和研究工会重大经济活动的会议；经审办主任应当参加涉及工会经费、资产和相关经济活动的会议。

三、依法履行工会经审监督职责

（六）加强审查监督。坚持每年对同级工会预算草案、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决算草案开展全口径审查、

全过程监督。对标人大预算审查要求，推动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履行工会资产管理情况审查监督职责，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同级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对标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要求，探索建立全面规范的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

（七）做实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每年至少选择一项涉及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全局的政策或涉及资金量大、时效性强的政策，开展跨层级、跨区域审计或者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明确各级工会经审会的职责定位，省总工会经审会重在加强分析研究，综合汇总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反映重要审计情况；市、县、基层工会经审会重在抓好审计实施，揭示被审计单位政策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除单独立项的政策跟踪审计项目外，在其他各项审计中，都要关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八）深化工会预算执行审计。要把“同级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每年对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为同级工会党组织决策和经审会审查提供决策参考。加大下审一级力度，省总工会经审会对下一级工会两年审计覆盖一轮，市、县工会经审会对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审计至少在本届任期内全覆盖。对标国家审计机关实施预算执行情况审计要求，重点关注预算编制科学细化、预算收入统筹、预算支出结构等情况。

（九）深化工会企事业单位审计。省总工会经审会对所属一级单位每年审计覆盖一次，对所属二级、三级单位至少

在本届任期内审计全覆盖。市、县工会经审会结合所属企事业单位功能类别、资产规模、经营管理等情况，科学制定审计频次。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对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审计，重点关注经营收支、重大投资项目、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点评价资产保值增值率、净利润率等指标；对公益一类、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审计，重点关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

（十）深化经济责任审计。接受本级工会干部管理部门书面委托，对本级工会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研究制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正面、负面清单。围绕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重点关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制定、执行和效果以及廉洁从政等情况。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探索建立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审计评价体系，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

（十一）深化工会建设项目审计。推动工会建设项目审计转型发展，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转变为政策落实、建设管理、投资绩效等方面的投资审计。各级经审会按照全面监督、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做好工会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竣工结算复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加大对重大建设项目的跟踪审计力度，厘清建设单位管理责任和经审监督责任，杜绝“以审代结”。

（十二）推动审计工作向管理拓展、向基层延伸。推动经审监督从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拓展至内部控制、风险管理

等领域，加大对工会经济活动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发挥经审预警、防范、促进作用。省总工会、各市总工会要坚持审计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延伸，创新审计组织方式，综合运用延伸审计、联合审计、交叉审计、专项审计、模板审计、集中送达审计、大数据审计等方式，打通基层审计“最后一公里”。

（十三）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把审计整改置于审计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构建审计整改责任体系，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经审会督促检查责任。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深化经审监督与其他内部监督贯通协同，建立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等工作机制，构建优势互补监督格局。

四、为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十四）强化经审工作管理。抓好《中国工会审计条例》的贯彻落实，及时做好相关制度废改立释工作，确保各项制度相互贯通、有效落实。健全完善工会审计工作规范、审计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审计项目实施全流程质量标准化控制，不断提升审计质效。

（十五）深入推进经审工作数智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山东工会经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探索做好与全国工会智慧经审工作平台对接工作，推动业务数据对接采集，不断强化运用信息化技术发现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能力，

提升经审工作数智化水平。

（十六）加强经审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加强经审组织建设，配齐配强经审干部队伍。加强经审干部教育培训，实施以审代训、以学助审，在审计一线锻炼干部过硬本领，提升经审干部自主审计能力。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引入特邀审计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工会审计，加强监督管理，做好经费等相关保障。

山东省工会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 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全总关于促消费部署要求，依据全总《关于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助力职工文化旅游消费十项措施》（总工办发〔2025〕6号），遵循立足本职、服务职工、依法依规、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如下具体措施，进一步释放职工消费潜力，切实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一、开展“齐鲁惠工游”主题活动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齐鲁惠工游”主题活动。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使用工会经费，通过“齐鲁工惠”APP平台为职工购买发放“好客山东一码通”旅游年票，促进全省文旅市场消费，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二、扩大职工疗休养规模

深入开展“十万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省总工会直接组织示范性疗休养1万人，示范带动各级工会开展职工疗休养不少于10万人；县级以上工会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主动、灵活多样组织开展本级职工疗休养活动；基层工会积极争取行政支持，广泛组织开展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最大限度惠及一线职工。鼓励各级工会积极开展劳模疗休养活动，省总工会单独安排部分批次，组织齐鲁工匠及符合条件的省级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等开展专题疗休养。

三、丰富职工文体活动

基层工会可在现行规定基础上，每年增加一次全员参加的职工文体活动。适应多元化消费需求，拓展会员会费开支范围，基层工会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购买当地公园年票、跨区域旅游景区年票等可由会费列支，会费不足的可以用工会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基层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四、拓展职工春秋游

基层工会每年可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会员开展春秋游，最多不超过4次，单次往返时间不超过2天1晚，允许在时限内跨区域开展活动。春秋游费用可用于工作餐、门票、住宿费、交通费等，组织1天活动的，总费用每人每次不超过200元；组织2天1晚活动的，总费用每人每次不超过600元。春秋游住宿费、伙食费标准执行当地差旅费标准，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不得超过40元。不得到国家禁止党政机关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展春秋游。

五、开展“工会夏令营”研学活动

组织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难职工、烈士（含因公牺牲职工）等群体子女开展“工会夏令营”，其中省内“工会夏令营”1000名、进京“工会夏令营”500名。引导社会各界多方合力作为，为“工会夏令营”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营造关爱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子女的良好氛围。

六、助力职工技能提升

基层工会应积极配合所在单位开展职工职业资格培训、技能培训等工作，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助。

七、提高职工慰问标准

基层工会应积极落实《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鲁会办〔2022〕38号）相关慰问规定，在此基础上，关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慰问，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在不超过规定标准10%范围内适当上浮。

八、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鼓励县级以上工会探索建立“工创优品”消费帮扶平台，推动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助力打造惠工助农的线上农超。根据受援地需求，通过“齐鲁工惠”APP平台积极推介新疆、西藏、青海优质农产品，组织当地工会干部、优秀职工、劳模工匠等来鲁开展教育培训和疗休养活动，不断深化各民族职工交往交流交融。做好“工会帮就业”工作，帮助职工就业增收，提升职工消费能力。

九、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

鼓励县级以上工会积极作为、探索创新，联合职工互助保险、商业保险机构创新保障产品，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伤害保障产品。

十、加大职工困难帮扶力度

深入开展调查摸排，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帮扶救助范围。扩展帮扶项目，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医疗、子女助学等多层次、常态化帮扶服务。

在“两节”送温暖基础上，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力度，及时帮扶救助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困难职工。

各级工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自身实际，抓好措施落实。政策执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部。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工助未来” 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意见》《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假期托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做好“工助未来”职工子女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山东省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聚焦职工子女寒暑假无人照护难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引导鼓励基层工会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着力提升职工的生活品质以及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职工为本。牢固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

真履行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帮助解决职工急难愁盼的问题，让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党的关爱和工会组织的温暖。

坚持安全第一。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着力提高安全托管意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确保安全托管。

坚持公益性质。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托管服务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作业答疑辅导等，不得组织学科类的培训和授课。

三、工作保障

引导鼓励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以举办托管班为主要形式，为职工就读于小学1至6年级的子女提供公益性的寒暑假期间托管照看服务；推动办托用人单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场地、人员、制度、安全等方面工作保障，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安全、稳妥、规范地做好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2024年至2026年，省总工会将每年推树100个山东省工会爱心托管班，按照各市级工会推动举办托管班的数量比重分配名额，并各给予办托用人单位工会1万元的资金补助，助力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管服务是工会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具体举措，也是工会服务职工群众、帮助

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载体。各级工会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的作用，切实推动用人单位做好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帮助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

（二）典型示范带动。通过经验交流、现场推进、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积极总结推广各级工会推动和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服务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模式，加强学习交流，示范带动更多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子女提供寒暑假托管服务。

（三）关注重点群体。在引导鼓励基层工会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的同时，重点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群体的托管服务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力所能及地做好其子女的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

（四）注重品牌塑造。强化品牌意识，全省各级工会上下联动，推动“工助未来”爱心托管服务品牌做实叫响。

关于开展2026年“十万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维护职工健康权益、提高职工生活品质，不断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6年决定在全省开展“十万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6年开展“十万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省总工会组织示范性一线职工疗休养1万人，带动全省共同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不少于10万人。

二、活动范围

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坚持服务基层一线的工作导向，疗休养对象一般为在职一线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一线干部职工），以产业工人为重点，优先安排基层一线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技术工人和长期扎根一线且工作环境艰苦的职工。主要面向5大群体：

1. 优秀技术工人。
2. 工作成效突出，受到所在单位及以上表彰、表扬的职工。
3. 长期从事苦脏累险、急难险重工作岗位和接触有毒有害因素的职工，患慢性病、职业病和工伤等急需疗养康复的职工。

4. 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任务、重大灾害、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职工。

5. 从事建筑、环卫、保洁等行业的农民工及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中的工作骨干、优秀代表。

三、活动内容

1. 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党史学习教育、红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体验活动，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始终，团结引领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2. 突出促进身心健康。以促进职工身心健康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基地内外康养资源，在疗休养期间开展健康体检、康复理疗、健康讲座、心理调适、文体活动等，帮助职工充分休养、放松身心、增进健康。

3. 突出促进交流提升。通过多种形式搭建同行交流学习的桥梁，围绕现代产业、经略海洋、“三个精神”体验和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观摩、技术技能交流等方面拓展服务内容，帮助职工互学互鉴、开阔视野、提升素质。

4. 合理安排参观活动。参观活动可与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教育相结合，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先进企业及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博物馆、纪念馆等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具

有当地代表性的人文和自然景观，其中，收费景点控制在3个（含）以内。

四、组织形式

（一）示范性一线职工疗休养

1. 时间：分4天和5天两种方案（均含往返路途时间），全年示范性疗休养应于11月中旬前结束。

2. 地点：原则上安排在省总工会直属疗休养基地，即山东惠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原山东职工之家）、青岛工人疗养院、青岛工人温泉疗养院和惠工（齐河）康复疗养有限公司开展，直属疗休养基地超出接待能力的，由省总工会统筹安排在其他省级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

3. 经费：由省总工会承担，标准为600元/人·天（含疗休养期间的住宿、用餐、租车、活动、理疗保健、参观、购买保险等费用）；另外，按照600元/人标准为参加疗休养职工开展体检。省总工会根据各承接单位实际接待人数和经费标准与承接单位结算费用。

职工参加疗休养的往返交通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承担。带队人员疗休养期间的费用由疗休养经费统一列支，往返疗休养地点的交通费用按照差旅费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市县级工会开展的疗休养

1. 时间：原则上省内活动每期一般不超过5天，跨省（区、市）活动每期不超过7天，均含往返路途时间。全年市县级工会开展的疗休养应于12月中旬前结束。

2. 地点：一般应在工会疗养院或省级工会公布的职工

疗休养基地开展。

3. 经费：各地各单位自筹经费、自主确定经费保障模式，费用标准由各地各单位与疗休养基地协商确定。职工参加疗休养的往返交通费和带队人员相关费用参照省总工会示范性疗休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将其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增进民生福祉、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本地本单位的活动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强力推动实施，确保如期完成一线职工疗休养目标任务。

（二）强化示范带动。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及大企业工会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职工疗休养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组织开展本级职工疗休养活动。各市工信局、国资委、工商联鼓励发动中小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开展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注重关注退役军人职工、农民工群体等，不断扩大疗休养覆盖面，最大限度地惠及各行各业的一线职工。职工参加疗休养所占用的工作日，不得冲抵国务院规定的年休假假期。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对照活动范围和重点群体，做好疗休养职工的选派、审核把关等工作，选派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带队，负责疗休养期间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等工作。每批次活动结束后5日内，要将

疗休养信息录入职工疗休养线上系统并及时复核，确保线上线下信息一致、准确无误。

（四）发挥疗休养基地主阵地作用。各基地要不断改善接待条件，做实做优休养疗养、康复理疗、健康体检等各项工作，增强服务功能，不断提升疗休养品质。要根据一线职工需求和特点，科学设计多种疗休养日程方案，报省总工会审核同意后实施。要全力做好疗休养安全生产工作，落细落实防范措施，制定各种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疗休养全过程安全。

（五）严守规定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以开展一线职工疗休养名义组织领导干部疗休养、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严禁携带家属和随从人员参加疗休养。严禁到纯娱乐性游乐场所、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场所、高消费场所、私人会所、封建迷信场所、有低俗庸俗内容的场所等开展活动。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要服从统一安排，不得擅自脱离团队，严禁饮酒，严禁组织或参加宴请等活动。

省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规范宣传视频制作费支出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25〕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宣传视频制作是指省级预算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及本部门工作需求，为开展政策、公益、专项工作、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宣传确需进行的视频短片制作。不包括大型文化旅游品牌宣传视频、省和城市形象宣传视频、电视政论片、教育片、纪录片等制作。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宣传视频制作项目。

第四条 本标准是省级预算单位编制预算和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依据。

第五条 根据不同投放平台和使用范围，宣传视频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宣传视频指在国家级公共媒体平台投放，或在国家及以上层面举办的重大会议、展会、主题活动中宣传、展示、投放的宣传视频。成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4分钟。

二类宣传视频指在省级公共媒体平台投放，或向中央部委报送、在跨省域或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上宣传、展示、投放的宣传视频。成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三类宣传视频指不在国家级和省级公共媒体平台投放的其他宣传视频。成片时长原则上不超过6分钟。

以上三类如有交叉，以投放平台为主确定类别。

第六条 本标准所称宣传视频制作费是指全新创作的宣传视频制作费用，包括前期策划、拍摄执行、后期制作、组织交付四个阶段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

（一）前期策划。包括需求沟通、创意策划、脚本设计等费用。

（二）拍摄执行。包括人员劳务、设备场地租赁等费用。

（三）后期制作。包括视频剪辑、动画制作、特效制作、音乐音效处理、配音、字幕制作、调色、特定素材购买等费用。

（四）组织交付。包括交付视频文件格式、内容调整等所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总额按综合标准控制，具体标准见《省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表》。

省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表

单位：元/分钟

标准形式	一类		二类		三类	
	4K 以下分辨率	4K 及以上分辨率	4K 以下分辨率	4K 及以上分辨率	4K 以下分辨率	4K 及以上分辨率
综合标准	26000	37000	15000	22000	7000	11000

注：项目金额按成片时长乘以相应标准测算。成片时长是指宣传视频最终交付验收时长。

第八条 宣传视频制作费应当列入项目支出预算，按省级项目预算支出管理有关规定，详细说明宣传视频制作的依据、必要性、宣传目的和主要内容、计划成片时长、投放平台、绩效目标、支出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本标准为最高限额控制标准，不是编制预算和支出时必须达到的标准。省级预算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视频、图片等素材，降低宣传视频制作成本。

第十条 宣传视频成片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上限。视频制作方自愿赠送时长不纳入成片费用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对宣传视频制作有特殊要求的，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成片时长、测算标准和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省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宣传视频制作费和一般性宣传支出。

第十三条 本单位系统内部会议、培训等使用的视频，应由单位工作人员制作，不得安排制作经费。

第十四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有关政策及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深化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院所”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总关于创新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要求，进一步强化本产业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示范样板，2025年在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系统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院所”深化活动，集成系统资源合力打造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聚焦“弘扬三个精神凝聚强国力量”主题，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思政教师的专业优势，讲好党的创新理论，讲好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讲好改革发展成就，讲好产业职工投身强国建设的生动实践。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结合，综合采用劳模讲和讲劳模的方式，全面提升产业职工思政水平，教育引导教科文卫体系统广大职工学先进、赶先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强国建设凝聚智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

二、活动时间

2025年4至10月。

三、活动安排

（一）因地制宜高质量开展“双进”活动。

各省级产业工会对标在清华大学举办的“双进”宣讲展

示活动，高效统筹本地区优质劳模工匠和思政教师资源，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推动“双进”活动提质升级。

（二）建设“双进”优秀宣讲节目库。

各省级产业工会要突出地域特色和行业特色，打造一批主题鲜明、内容感人的宣讲节目，择优向全委推荐2-3个宣讲节目。全委将推荐入驻“职工之家”APP“大思政课”云平台。

（三）建设“中国工人大思政课”专家名师库。

1. 根据全总《关于创新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的工作方案》分工，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参与组建“中国工人大思政课”专家名师库。经研究决定，首批163名“双进”活动宣讲团讲师自动入选“中国工人大思政课”专家名师库。

2.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请各省级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推荐100名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国家级教学名师、省部级以上劳模优先）作为专家名师库讲师人选。

关于实施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健康促进行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全总维权服务提升建设工程，有效解决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普遍面临的高强度工作任务、长时间精神紧张以及职业特殊性带来的身体和心理负担，根据2025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全委将启动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职工健康促进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守护职工健康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聚焦职工休息室建设、职工心理健康服务、职工合理膳食服务、职工文体活动、职工疗休养等五大项目，先行试点、分类推进，力争用三年时间构建富有产业特色的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切实履行产业工会在促进职工身心健康、维护职工健康权益中的重要职责。

二、总体安排

全委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坚持点面结合，通过在部分地区、部分系统先行试点，逐步培育推广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职工认可度高的健康服务项目。从2025年到2027年，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总体分为试点阶段、总结推广阶段、品牌建设阶段。

——2025年，选择部分有工作基础的省级产业工会和产业基层单位开展项目试点，没有参加试点工作的各级工会，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职工健康服务工作；

——2026年，举办现场推进活动，总结交流经验做法，制定试点项目工作指引，在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推广；

——2027年，以建机制、重长效为重点，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打造工作品牌。

三、试点安排

（一）综合试点。

主要内容：职工休息室建设、职工心理健康服务、职工合理膳食服务、职工文体活动、职工疗休养。

试点单位：浙江省教育工会、山东省医务工会、云南省教育卫生科研工会、宁夏教科文卫体工会

（二）单项试点。

1. 职工休息室建设

主要内容：在医院手术室、急诊科、呼吸与重症科等艰苦岗位、学校教学楼或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建设职工休息室（医生休息室、护士休息室、教师休息室等）。原则上要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标识，明确管理人员。

省级试点单位：上海市医务工会、福建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西藏自治区教育工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工会

基层试点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工会、中国电科十四所工会、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工会、洛阳理工学院工会、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工会、北京积水潭医院贵州医院工会

2. 职工心理健康服务

主要内容：搭建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立专兼职职工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开展职工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指导等。

省级试点单位：北京市教育工会、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安徽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青海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基层试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工会、天津市人民医院工会、河南农业大学工会、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工会、湖南省脑科医院工会、湖南省肿瘤医院工会、西南医科大学工会

3. 职工合理膳食服务

主要内容：结合职工“体重管理”需求，推广健康饮食理念，创建职工健康食堂，提供营养均衡菜品和健康饮食指导服务等。

省级试点单位：上海市教育工会、湖南省卫生工会

基层试点单位：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工会、贵州大学工会

4. 职工文体活动

主要内容：建立健全职工文体活动长效机制，结合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打造“日常活动+特色项目+品牌赛事”的工作体系；创新内容形式、拓展活动载体，满足职工多元精神文化需求；运用数字技术，线上线下联动，扩大活动覆盖面。

省级试点单位：江西省教育工会、山东省教育工会、重

庆市教科文卫体工会、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

基层试点单位：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天津城建大学工会、河北科技大学工会、长春师范大学工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浙江省肿瘤医院工会

5. 职工疗休养

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符合产行业特点的职工疗休养制度，明确组织管理、经费保障等支持措施；聚焦职工多元化需求，创新活动形式和组织方式，构建多元丰富的疗休养模式；突出人文关怀、融入思政元素，提高活动吸引力和职工满意度。

试点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科文卫体工会、辽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黑龙江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海南省教育工会、海南省科卫邮电能源医药工会、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甘肃省教科文卫工会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各试点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配备人员力量，因地制宜扎实推进试点项目。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项目特色、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效。

2.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试点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在试点工作中广泛宣传健康生活理念、普及健康知识、提升职工健康意识。要注重典型选树，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加强指导，完善机制。全委适时对省级产业工会的试

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指导制定试点项目工作指引。各省级产业工会对本系统基层单位试点项目加强分类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各级产业工会要探索适合系统职工特点的健康服务方式，推动普遍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全面把握职工健康需求，完善职工健康服务体系。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会会员 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的意见

根据《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职工之家建设的十条意见》和《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职工之家建设的意见》要求，为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切实增强基层工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努力提高教职工之家建设工作整体水平，现就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会员评议教职工之家工作（以下简称“会员评家”）提出如下意见。

一、会员评家的目标要求

全省教育系统各基层工会全面建立会员评家机制，已经建立会员评家机制的单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实现会员评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会员评家的基本内容

（一）健全组织体系。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组织健全，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工会主席的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或工会法人代表变更登记；有单独工会财务账号，独立使用工会经费；加强专兼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会员会籍管理，教职工入会率达到100%。

（二）促进科学发展。围绕加快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组织引导教职工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建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以“当好主力军、建功新

时代”为主题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建立健全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激励教职工立足岗位，争创佳绩。

（三）履行维权职责。建立工会与行政沟通协商机制，完善教职工利益诉求、意愿表达等权益保障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高校二级教代会制度，推动民主管理向纵深延伸；依法依规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提高教职工素质。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开办新时代教职工传习所，深入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提供“菜单式”服务，定期组织开展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五）服务教职工。建立健全困难教职工档案，开展送温暖帮扶活动；开展婚恋交友、生育保障、“妈妈小屋”、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开办“网上职工之家”，加强普惠服务、沟通联系等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工会领导成员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廉洁自律，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和资产；健全各项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坚持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会务公开，接受会员群众民主评议和监督；深入开展建设教职工之家等活动，按照会员意愿开展活动，提升工会工作水平。

三、会员评家的方式方法

（一）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指导下，会员评家通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每年至少评议1次。

（二）会员评家主要是评议工会开展工作、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三）会员评家前，各基层工会应将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告知会员，做好组织发动和准备工作；评议工作一般应由不兼任本单位工会主席的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工会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级工会开展会员评家工作的监票员、计票员。

（四）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工会工作及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并就个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述职；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建设教职工之家情况和工会主席（主持工作的副主席）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可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3个等次，当场公开民主测评结果。

会员（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在90%以上的，为会员满意工会（工会主席）；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在60%-89%之间，为会员基本满意工会（工会主席）；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之和占比低于60%的，为会员不满意工会（工会主席）。

会员评家的结果和原始资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存，以备上级工会了解掌握各基层工会（工会主席）工作情况或选树推优时查阅调度。

（五）会员评家的情况及结果应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对会员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反映的突出问题，各基层工会应向会员（代表）反馈整改措施。

四、会员评家的组织领导

（一）各基层工会要切实将会员评家作为全面推动教职工之家建设、深化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和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制度，扎扎实实地加以推进。

（二）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宣传，引导会员准确把握会员评家的内容、方法和程序，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加会员评家，保证会员评家工作有效开展。

（三）各基层工会要增强责任意识，把会员评家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要杜绝会员评家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实事求是地以会员的满意度评价工会工作，真正发挥好会员评家“以评促建”的“指挥棒”作用。